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二八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瑟瓦尔夫人/ 奥亚萨瓦尔先生 .....	(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	Stott Despoja女士
	乍得 .....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法国 .....	德拉特先生
	约旦 .....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	拉罗夫人
	大韩民国 .....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琼斯女士

### 议程项目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4/693)

2014年10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S/2014/693)**

**2014年10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3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人士参加本次会议并作通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苏阿德·阿拉米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北约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马里耶·许尔曼女士，以及欧洲安

全与合作组织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米洛斯拉娃·贝哈姆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69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731，其中载有2014年10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姆兰博·努卡女士发言。

**姆兰博·努卡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秘书长遗憾地无法与我们一道与会。他请我代表他转达以下信息。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国阿根廷的领导下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安理会一贯注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使国际社会能够不只把妇女看作冲突的受害者，而是视其为和平与进步的推动者。现在，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处理妇女的具体关切，并使她们参与调解、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工作。

“在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中，可极为明显地看到冲突带来的巨大人员和财政损失。流离失所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考验满足妇女和女孩需求的国际承诺，确保她们得到保护，并使其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

“我们面临的种种危机不应分散我们对亟须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注意力，而是应推动我们做出更多努力，实践《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全球准则。浪费性别平等可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带来的红利，这样做所付出的代价从未如此高昂。我们亟须反对虐待行为。定向袭击和侵犯妇女、女孩以及捍卫其权利者的人权的行为令我义愤填膺。我呼吁立即采取行动，结束此类情况中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还对妇女和女孩继续受到歧视表示关切。我呼吁增加对处理该问题措施的投入。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实现性别平等的大胆议程，将其作为建设和平及包容性社会的前提。在妇女署的领导下，联合国正努力实现这一愿景。明年将集中举行的各种全球重大政策活动将提供一个推进实现该愿景的机会。联合国指望各国积极参加即将进行的关于制裁措施、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性别平等等各种问题的高级别战略审查。

“我还指望各国广泛参加即将开展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该研究将包括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加快取得成果。我还赞扬该研究的牵头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前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安理会熟知她的旺盛精力与出色表现。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咨询小组和该研究的秘书处将与各国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最重要的是与经受过冲突直接影响的妇女广泛协商。我鼓励各会员国支持这一努力。这一系列广泛挑战不可否认地激励我们采取行动。我敦促安理会拿出紧迫感与决心以共同应对。”

我现在以本人名义发言。

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提出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4/693)。我感谢主席国阿根廷主办本次辩论会，并强调流离失所妇女所面临的各种挑战。鉴于流离失所问题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程度，这次辩论会特别及时。

在我担任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头一年，我去了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营地，还去了约旦境内的叙利亚难民营。所到之处，我无一例外地深受那些在危险条件下如此努力工作的女性建设和平者的鼓舞——尽管我也感到悲伤。今天，苏阿德·阿拉米女士——来自伊拉克的妇女权益主要倡导

者——将代表她们，并代表各地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妇女发言。

环顾这个深陷危机的世界，我们感到不仅暴力和不安全正在增加，而且冲突本身的性质也在发生改变。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方——仅举几例，如伊拉克、尼日利亚北部、叙利亚、索马里和马里——暴力极端分子正在控制领土，直接威胁妇女、女孩及其社区并将其作为袭击目标。正是这种恐怖行为使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流离失所问题更加严重。妇女和女孩被迫嫁给绑架和强暴她们的人，或者被贩卖为奴。人权卫士受到威胁，并因为疾呼反对虐待行为而遭杀害。用暴力与死亡使勇敢的记者沉默。教师、学生和一线服务提供者成为袭击目标。

然而，重要的决策却仍在闭门秘密地做出，对那些直接受影响者的声音充耳不闻。上周，我们抱着谨慎的希望欢迎关于奇博克女学生遭绑架事件可能取得进展的报道。本周，她们尚未获释的消息使我们的希望破灭。这再次凸显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在发生这一可怕事件之后，仍有更多妇女和女孩遭到绑架。

我们绝不能忘记她们遭到绑架的原因。我们绝不能忘记她们所面对的、如此多其他人仍在忍受的可怕梦魇。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更多妇女在分娩过程中死亡，更多女孩被迫结婚。更少妇女就业和参与经济活动，更少女孩上学。辍学的小学学龄儿童中有一半居住在冲突地区。在这些地方，只有35%的女孩接受中等教育。这促使我说，如果没有这么多冲突，我们本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大量进展。这把全世界置于危险之中。

今天我有幸代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肯定了过去一年中在规范层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通过了新决议，以加大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的力度。报告重申了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性。已有80多个国家通过区域或国家行动计划承诺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任命专门处理该问题的

高级别使者。在这方面，我特别想要欢迎任命长期以来妇女的卫士比内塔·迪奥普担任非洲联盟首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

秘书长报告表明，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各种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均有所提高。在去年由联合国共同牵头的11项进行之中的谈判中，有8项至少包括了一名女性高级谈判代表。2011年以来，致力于增进妇女与女童安全与地位的和平协定的比例增加了近一倍。在哥伦比亚正在进行的和谈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谈判人员是女性，并且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性别问题的委员会。今天，有六位女大使坐在安全理事会的议席上，这是前所未有的。所有这些都表明了进展。

我们取得了出色的成果。不过，我们大家不得不赞同的一点是，在所有和平协定中，仍有近一半只字未提妇女的权利或需求，在大多数和平进程中，妇女最起码的一席之地是在事后才想到的事。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新倡议、加强妇女在军事和警察部队中代表权的新措施以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首位女部队指挥官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任命。但是，军事维和人员中有97%仍是男性。

现在，人们已广泛认识到在冲突后背景下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但是，建设和平及复原供资很大程度上仍然无视妇女的经济作用，对她们生计的投入不足。

报告还特别提及最近印发的关于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的秘书长指导说明。这一直是在我们议程上遭到忽视的一个领域。赔偿不仅仅关系到伸张正义，还关系到赋权。获得赋权的妇女和女童是冲突后可持续发展的最大希望。她们是增长的最佳推动力，是和解的最佳希望，也是防止青年激进化和暴力周而复始的最佳缓冲力量。我们从今年马拉拉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中清楚和赞赏地看到了这一点：确认女孩在建立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重要的。

2015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它们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奠定了基础，也标志着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此外也是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始的一年。这几件大事加在一起，是一个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更广泛发展努力的不可错过的机会。明年10月，安全理事会将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进行高级别审查，该次审查将在秘书长委托就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的全球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妇女署很自豪作为审查会议秘书处。实际上，我要高兴地赞扬研究报告的主要执笔者、尊敬的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她今天来到这里，高级咨询小组的其他几位成员也在座，他们将在这里呆一周时间。我们感谢他们付出的时间和奉献精神。他们将共同审查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

今天的辩论会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人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谈一谈他们的评估意见，我相信，咨询小组将认真聆听这些意见。辩论会也是一个机会来重申，我们在全球安全背景发生变化的时候，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将作出相应调整。在我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再谈一谈今天的议题。

在2013年因冲突或迫害而流离失所的1070万人中，有一半以上是阿富汗、叙利亚和索马里的危机造成的。在今年早些时候加沙暴力最严重的时候，近三分之一民众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当前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危机已导致近200万人流离失所。刚果民主共和国等旷日持久的冲突以及乌克兰等新发冲突造成了新的流离失所者。

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需求及其保护与参与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议题。其后的决议以及国际和地区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中多次指明了这一点：妇女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生活的决策是创造有复原力社区的关键所在。正如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利比里亚和

平活动人士莱伊曼·古博薇在上个月大会的高级别活动周期间所说的那样：

“如果我们把妇女排斥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之外，那么我们所建立的架构将是不平衡的，终将坍塌。”

然而，通过为妇女提供领导地位、培训、教育以及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产的途径来增强她们的权能之类的努力仍然微不足道。流离失所的妇女常常被排斥在司法系统之外，对于纠正这个问题投入的资源仍然不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一次又一次地遭受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强迫婚姻和人口贩卖——的不成比例侵害。

在第2122（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指出，不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提供庇护进程以及缺少获取身份证件的途径增加了妇女成为无国籍者的风险。她们被排斥在决策进程之外，也无法平等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土地以及财产权。现在，显著改善世界各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处境的时候到了。现在，重申并兑现我们承诺的时候到了。在我们今后几个月审议政策和战略时，我们应清楚认识到，在已经改变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需要些什么条件。

安全理事会面临非同寻常的挑战，从埃博拉疫情爆发——这个问题也具有性别层面——到暴力极端主义抬头以及随之而来的空前流离失所现象，不一而足。如果不把性别平等放在我们维护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位置，我们将无法克服这些挑战。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义务。这也是我们在2015年面临的集体考验。

我谨代表妇女署对今天的辩论会表示欢迎，并且期望兑现我们对全世界所有受到冲突与暴力威胁的妇女和女童许下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姆兰博·努卡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莱特先生发言。

**穆莱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作通报，因为本次辩论会的议题是我们在和平方面所做工作的核心所在。我们仍然下定决心保护妇女和女童，并且推动她们在维和行动各个方面的作用。

妇女在任何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历来都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特别是在流离失所情况下。流离失所的妇女常常遭受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性暴力。这些犯罪行为摧毁社区的特性，并且破坏传统生活方式，致使妇女须独自面对养活家人的挑战。在流离失所期间，妇女和女童十分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特别是在没有多少隐私与安全而且十分拥挤的地方。她们背井离乡，为了求助于支助网络以及获得保健服务而苦苦挣扎。

我们知道，防止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最有效和最恰当方式是加强保护机制，同时加强对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治理的支助。维和特派团主张让妇女参与政治进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强调与妇女就有关该国政治参与的问题进行磋商。最近，该特派团组织了一次妇女咨询小组与特派团领导人之间的高级别会议，目的是讨论让妇女在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中发出声音的问题。在南苏丹，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倡导下，妇女的代表性得以增大，有更多妇女当选为东赤道州的传统领袖。

结构性障碍继续加剧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妇女的风险。我们维持和平行动部设法提倡妇女的发言权，以便确定存在哪些结构性障碍并减少对妇女安全的直接威胁。在海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增加了军警人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高犯罪率地区的强有力存在，妇女和女童在那些地区面临着遭受性暴力的最大风险。在南苏丹，在联合国基地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人数的迅速增加，给营地后勤工作带来压力，导致妇女与女童脆弱性加剧。因此，南苏丹特派团与营地管理委员会一道，提倡以

有性别针对性的方式处理营地的后勤与保护问题，导致为妇女与男子设置了彼此分开的设施而且还任命妇女为营地管理员。同样，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为扎林盖周围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居民设立了一个妇女保护网络，便于同妇女商讨更好地保护她们和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策略。

我们必须认识到，保护和支持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最佳方法是帮助妇女进行自助，让她们在决策中获得发言权，并为她们提供社会经济资源来增强自身权能。我们必须作更多的努力来支持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特别是在司法和安全部门，以保护和鼓励妇女参加所有和平与和解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坚持为解决和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大障碍作出的所有努力，这一点至关重要。通过这样做，我们将确保妇女成为和平的主要行为者和捍卫者。

我们有责任更好地保护妇女，但是，如果不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授权中的要求，真正了解妇女的权利并接受她们的充分参与，就不可能提供保护。只有当妇女自身能够确定、塑造和影响她们的人生轨迹以及最终的和平进程，才能够保护无论是有家可归还是流离失所的妇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贝亚尼先生发言。

**贝亚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框架内召开本次关于极端重要的流离失所妇女与女童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的交汇点，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关键。我们决不能忽视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和平谈判、确保自己的人权以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都进行了对话，以提供咨询意见，倡导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最佳保护，我在所有实地访问中都特别关注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与女童的保护。仅在今年，我对肯尼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海地和乌克兰进行了访问。这些实地访问是重要的，因为它们通过人权理事会、大会以及本次通过安全理事会本身，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有关流离失所现象实际原因、条件和状况的预警系统。

我在执行任务期间得到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的具体支持，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支持，我感谢它们的支持和大力配合。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大力支持，我的工作就无法进行，这些会员国既包括努力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为他们提供保护的国家和包括支持国际上为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而采取的行动的国家和感谢会员国对我的工作提供的日益有力合作。我也谨强调5月由智利和阿根廷共同主持的关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有幸在会上发了言，而且会上也讨论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的威胁。

由于武装冲突、广泛的暴力或侵犯人权行为，在自己本国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在2014年初达到空前的高峰——有333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这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数字。在许多国家里，自然灾害也造成民众流离失所，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妇女与女童大约占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一半。

自1990年代以来，各方更加重视妇女与女童在紧急情况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权利和需求，以及在人道主义、发展和早期恢复等应对行动中提倡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在这方面通过了一系列广泛的决议——例如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此外还采取了各项有关政策，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了主流，并且实施了有针对性的

方案，它们越来越多地涵盖妇女与女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1998年《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详细列出了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权利，已经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认可。《指导原则》成为把有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具体、渐进式规定纳入随后各项文书的依据，例如2006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和2009年《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公约》。2013年，我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专门陈述了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我谨在本次辩论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报告。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的进展，但各方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措施仍然不足以有效处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关切和具体角色问题。在冲突和暴力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为躲避任意杀戮、强奸、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以及饥饿而出逃。她们本身可能已是这种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或是看到过亲人遭到袭击和虐待。我在履行任务时得到的体会是，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已成为武装冲突的手段一用以摧毁和羞辱社群，操控社区的人口结构，实施性奴役，包括强迫纳妾，有时强迫绝育。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经受着各种人权挑战，这些是流离失所局势中特有的挑战，往往使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比其他受影响民众更大的风险。这些挑战包括丧失生计和重要证件，以及无法切实享有一些重要的权利和服务。

此外，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往往由于既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又是妇女而面临双重歧视，并且由于性别再加上年龄、少数民族身份等群体归属、残疾以及公民或社会经济情况等其他因素而面临人权挑战。流离失所妇女经常被迫承担新的性别角色，使她们进一步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身暴力和贩卖。这些角色包括成为唯一的家庭经济支柱和承担照顾大家庭的更大负担。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冒着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危险去保护她们的丈夫和家人。她们告诉我，“如果我们让自己的丈夫和男孩

去找柴火、食物或水，他们将被杀死，而我们可能遭到强奸但免于死”。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其他令人关切的具体保护问题包括：不能公平获得援助和心理辅导、教育、培训和谋生手段；生殖保健服务差；以及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更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倾向于居住在城市地区，而不是营地和乡村环境中，从而也造成了对妇女和女童具有不利影响的额外挑战。我在科特迪瓦选举后暴力结束一年后首次访问该国。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城市地区找到了庇护所，其中包括在流离失所期间受孕并因而无法返回其社区的女童。但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一旦用完为她们能够居住在城市地区而提供给她们的现金赠款，便无力继续租借这些城市中心的住所。这迫使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妇女与女童，移往城市郊区。许多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那些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极有可能落到无国可归。

在其中许多情况中，以前存在的各种歧视形式在冲突期间更形加剧，并助长了侵犯妇女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等权利。例如，在我访问斯里兰卡期间，我深感震惊地发现，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对自己的土地要么没有适当的文件，要么所拥有的文件上写着她们已经去世的丈夫或父亲的名字，这使她们无法涉足自己的土地。

为处理这些具有深远后果的复杂问题，我们必须寻求长期解决办法。流离失所不仅是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建设和平问题。它构成长期发展挑战，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安全影响。如果听之任之不予处理，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就会造成进一步的边缘化、不平等、脆弱和弱势，并侵蚀妇女的复原力。

流离失所可能会使受影响国家的体制能力不胜负荷，因为这些国家已在应付重大冲突或灾难。许多国家既没有政策框架或协调系统来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现象，也没有一套程序向因失去生计、社会保护并遭受创伤而在一夜之间变得极为脆弱的民众提

供快速援助。国家还缺乏按年龄和性别登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全面系统。

如果我们要妥善解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具体保护问题，我们就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按性别、年龄、地点和其他至关重要的指标收集数据，这对有效维权和制定方案至关重要，以满足处于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具体需求，而不论流离失所的原因是什么。应当加强收集、更新、分析和传播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营地外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受流离失所现象影响的社区和极有可能流离失所的社区的数量与质量两个方面的数据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采取更具预防性的方法处理在境内流离失所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当更有系统地向警察和军队、司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还必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和社区内更有力地注重预防，包括让男子和男孩参与这些预防和保护工作。国家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打击犯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通过调查此类暴力实施者并追究其责任这样做。力求减少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还意味着要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获得适当支助，包括生殖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服务。

在利用“性别透镜”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时，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的可能性至关重要。除促进境内流离失所妇女诉诸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的可能性外，考虑如何能够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赔偿等过渡期司法措施来化解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关切也至关重要。捐助方对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别平等方案进行问责也至关重要，而且还意味着要更有效地将性别问题纳入捐助方行动。

我为我在乌克兰遇到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所表现出的顽强不屈精神感到欣慰。她们中有许多人自愿帮助其他流离失所者。让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都影响到她们生活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活动

对于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至关重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作为个人，有权就根据充足和适当告知的信息，为解决她们流离失所问题作出自由和知情的决定，充分参与建设和平以及规划和管理她们的回返故乡、融入当地社会或在其他地方重新安顿下来的选择。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参与和领导找到解决她们非常具体关切的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至关重要。

我要再次感谢阿根廷给我机会在今天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贝亚尼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拉米女士发言。

**阿拉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为我的朋友和同事，最近在伊拉克捍卫妇女权利时惨遭杀害的Samira Salih Al-Nuaimi和Umaima Al-Jebara、为纪录叙利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而遭绑架的Razan Zaitouneh以及所有每天都冒着生命危险促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不只是一项决议而是一个现实的活动人士而来这里。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力求在各种条件下执行整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以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名义并以伊拉克妇女促进发展中心建立者和主任的身份发言。

流离失所是冲突的原因和后果。在我的日常工作中，我看到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在她们被迫逃离时如何受到影响。许多人遭受暴力创伤。请想象一下由于你的女儿极有可能遭到绑架、被迫嫁给一名武装战斗人员或被贩卖接受性奴役而逃离的情形。今天，我们必须关注妇女和女孩，必须保护她们的权利和满足她们的需求，必须促进她们的权利、领导和声音。

我们民间社会同她们一道齐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在有最大影响的方面，我们没有看到重大变化。这包括联合国和会员国争取杜绝性别不平等、制止供应加剧战争中所造成损失的武器、坚持要求



让妇女参与谈判、同妇女协商以及支持和投资于妇女的人权和民间社会的努力。

我要谈谈克服这一无所作为状态可以采取的三个相互联系的方法：第一，要重视妇女的领导和参与；第二，保护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多部门的方法；以及第三，要让妇女在预防冲突和打击国家与非国家暴力——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一，在就所有流离失所情况作出决策时，在制定人道主义方案时，当然还有在更广泛的政治、安全与和平进程中，都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并有系统地征求妇女的意见。从政治和财政两个方面支持妇女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至关重要。国家政府、国际行为体和捐助方都必须投资于由社区主导的长期解决办法，并向各种广泛的基层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援助和培训。

第二，至关重要，根据国际法，保护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应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多部门的方法。妇女和女孩，包括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都必须能获得谋生机会，能利用一切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能接受教育，以使她们对自己的生活有更大的控制力。人们正在把很多注意力集中于向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在处理他们所遭受的长期影响方面则存在不足之处。

最近，从伊拉克与叙利亚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手里买下了两名年轻的“雅兹迪”派妇女，从而使她们获救。她们在国内被不断地从一群战斗人员手中转到另一群战斗人员手中，并屡遭强奸。她们被交还给了她们的社区，然而在那里，她们没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或心理社会服务。当地宗教领袖向她们保证，她们将不会遭到进一步伤害，但没有任何人强调要医治她们的长期创伤或去除她们的长期污名。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我们也必须建设执法机构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包括在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必须聘用妇女来承担高

级警务职责。必须按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追究所有罪犯的责任，包括在冲突各方的性暴力猖獗可怖的南苏丹和索马里。

第三，预防冲突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核心，一切解决方案必须解决冲突和流离失所的根源。这包括解除武装、实现非军事化、性别不平等问题和投资促进妇女人权、平等，经济赋权、教育和由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军事化和武器扩散直接和间接杀戮平民和给他们带来冲击，由此助长冲突。我们谴责用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所有平民，包括在加沙、叙利亚和伊拉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数量增多，困境加剧。在伊拉克和该地区，暴力极端份子蓄意制造整个社区流离失所。必须支持妇女将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相连的努力，与温和的部族和宗教领袖商讨妇女权利问题。

目前正在拟订的伊拉克国家安全战略必须充分纳入妇女的作用，在国家行动计划中体现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打击极端主义的努力必须处理在法律和社会规范中固有的威胁妇女和女孩的因素。伊拉克政府必须履行职责，确保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她们的充分参与。政府必须按照国际义务废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通过家庭暴力问题立法，废除童婚和法外婚姻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伊拉克必须保证其机构，特别是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它们的运作不受政治影响。必须为对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提供资金并使之制度化。

上述种种均需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和国内政治意愿。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用性别视角审视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有和平与安全努力，重新致力于全面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明年将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让我们使2015年成为逐步采取行动、发挥高层政治领导力、加强妇女参与及其领导机会，并一劳永逸地始终贯彻所有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

的一年。最后，人人享有安全和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拉米女士所提供的证词和发言。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关于今天会议议题的主席声明草稿文本。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这份声明做出的宝贵贡献。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这项声明。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4/21。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今天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感谢你本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我也十分感谢姆兰博·努卡女士、穆莱特先生和贝亚尼先生作了令人信服、发人深醒的通报。我特别要欢迎来自伊拉克的苏阿德·阿拉米女士，感谢她今天与安理会分享她的经历。我也感谢所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展示他们的关心和承诺。他们的出席鼓励我们所有人作出更大的努力。

今天，在第2122（2013）号决议通过一年和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的前一年，我们审议我们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在落实这项重要议程方面仍需完成的任务。我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报告表明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全面提高。我们听到，参与哥伦比亚和谈的代表超过三分之一是妇女。而在菲律宾，这一数字高达75%。

我们欢迎自去年以来在这种进程中专注审查性别平等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部署了更多的训练有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调查员。今年，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各国大使中40%为女性，这是前所未有的。但是，这方面进展仅是递增性的，而且可悲的是只是例外，并不普遍。我们还需要斗争争

取在维和行动中部署足够的性别平等专家，包括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我们还需要斗争争取有一个妇女参加大多数和平进程；以及政府和武装团体继续侵犯和践踏妇女的权利，包括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所有这些事实表明，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真正的承诺仍然是零碎的。维和审查和全球研究是激发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的两次机会，但改变必须从现在开始。不久还将发表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的报告。我们鼓励所有行为体执行报告建议。

我们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包括四个要素。首先，声明重申第2122（2013）号决议关于妇女的领导作用和性别平等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核心原则。其次，声明呼吁会员国加强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的保护与服务，参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制定政策和规划。第三，声明强调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的巨大影响，敦促各国保护妇女，调动妇女参与处理这一趋势。最后，它呼吁所有行为体在2015年高级别审查前审查并重振其承诺。

我们正经历一个非常不稳定的时期。根据经济与和平研究所的说法，世界上只有11个国家与冲突没有任何形式的联系。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第一次超过了5000万。如果流离失所者有他们自己的国家，它会是世界上第24个人口最多的国家。这个统计数字令人震惊。联合王国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面对的特殊困难，包括妇女和女童承受的额外负担和脆弱性。2011至2014年期间，我们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了1.8亿多美元。我们已经承诺提供10亿多美元，以帮助叙利亚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在伊拉克提供4000万美元人道主义援助，其中3000万美元用于向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支助。这包括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方案提供支助，比如设立妇女儿童中心，提供团体咨询，以及为儿童提供安全空间。

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那样的危机中，妇女是许多最脆弱家庭的户主，她们经常缺乏基本的必需品，无法满足自己和孩子的需要。联合王国已提供现金援助，以帮助约旦境内的女性难民支付房租，接受生计方面的支助。孕妇的风险尤其大。我们正为伊拉克的刚分娩产妇和孕妇提供必不可少的设备，为约旦境内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我们还向被认为面临强迫结婚危险的脆弱的叙利亚妇女提供资助。

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除了提供国际保护、健康和教育服务以及各种生计活动之外，还必须增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编制工作。我们必须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尤其是为妇女和女童这样做。国际社会还必须加大力度，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这要求有协调一致的长期努力和资助。这样做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

最后，在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击败“博科圣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野蛮行径所依据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时，我们所使用的方法必须将妇女和儿童置于首要的地位。我们决不能对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从禁止女童接受教育到奴役妇女身体——听之任之。妇女必须成为解决问题的一部分。

我们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我相信，凭借共同的宗旨和有效的后续行动，我们可以将本会议厅的专门技能和良好意愿转变为对世界各地一些最弱势者更有力的保护，并为妇女创造空间，使她们在所有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成为完全和平等的伙伴。在今后重要的一年中，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我还要衷心感谢以下各位的通报：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以及伊拉克人权维护者

Suaad Allami女士。他们契而不舍的精神激励着我们，赢得了我们所有人的钦佩。

冲突中的妇女这个主题是法国的高度优先事项。一个人数众多的法国参议员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就表明了这一点。我要欢迎并感谢他们积极致力于这个问题。

为了应对今天的主题所构成的挑战，我们必须有高要求和雄心壮志。对各种制裁的高级别审查快要结束，对维和特派团的高级别审查正在开始，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审查已经宣布，这些都是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机会。将近80%的安理会决议都涉及这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议题，它理应得到有关和平和安全的其他议题同样的关注，因为妇女——我们如何强调这一点都不为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不仅仅在安理会，在和平谈判或维和行动中也是如此。我们将继续向联合国调解人强调这一点，特别是涉及叙利亚的情况。在这一背景下，我谨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了2014-2018年度性别平等战略，以及联合国妇女署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我还欢迎在联合王国的努力下，通过了一项具有雄心壮志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

联合国对妇女问题的关注也应该在实地得到体现，包括在冲突国家。我们听得太多的是，在出现危机或紧急情况时，安全问题比妇女问题有优先权。但是，如果妇女得不到安全和保护，尤其是被迫流离失所的最脆弱妇女得不到安全和保护，就无安全与和平可言。针对难民妇女或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不能被看成是冲突的不可避免的附带损害。这种观点是不可接受的。这些侵害行为太多、太频繁、太令人无法容忍，因此我们不能轻视这些行为，或者在安理会关切的各种问题中，将其置于次要位置。

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抬头、国家内部爆发动乱、或诸如埃博拉的健康挑战造成了全球安全环境的动荡，促使被迫流离失所现象达到了前

所未有的水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前所未有的水平。2013年，每天都有大约32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儿童。在叙利亚和伊拉克，2013年的特点就是各种侵害行为急剧增加——在“Daesh”控制的地区，强奸、被迫早婚、卖淫和强迫劳动成了妇女和女童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现象。人权倡导者的行动，比如伊拉克的Suaad Allami女士的行动甚至就更加至关重要。

在叙利亚，该国政权对妇女的迫害，叙利亚军队对平民区的轰炸，对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多重限制，危及整个家庭的生存，造成250万名难民离乡背井，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是妇女和儿童。逃亡妇女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性贩运、家庭暴力和贫困。她们非常难以得到妇科和卫生保健。为了设法满足该区域妇女的需求，法国从2013年起一直支持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项目，为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或在邻国寻求庇护的叙利亚妇女提供援助，包括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或医疗支助。但我们再次感到遗憾的是，法国关于将这些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导致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武装部队和团伙的性暴力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中稳定团）部署一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是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法国本着这种想法已经为中非稳定团进行了准备，要求所有设立维和行动或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的决议都必须包括保护妇女和妇女参与的相关规定。我们回想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情况，因此还必须确保各特派团在其报告中汇报侵害情况，。

冲突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团体对妇女和女童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构成了经常性的威胁。在这一背景下，《武器贸易条约》在12月生效是关键的一步。法国呼吁全面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包括有关性别问题的条款，以期更加重视对妇女儿童使用武器的危险。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流亡各个阶段的权利，不论是在营地内还是在营地外。不幸的是，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与儿童仍得不到各种服务。此外，在一些安全局势严峻的难民营，例如南苏丹的难民营，妇女都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例如饮用水和食物，同时也无法得到另一些服务。

以得到教育的机会而言，前往学校的道路对女童时常太过危险，因此在冲突期间，很少有女童入学。至于获得保健服务，很少有流离失所或难民妇女享有得到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欢迎人口基金进行的工作，它们向叙利亚超过67,000人提供了生殖保健服务。最后，必不可少的是向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提供伸张正义的机会，就我们所知，这仍然是促进冲突后稳定的关键所在。

各国政府负有起诉和惩处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的首要责任。但是，如果国家无法履行这项责任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必须发挥它的作用。国际刑院审理了达尔富尔、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在10月23日阿根廷主席国召开的公开辩论会中（见S/PV.7285），各方强调了有效跟进国际刑院的裁决的重要性。

法国欢迎国际刑院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交换看法。我们鼓励加强这种接触并敦促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充分考虑到司法方面的各项发展。

法国将继续通过国际刑院和国家法庭以及通过落实作为安理会跨领域优先事项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全力打击对暴力侵犯妇女的罪行不加追究的现象。这是我们共同责任。安理会能指望法国继续站在这项斗争的前沿。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的通报和传达秘书长的信息。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

蒙德·穆莱特的通报。我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和SuaadAllami女士列席会议，他们的通报促使我们要加快安理会的工作。

我祝贺安全理事会阿根廷主席国为这次公开辩论会选取这个议题，此刻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从来没有看到过的程度。我感谢联合国代表团协调了安理会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的谈判。卢森堡完全赞同将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出的发言。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标志着一个希望全世界妇女的地位能够得到提高的决定性时期的开始。2015年标志着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它使我们能够根据和平与安全检视妇女的状况。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签署20周年之际，审查其执行情况也将使我们有机会检视取得的进展和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面临的挑战。最后，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应保证妇女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将在人类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冲突不会创造新的歧视现象，它只会加强和突出在和平时期已经存在的歧视。在这个背景下，没有能比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境遇更能说明问题的了。日复一日，来自叙利亚、阿富汗、索马里和南苏丹的新闻 - 安全理事会在8月份就访问了后面两个国家 - 都描述了悲惨的状况。以我而言，我无法忘怀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一针见血的证词，她在这个月初首次前往南苏丹并在上星期向安理会说明了Bentiu营内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惨况（见S/PV.7282）。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是最脆弱的群体；她们获得安全、性和生殖保健以及教育的权利遭到彻底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及其附近地区的性暴力事件随时都在发生。为了她们家人的生活，妇女时常需要鼓起勇气前往若干检查站寻找饮用水和食物。她们缺乏防范袭击者的任何手段，只能听天

由命。害怕遭到性暴力也造成早婚，这正是在索马里发生的情况。这种安排的用意是保护少女，但却在保健和获得教育方面造成有害后果。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不只面对性暴力；获得教育、司法和保健服务也是阿根廷主席国的概念文件（S/2014/731，附件）提出的一些挑战。对这种复杂的状况不可能有简单的答案；需要采取整体的做法。这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作出承诺。

我要谈谈我认为应该优先处理的四个领域。我们必须停止对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的人不加追究的现象。没有可信的司法和安全体系，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将继续干下他们违法行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会员国进行短期和长期的能力建设。创新的举措确实存在，并必须得到支持。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和司法快速反应举措。卢森堡积极支持这两个举措。我还重申，我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 这是一个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发挥非常重要作用的一个机构。

谴责犯下罪行的人只是一个方面；使受害者对遭受的伤害得到真正的赔偿也同样重要。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欢迎今年6月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的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赔偿问题的指导方针。

第三，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营地的决策结构以及在制定人道主义方案和进行和平谈判中，必须保证妇女参与所有与她们具体权利和需要有关的讨论。妇女的参与是保证任何采取的措施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加强和支持民间社会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我的第四点是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包括在它进行实地视察期间必须继续发挥这种作用。我们最近访问南苏丹和索马里，这使安理会能够会晤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2013年10月安理会访问大湖区期间，安全理事会还在戈马市附近的Mugunga III

营地会见了境内流离失所妇女。这种做法应该继续维持。

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2015年将是对全世界妇女重要的一年。我们迫切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要求的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审查的结果，并且卢森堡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的一项重要方案对此提供了支持。

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共同作出努力，不辜负我们15年前就保证要实现的期望。我们应该确保这第十五个年头不成为让我们沾沾自喜的机会，而鼓励我们加倍努力，以结束冲突中对妇女的歧视，从而保证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琼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查洛卡·贝亚尼先生和苏阿德·阿拉米女士作了通报，感谢他们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地妇女的和平与安全，并感谢他们的勇敢精神。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文件S/PRST/2014/21所载的主席声明。

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日复一日地发动针对妇女的攻击，促使我们再次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该恐怖组织明目张胆地宣称他们对数千名雅兹迪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实施绑架、奴役、强奸、强迫婚姻和贩卖，悍然谎称这些行为被宗教所认可，以此为自己恶毒行径开脱。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权卫士萨米拉·萨利赫·努艾米施行酷刑并公开处决，因为她不顾自己生命一再遭到威胁，依然勇敢地发表反对该团体的讲话。就在上周，另一名叙利亚女子被石头掷死。我们强烈谴责将妇女和儿童作为战利品并对她们施行骇人听闻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恐吓和剥夺自由等行径。

美国认为，通过强迫流离失所问题来重点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十分恰当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已经达到空前的严重程度。截止2013年底，

约有512万人流离失所，其中80%是妇女和儿童。在我们大力完成增进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如果不从整体上解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四大支柱——保护、参与、预防冲突以及救济和复原——并将其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就不能消除这一危机。

我想重点谈谈三个要素：参与、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经济机会和法治。

参与不仅仅意味着投票或上学。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全国和地方各个层面，我们都需要有更多的妇女领导人，例如危地马拉第一位女司法部长Claudia Paz y Paz，或者在抗击伊黎伊斯兰国前线作战的女兵营“第二敢死营”的女战士们。克里斯廷·伦德少将是被任命为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一名女指挥官，联合国因而更加接近了让更多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和担任领导职位的目标。

妇女以政治领袖的身份来参与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全球女性国会议员的比例止步不前，低于22%。但也有一些令人乐观的情况。今年，伊拉克有将近3000名女性候选人参加竞选，是该国历来最高的数字。但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S/2014/693），与选举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依然令人深感关切，妇女参政自由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埃及新总统就职庆典期间发生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对妇女性侵犯行为，包括对一名19岁学生的群起攻击行为，这名学生在开罗解放广场被剥掉衣服。在非洲之角，对索马里国会议员、包括妇女的致命袭击必须停止。

我们已经看到，妇女和女童实质性地参与决策、方案设计及实施和领导是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关键因素。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让妇女能够就影响生活的问题发挥决策作用而感到获得权能。在尼泊尔，地方妇女组织就切实有效的防止基于性别暴力的方案，与不丹残疾难民妇女开展协商，制订了应对方案。这导致设立了满足她们需求的职业培训课程，大大改善了她们的生活。

但是，要进行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妇女就需要有健康的身体，需要受过教育。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比全球这一数字高出60%。对流离失所者社区而言，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就更加重要。这包括叙利亚境内亚尔穆克难民营中的妇女，她们的处境危急，食物、安全的饮水和医疗用品不足。不到两周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以在一年内首次向亚尔穆克难民营送交医疗援助物品。当地医院已经无力为妇女和新生儿提供医疗急救。由于孕妇食物短缺，营养不良，加上在围困之下产前护理工作已经崩溃，流产现象已经增加。

教育可以减轻冲突的影响，并为长期经济增长和稳定奠定基础。向处于受冲突影响环境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机会至关重要。美国正努力到2015年在危机和冲突环境中为1500万人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例如，在乍得境内达尔富尔人难民营中，我们正在确保向男孩和女孩都提供中学教育课程。

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打破世世代代的贫穷恶性循环。因此，我们必须着重让女孩掌握摆脱贫穷的必要工具。美国正在采取行动。10月9日，我们宣布为“SPRING”倡议初步捐款2900万美元，这是与联合王国和耐克基金会合办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快速增强女孩的经济权能。该倡议将协助企业向市场推出能够让女孩学习、赚钱、投资和储蓄的产品，从而在今后五年中改善多达20万名女孩的生活，我们希望到2030年能改善另外数百万女孩的生活。

如果要让妇女能够在每一个社会和文化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那么，就必须通过体制和结构改革，依法提供平等保护。这意味着要确保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享有真正并切实可行的机会诉诸司法，并以令人信服和透明的进程追究侵害妇女者的责任。这不仅限于暴力和侵害行为。在某些社会中，妇女常常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但缺乏与男户主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当世界日益看到激进的年轻人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时候，这种不平衡现象

必须得到解决。在强有力的女性榜样影响之下而且在非贫困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不太会接受极端主义思潮。

应对这种挑战的方法之一是向支持妇女赋权项目提供更多资金。这种投资可以使妇女在经济上向自己的家庭和社区作出贡献，从而有助于支持危机后的恢复和稳定。我们敦促各会员国认真投资于这些努力，特别是支持流离失所和冲突后情势中女户主家庭的方案。同样，不平等的公民法让妇女及其子女更加容易受到伤害。虽然许多会员国依照第2122（2013）号决议规定，正在改革国籍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但是，至少有25个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妇女将国籍延传给子女。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努力，14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以期提高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我提到我们仍需要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以便保护妇女和女孩，赋予她们权能来发挥充分潜力。这是安理会所有工作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重要问题。在这一大背景下，美国欢迎2015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并将此作为一个契机来评估目前的规划，确定实施工作中的差距，解决新出现的问题。考虑到这次审查将与我们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审查工作同时进行，我们希望这两个进程将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并提醒我们已经取得多少成就，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完成。

正如克里国务卿6月份在伦敦防止性暴力倡议首脑会议上所指出，任何社会，如果让其半数人口落在后头，都不会有和平。妇女的声音是与过去作了一了结、投资于摒弃冲突和增进尊严的共同未来这一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无数妇女遭受过作为战争手段而施行的强奸和性暴力。现在，我们必须让所有妇女都参加进来，赋予她们权能，使她们成为和平的推动者。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

还要表示，我感谢所有通报者就这一重要议题作了详细的发言。

第1325（2000）号决议是15年前通过的，没有失去任何现实意义。它为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以及甚至在冲突中保护妇女等方面的作用提供了指南。

我们认真阅读了秘书长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报告（S/2014/693）。我们对新趋势，即暴力侵害妇女及侵犯她们的权利的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的行为的次数增多同样感到关切。妇女通常是武装冲突中暴力的受害者。妇女和儿童遭受杀害和受伤，包括通过对平民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此种杀害和受伤，令人严重关切。如今，这也发生在欧洲。忽视此类罪行或以不可避免的附带损害为其开脱是不被准许的。

安理会为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效力的保证之一是，它在具体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它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及讨论安理会议程上局势时审议妇女问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不仅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且属于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机构的努力只有遵循合理分工和避免任务重叠的原则，才会取得最佳效果。因此，我们仍然怀疑是否应当在报告中列入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直接联系的妇女状况的评估。

关于起草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想法，我们认为，此类计划应当在自愿基础上编写，首先应当由那些处于武装冲突中局势或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的国家编写。我们呼吁针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办法应当考虑到具体国家的具体情况。

妇女和儿童占多数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增长，意味着需要为保护他们而采取有效措施。我们对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适当关注这一问题表示满意。我们坚信，妇女、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各个方面有很大的好处。他们的积极参与是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手段。

一年前，俄罗斯联邦曾面临向来自乌克兰东南部地区的难民提供大量援助的任务。目前，俄罗斯领土正收容约83万乌克兰公民，其中45万提出正式身份申请，这样他们才能在俄罗斯滞留和获得难民或临时难民的身份。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由于位于乌克兰东南部地区的居民区不断遭受炮击，我刚刚列举的数字可能会上升。

难民们被收容在66个俄罗斯区域。专门紧急服务人员协助他们并向他们提供医疗和心理救助。有免费餐饮供应，并一次性发放生活费用。就业专门人员帮助新人找到工作。在幼稚园、中小学和大专院校为孩子们提供位置。为儿童和孕妇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设有24小时热线。据在俄罗斯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讲，俄罗斯政府正百分之百地满足难民的需要。志愿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也伸出援手。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为在明年庆祝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15周年的准备工作现在已经启动。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第2122（2013）号决议中的请求，即举行一次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高级别会议，将调动各国作出努力，填补漏洞和确定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以便确保妇女公平、充分地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工作。要使这一进程有效，各国需要积极参与。顾及所有国家而非只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立场，能够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措施切实有效。我们呼吁与各国密切合作和协商，为审查活动开展一次透明、公开的准备进程。我们热切期待审查结果，秘书长将在其每年向安理会提交的主体报告中述及这一结果。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为指导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很好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



件)。我也感谢我们各位通报者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主席女士，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主题举行辩论的会议上由贵国主持是适当的，因为2000年10月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时阿根廷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我们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强调安理会决心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令人欢迎地把重点放在流离失所妇女的状况上。它在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和1889（2009）号决议的成绩基础上更进一步，重申安理会在处理涉及苦难局势中妇女福祉的问题方面的领导作用。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统计，妇女和女童约占任何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无国籍人口的一半。难民署还确定，在许多社会中，妇女和女童面临与其性别相关的具体风险，这些风险在流离失所状况中会加重。难民署进一步指出，无人陪伴、怀孕、残疾或年长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定的挑战。

有效应对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的问题要求采取结合预防战略、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的整体办法。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相关的部门的政策。为了使此类政策具有效力，它们必须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四个支柱，即参与、冲突预防、保护和救济及恢复。它们还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参与所有保护、预防、参与和救济及恢复的努力。

2009年10月，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亦称《坎帕拉公约》。这一里程碑式的文书于2012年12月6日生效，标志着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和区域规范性及法律框架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尼日利亚拥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它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尼日利亚批准了关于难民保护问题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其中包括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我们经由议会的一项法案，使主要的国际与非洲难民公约获得通过，成为法律。该法案导致设立了一个难民问题全国委员会，并规定了尼日利亚境内难民管理的法律与行政框架。它还订立了确定我国境内难民地位的指导准则。

依照其对于保护及援助流离失所者的承诺，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已加速其颁布一项国家政策来确定本国此方面行动的进程。这是其为履行《坎帕拉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它也表明我们致力于尊重、保护和促进尼日利亚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最后，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委托进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研究。它应告诉我们，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我们已取得哪些成绩，还需要做些什么。我们期待于2015年开展高级别审查。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承诺。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阿根廷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致辞，以及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一努卡、维和事务助理秘书长穆莱特的通报。中方也认真听取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流离失所者特别报告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

明年是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通过第1325号决议15周年。该决议通过以来，在广大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共同努力下，第1325号决议的落实取得积极进展。国际社会在全面保护妇女安全，维护妇女各项权益，推动妇女在和平安全领域发挥独特作用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与此同时，当前国际安全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各种地区冲突此起彼伏，许多地区的平民，特别是妇女迫于战乱流离失所，面对各种暴力和伤害孤立无援，亟需国际社会援手相助。国际社会需要密切协调，共同努力，加强对冲突中妇女的全面保护。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保护冲突中的妇女安全，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国际社会既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全面安全保障、开展人道救援，同时也要大力推进政治进程，促进民族和解，通过对话协商化解分歧，为保障妇女权益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在推进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应确保妇女享有充分的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全面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提供制度性保障。

第二，联合国机构应加强协调合作，支持各国为保护冲突中妇女所作努力。有关当事国对于保护冲突中的妇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导作用，并结合当事国需求提供建设性帮助。安理会可与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等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密切协调，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并充分发挥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作用。

第三，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消除冲突根源，是从根本上保障妇女权益的前提，也有助于加强妇女赋权，推动妇女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为帮助有关国家尽快开展冲突后重建，实现妇女发展，国际社会应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支持和技术援助力度，重点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并注意到妇女团体及民间社会为此发挥的辅助作用。

当前，国际社会正在经历恐怖主义的新一轮浪潮。在部分国家和地区，恐怖主义和极端势力肆意横行，给广大平民、特别是妇女造成巨大创伤，并已成为导致妇女流离失所的重要原因之一。国际社会应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时密切结合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

女免受恐怖和极端势力伤害，并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国际社会相关反恐努力。

明年，联合国将全面审议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结合会员国有关实践，总结经验教训，探讨加强保护冲突中妇女安全与权益的有效办法。中方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为启动有关审议工作所作努力，将积极支持和参与有关工作，并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联合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迈上新台阶。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主席国阿根廷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S/2014/693）及其中所载建议。我们还赞扬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及其工作团队所做的工作和奉献，并且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所作的重要发言。

目前世界各地有5000多万人流离失所，流离失所程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中非共和国、伊拉克、苏丹和南苏丹——此外还有许多其他地方——都有大量民众为了逃生而离开家园。叙利亚目前有6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那里存在着本世纪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欧洲中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导致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了最高点。

流离失所者中有一半是妇女。妇女在身心上是冲突的首当其冲受害者。对她们许多人来说，维持家庭生计、拾柴挑水、应付基本卫生需求，流离失所营地外的每一步——甚至在营地内常常也是如此——都充满着实际存在的人身危险，包括性暴力、强奸以及被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高风险。早婚和强迫婚姻使生活在难民营中的许多叙利亚女童的生活完全被毁。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强迫怀孕、贩运人口、公开处决和性奴役这些骇人听闻的行径正在毁掉无数人的生活。

我们尚未看到被“博科圣地”绑架的尼日利亚女学童获释。无视武器禁运规定突破管理疏松的边

界非法运送武器的现象，助长了暴力和犯罪，加剧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脆弱性，即便生活在难民营和定居点也是如此。正如阿拉米女士今天早些时候重申的那样，妇女和儿童是武器非法流动的主要受害者。

一些重要文件为处理流离失所问题奠定了基础。《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为运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提供了总括性规范框架。《坎帕拉公约》是世界上首个此类公约，规定各国政府应当为冲突、暴力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被迫逃离本国的人享有权利和福祉提供法律保护。然后就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明年将纪念其通过15周年——及其后续决议，其中包括第2122(2013)号决议。后者载有对强制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问题的重要论述。

然而，正如我们的英国同事提醒我们大家的那样，差距依然存在，我们仍须努力缩小现行立法与实地现状之间的这些差距。我们必须继续为维和人员、实地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两性平等认识的培训，任命性别问题顾问，以及制定具体指标来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执行情况，来改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做法。正如特别报告员贝亚尼今天早些时候所言，按性别分列数据对于在满足流离失所的妇女的需要和关切方面作出更好决策具有关键意义。

即便是一些基本的改进，比如支持在营地提供烹调燃油或用水，以及让妇女参与配送系统的设计、落实和审查，都可以减少她们遭受袭击的可能性，可谓事关生死。培养流离失所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能力，对于她们在营地内以及在非营地和城市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真正参与社区层面的决策程序，以及参与更广泛的政治、安全、和平与和解进程，是不可缺少的。正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今天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在一定程度上，妇女和女童是冲突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大希望。必须搜集

现有的良好做法并提供给各方，其中包括在调动流离失所妇女参与过渡司法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流离失所情况下的性暴力问题影响到本已最为脆弱的人群。我们上周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就其最近访问南苏丹的情况所作的令人震惊的描述。只要实施此类罪行的人知道，他们无论使多少人受害都可以逍遥法外，这些罪行就仍会有增无减。

必须根据本国法和国际法，将针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这一点至关重要。处理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实施犯罪问题的各种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人权特派团有系统地搜集准确、可靠和客观的信息，对于伸张正义具有关键意义。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在国际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将性暴力列为犯罪，具体来说就是危害人类罪。国际刑院仍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现象的重要机制，应当大力加以使用，以便追究责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制裁委员会加强互动，以及经常将暴力侵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包括性暴力——列为实施制裁的标准，将有助于消除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需要在实地开展有系统的细致工作，来消除此类罪行造成的社会成见，创造一种环境，让性暴力受害者感到可以安全发声。因此，必须着眼于流离失所这一具体现象，培训当地警察、军队和司法人员以及保健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于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应进一步推进征聘和培训负责法律和秩序的女官员和女警察，以及为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社会和心理支持机制的工作。

关于维和人员和实地工作人员问题，预防措施必须是部署前培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必须坚决执行对于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妇女和女童会遭受本应保护她们的人的性虐待，这是不

可思议的事情。最近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工作人员提出的指控令人深感不安，必须开展适当调查。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已为此成立调查小组。

最后，我们在讨论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问题时，也应当铭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导致的、与冲突无关的流离失所现象。我们需要认真研究此类流离失所涉及的性别方面的问题，以便确定具体的脆弱因素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护、援助、适应、缓解、重新安置和重建工作中的良好做法。

**Stott Despoja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谢阿根廷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它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最脆弱社会群体——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具体威胁和挑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承诺执行安理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还感谢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苏阿德·阿拉米女士向我们介绍因冲突而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面对的极为艰难的处境。

我们赞扬安理会今天通过一项突出这些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

世界目前同时面临的重大危机，要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多。平民成为旨在灭整个族群以及对平民实施恐怖的军事战略的直接目标。学校和医院等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遭到蓄意袭击。现在的流离失所者和遭受袭击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

在此可怕背景下，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影响和伤害最大。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在全世界5100多万流离失所者中，多数是妇女和女童。在逃亡过程中，她们很多人面临暴力、侵犯人权以及遭受虐待、剥夺和歧视的威胁。可预防的疾病对她们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因为在流离失所和危机情况下，基本服务无从获取。妇女现有的脆弱问题因而加剧，这些问题是童婚、早婚和被迫结婚的现象增多；经济机会受损，这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被贩卖

从事性服务或劳动；女童中断教育的比例高于男童，从而影响到她们一生可能享有的机会。

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应对措施针对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有脆弱因素。我们必须着重加强预防和应对工作，同时支持民间社会和其它维权者的努力，加强追究责任，使她们更容易获得司法救助，确保其能够获取各种服务——医疗、法律、心理和健康服务，其中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澳大利亚认识到，这是一个重大问题，需要实地提供更多的实际支持。自2013年以来，澳大利亚已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300万美元，用于支持落实《防止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战略》。该战略对实地开展工作的各方进行协调，并支持民间社会落实预防和应对战略。我们还提供了400万美元，用于加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对性暴力的工作。

遭受性暴力的风险增加，也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严重健康威胁。使妇女能够安全终止冲突中强奸行为造成的怀孕以及获取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等服务，对于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恢复生活至关重要。

2007年，澳大利亚支持建立“危机和危机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即“SPRINT”倡议——并从那时起为资助该倡议提供了1020万美元。仅在上个月，澳大利亚就向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了200万美元，用于支持受到伊拉克持续冲突影响的成千上万名妇女和女童。我们还为叙利亚78万名妇女提供了紧急妇产用品，以及57000套个人卫生包和生殖健康服务。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不只是受害者。必须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善用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中的参与。这包括在涉及难民营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妇女必须在设计和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方面发挥核心作用。2012年至2016年间，澳大利亚将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

提供1200万美元。我们需要更多地侧重于那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特别是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冲突后规划的项目。我们距离实现把总体资金的15%用于性别平等问题这个目标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还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得到法律保护，并且能够合法地摆脱其弱势处境。公民权必须允许国籍从母亲传给自己的子女，必须为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取身份文件的渠道。为帮助重新安置妇女和女孩以使其摆脱危险，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处于危险之中的妇女”方案，提供了具体的重新安置渠道。从1989年起，澳大利亚通过该方案重新安置了1.45万名女性难民。

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的数据、包括性别和年龄分类数据的缺失影响了我们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正如澳大利亚在5月份与智利一道召集的安理会关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应要求维和特派团和其它联合国特派团监测并报告流离失所方面的动态。

最后，明年我们将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澳大利亚期待2015年的高级别审查，它将使我们大家得以反思已取得的进展和当前在执行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欢迎对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研究报告的作者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任命，并期待与她及高级别咨询小组合作，进一步在安理会的工作中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值此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四周年之际，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失所妇女和女孩：领导人与幸存者的公开辩论会。选择这个具体话题证明，你继续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我还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苏阿德·阿拉尼女士颇有见地的发言。

卢旺达对本次辩论会的重视源于我们自己的经历，由于排斥与劣政，约35年来许多卢旺达人被剥夺了居住在自己国家的权利。多年来，卢旺达人居住在邻国的难民营中，许多人亲眼看到妇女和女孩是怎样的尤其脆弱。所幸的是，1994年对图西族实行灭绝种族行为之后，我们恢复国家的努力得到回报，从1994年至2013年，340多万卢旺达难民、其中多为妇女和女孩返回了家园，并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2013年6月30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对卢旺达难民援引了停止条款。该决定做出之后，卢旺达继续动员，促成据难民署统计的剩下的10万难民返回家园。在这方面，我们一直与难民署一道努力，加快速度充分执行停止条款，以便所有卢旺达人能够享有居住在自己国家的权利。

与此同时，我们关切过去20年来仍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劫为人质并作为人质的男女老幼的命运。我们希望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根据第2098(2013)号和第2147(2014)号决议确保其返回家园，就像自2001年以来已重返家园的1万多人所做的那样。

主席女士，正如你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所回顾的那样，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从未比目前的数字更高：2013年年底为5000多万人，而2014年以来则又增加了许多，每天有3.2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其中一半为妇女和女孩。显然，正如卢森堡常驻代表提醒我们的那样，这种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加剧了妇女和女孩已有的脆弱性，因为她们比任何其他人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和奴役以及以历史和传统文化为名进行的排斥，而且她们有着具体的保健需求。此外，许多在冲突中失去丈夫的妇女面临社会和经济挑战，因为她们中许多人未受过教育并必须承担起家庭的重任。

然而，自2000年10月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

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该议程已成为安理会的优先事项之一，继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之后，我们通过了多项关于具体国家的决议和专题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包括我国在内的各会员国也站在该问题的前沿，因为这些国家中有许多通过了本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认可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

就非洲联盟这个我们本大陆的组织来说，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回顾的那样，它于2009年通过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件《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即《坎帕拉公约》，卢旺达已批准该《公约》。《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在总体和具体保护妇女与女孩方面的若干义务，其中包括保护其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保护其享有生殖和性健康。在此背景下，我们可以说，世人具备了有效保护妇女和女孩、包括保护其免遭强迫流离失所的全面的法律和规范框架。

尽管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全球等层面努力保护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框架与其有效落实之间仍存在差距。主席女士，你为本次辩论会提出的主题促使我们讨论“失所妇女和女孩：领导人与幸存者”这个问题。领导人与幸存者这两个概念相辅相成，因为保护与促进对于有效落实我们的各项政策都是不可或缺的。实际上，在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孩要求我们下定决心，因为我们必须有效保护她们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营地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受到性虐待者享受到医疗服务，包括保健与心理关爱。

实现这一目标的实际步骤之一是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随着增加培训和招募更多的女性进入国家军队与警察，这当然是有可能的。它还将要求会员国做出更大的承诺，任命包括担任领导岗位的女性维和人员以及妇女保护问题顾问。正如贝亚尼先生建议的那样，另一个保护妇女的具体措施是阻止妇女走出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捡拾烹饪用的柴火。在这方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卢旺达籍维和人员给达尔富尔带来了

改良的节能炉灶。为保护树木，卢旺达于2000年引进了这种炉灶。我们认为，这些炉灶不仅对于保护环境而且对于保护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都至关重要。但是，如果我们不集体下定决心，追究性暴力和其它大规模暴行实施者的责任，任何保护措施都将是无效的。

此外，保护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必须与促进增强其权能齐头并进。这要求我们集体努力，推动女孩接受教育。与姆兰博·努卡女士先前所做的一样，我也借此机会，赞扬本月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的马拉拉·优素福扎伊。

增强妇女权能还应不仅反映在安理会中，也反映在国家政府、议会等其它领导职务上。确实，这一措施将不仅体现妇女在我们各国社会中真正的代表性，也使她们能确保把性别问题纳入我们法律的主流，包括与经济、人权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相关的法律。

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那样——我感谢他介绍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最好保护是确保她们首先不会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卢旺达历来都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把注意力从对冲突及其后果的日常管理转移到预防冲突上，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2015年将进行三个审查，即维持和平审查、建设和平审查以及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审查。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审查将互为补充，结果是更好地保护并促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这样做。我国愿意分享经验，进一步为一个妇女和女童不仅在其中得到保护，而且权能得到增强，成为她们应成为的领导者的世界作出贡献。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四年之后的今天，智利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这一议题，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境

遇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尤其是苏阿德·阿拉米女士，他们的发言鼓舞我们继续执行这项决议。智利将通过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继续为执行决议作出贡献，我们可望很快启动这项计划。我国代表团赞同将由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作的发言。

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性别平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这一理念正日益得到支持。国家行动计划、新制订的指标以及立法方面的发展，例如《武器贸易条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0号建议，都证明了这一点。任命比内塔·迪奥普担任首位非洲联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以及克里斯廷·伦德少将担任联合国有史以来首位部队指挥官，这促使我们继续倡导主张让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位。

但是，愿望仍然没有反映现实，在法律与执行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事实上，歧视和暴力，加之妇女难以进入决策机构，意味着她们在和平进程和国家建设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妇女和女童，包括学生和与人权捍卫者继续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有针对性的袭击，这种状况令人不安。我们遗憾地忆及为捍卫权利而遭杀害的人，生活在中东和北非的人们就是这种情况。

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并落实机制，以确保预防、保护妇女以及妇女与男性平等地全面参与停火协定、建设和平进程、建立法治工作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这是建设和平、公正和有包容性社会的必要要求。维和特派团、制裁委员会及安理会其它附属机关、调查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它相关机制必须考虑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做法，并且培训这方面的顾问，并把他们纳入工作之中。

只有通过切实致力于增强权能、促进妇女参与与人权、坚定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性别和年龄对数据进行分类并且采取连贯一致和资金充足的多部门措施，才能克服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遇障

碍。此类努力必须与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携手并进。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重要的补充手段。

在谈到她对南苏丹的访问时，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特别代表沮丧地报告说，本提乌的流离失所妇女面临不安全状况和难以想象的生活条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支持下，智利与澳大利亚一道于5月30日组织了有关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在会上指出了该现象的增加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破坏性影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常常被用作引发流离失所的战术，他们特别容易遭受强迫婚姻、性奴役以及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影响，这个问题必须成为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核心。

我们必须防范、阻止并缓解此类情况，确保妇女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和司法帮助，并且为她们伸张正义。流离失所的妇女必须在预警、调解和预防举措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努力解决冲突根源问题时也必须确保她们参与其中。系统还必须继续支持接纳难民的国家。我们强调，必须深入开展实地所有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培训维和人员，并且提供创新性多部门应对措施，考虑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求。鼓励并促进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必须为妇女提供必要的工具和培训，使她们能够领导复原进程。

2015年对这一议程来说十分重要。我们希望，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其中必须成为一项单独的目标——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二十周年审查以及2015年对联合国制裁措施和维和行动的战略审查，这些举措将确保它们把在第1325（2000）号决议背景下作出的承诺和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进去。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以及对其进行的独立全球研究将提供一份路线图，以便加快执行决议，并确保妇女在制订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

最后，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与妇女署执行主任商定于2015年2月在圣地亚哥举行一次高级别

活动，以便为有关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讨论作出贡献。最后，我们要引述一位非洲知名活动人士Caddy Adzuba的话：一直是受害者的妇女必须坐到谈判桌前，因为她们清楚自己遭受过什么苦难，也知道自己必须要求得到什么。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召开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4周年的本次专题辩论会，并使我们有机会评估我们对2015年后议程的承诺。我谨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的通报。我也谨欢迎苏阿德·阿拉米女士并感谢她的承诺和勇气。最后，我谨感谢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成功地主持了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的谈判。

在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最初的迹象之一就是人员流动。在本千年初，从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幅上升可以看出无数自然灾害和各种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纯粹的经济制约的影响。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2013年底，全世界有创纪录的5120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四分之三为妇女和儿童，妇女和女童占其中一半。非洲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的主要地区。马里战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苏丹一再发生的冲突，只是迫使我们各国数十万人民逃离家园的几个例子。目前在非洲有280多万难民。主要东道国是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乍得和乌干达。另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7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苏丹有220万，在其它国家大约有300万。

现在请允许我重点谈谈我国乍得的经历，我国收容了来自3个邻国——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大量难民。

中非共和国冲突、尼日利亚的恐怖主义暴力以及苏丹的部族间暴力，使我国收容难民的能力捉襟见肘。我们遵守不拒绝任何人的原则，在2014年1月

1日至9月14日期间收容了来自中非共和国的19000多名难民、来自尼日利亚的1千名难民和来自达尔富尔的3万多难民。据难民署称，我国总共收容了分别来自这3个国家的大约5万名难民。其中半数以上是妇女和儿童。在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中，大约有1千名儿童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安理会知道，武装冲突对男子与妇女、男孩与女孩造成了非常不同的负面影响。还存在着针对妇女与女童的各种性别歧视传统，阻止她们获得资源、教育、就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把她们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出于这一原因，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面临重大挑战，增加了她们的脆弱性。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在战争期间与配偶分离或丧偶的妇女单独抚养孩子并成为其家庭户主。得不到家庭或社区保护的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继续成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奸、家庭暴力、强迫卖淫以及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所有这些都是日常现实情况。

根据难民署及其伙伴机构的数据，1月至6月乍得境内发生了668起针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我们立即作出回应并提供了保护，使得100%已知受害者获得医疗援助。向95%的幸存者提供了心理辅导，另有26%的受害者需要后续支助和安全服务。在有记录的案件中，只有8.1%被提交法庭。这个比率虽低，但是高于2013年的比率，当时只有4%的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除了管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动的各项挑战之外，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工作有其本身的困难，例如验明身份。80%以上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没有身份证。75%以上的性暴力受害者不满18岁。我们还面对与强奸有关的污名化和性暴力方面的沉默文化，阻碍了提出申诉。还有涉及难民营安全以及警察和军队缺乏调查性暴力的能力的各种问题。最后，缺乏起诉肇事者的司法能力。



乍得官员通过一个关于难民的收容、重返社会和遣返问题的全国委员会，与相关部门一道，同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通过实施一个指导机制，以多部门方法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来迅速应对这些挑战。这使幸存者能够接受护理、心理辅导、法律协助及安全保护。

乍得已更全面地宣布了其难民战略，以便从长计议，确保难民的独立性并减少他们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依赖。该战略的对象是东部12个难民营中的大部分苏丹难民人口以及南部5个难民营中的中非共和国难民。此外，乍得努力加强国家法律，并且正在为批准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公约》等有关国际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作出努力。

最后，乍得重申，我国致力于发展旨在保护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有效机制。我们也致力于发展旨在确保对她们的保护和确保她们参加和平进程的机构。乍得赞成第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特别是第1822(2008)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中规定的关于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各项挑战的原则。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4年中，我们都知道只有在妇女的参与下才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们欢迎将在2015年开始就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球性研究。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姆兰博·努卡执行主任、穆莱特助理秘书长、查洛卡·贝亚尼特别报告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苏阿德·阿拉米女士作了有深刻见解的通报。

大韩民国欢迎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在规范层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努力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以及妇女参与预防

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但是，韩国认为，为了履行第1325(2000)号决议决议中的承诺，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4/693)中指出的那样，去年发生了一系列与冲突有关的滔天罪行，导致新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人道主义灾难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冲突中此类不断加剧的暴力的许多受害者多为妇女和女孩。截至2013年，有5100多万人被强迫流离失所。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最高数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有四分之三都是妇女和儿童。

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叙利亚等地的冲突中，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继续面临巨大的威胁和暴力。更令人不安的是，许多热衷暴力极端主义的武装团体正在蓄意将矛头对准妇女和女孩。此外，妇女和女孩在流离失所期间面临的高度暴力风险通常持续到返回故乡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开展之时。当性别同残疾等其他因素结合时，她们的弱势就会增加。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要就保护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第一，必须处理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强迫结婚和贩运人口只是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中的几种。必须确保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加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安全以及追究罪犯的责任。对任何利用受害者弱势的部队——包括政府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乃至维和人员——实施的性骚扰和性虐待都应当实行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对有关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妇女和女孩遭到性剥削的持续指控表示特别关切。

第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不仅是受害者，也是幸存者和领导者。她们在保护和支撑自己家庭方面往往表现出令人瞩目的勇气和毅力。目前，埃及、黎巴嫩、伊拉克和约旦等国境内的叙利亚难民家庭有四分之一由妇女当家。这些妇女正在奋力照

顾自己遭受创伤的家庭。我们应当通过支持她们的经济权能、法律权利和教育来加强她们的自力更生能力。

第三，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确保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声音被听到。为反映她们的特殊需求，必须让她们参与决策程序并发挥领导作用。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影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生活的政策和方案过程中，必须增强这些妇女的参与权和代表权。

最后，加强遵守国际法是保护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一项全面措施。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我们必须通过提高认识、建设能力和后续立法来弥补国际法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冲突中，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属于最弱势群体之一。她们往往不受注意，被遗忘和忽视。我们增强她们的权能并向她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这对她们克服所面临的艰难困苦至关重要。作为我们支持执行这一重要议程努力的一部分，大韩民国正在支持阿富汗女性难民，其做法是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多年捐款，用于帮助回返者。我们还作出努力，根据我国难民法改善大韩民国境内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地位。这种努力包括支持她们的生计、职业培训以及适应社会和文化的努力。

随着2015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的日期的临近，大韩民国重申其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坚定承诺。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要感谢所有发言者的重要通报，并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1)。

我要强调，特别鉴于安理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安理会后来籍通过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进一步发展了这项决

议——在建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标准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今天的讨论对于流离失所的难民妇女和女孩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为执行这一议程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我们继续看到，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东，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孩人数空前增多。最近，由于爆发了冲突和战争，而这些战争和冲突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最基本权利，并且它们是最不符合常规的冲突，因为其中至少有一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因此，违法行为的强度和违法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有所增加。

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指出，需要作出许多努力，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而最重要的是追究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责，使他们不会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以便移交所有存在针对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犯下骇人听闻罪行这一情况的局势。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查明那些努力保护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孩的人中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约旦认为，时候已到，应当最终敲定一项关于追究联合国特派团中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以便对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实行零容忍政策。

由于叙利亚国内爆发危机，约旦一直在收容150万叙利亚国民，其中51%为妇女和女孩。约旦正在尽最大努力，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约旦领土上的叙利亚女性难民提供高水平的保护和服务。尽管难民危机给我们增添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安全负担，而且我们长期缺乏能源和水资源，但我们仍然在这样做。约旦向沦为难民的叙利亚儿童开放了公立和私立学校——我们有责任这样做。难民营内外叙利亚学童人数已达到12万人，其中94%为女孩。结果是，教室过分拥挤，平均超员41%。这促使我们80%的学校采取双学制。约旦最近还设立了难民儿童特别护理中心和一个为促进为女孩提供保护性教育环境的中心。此外，我们

还同儿基会合作，使青少年能够获得必要的心理社会支持。

约旦与在本王国运作的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继续有系统地努力，为叙利亚难民女童和妇女组织各种特别关注生殖和保健服务的教育专题讨论会。这包括组织讲习班，在与约旦警察的家庭部门的协调下，对在营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如何对待遭受暴力和家庭虐待的妇女和女童的培训。我们还为妇女，尤其是在妇女为家长的家庭中经营的微型项目提供物质支持，这些家庭不论在营地内外都属于最贫穷也最边缘化的家庭。

约旦欢迎促进妇女在维和行动中作用，特别是她们参与对在冲突环境中所引起的各种问题进行的决策。约旦武装部队一直积极主张促进妇女在军事行动中的作用，以期提高军方在维和行动和特别人道主义任务中的有效性，以及促进妇女在冲突区的战地医院中的皇家医疗机构中所发挥的作用。约旦女兵在接待、保护和关照叙利亚难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在联合国维和预算中拨付专项预算来为所有特派团——而不是像现在的做法这样仅仅为一些特派团——派遣妇女保护问题的专门顾问。

最后，我强调，约旦极其重视即将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上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高级别审查，以及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年后对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这将需要大家以与面临的各项挑战相称的方式，共同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期为数百万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女童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我所代表的国家，妇女占军队人数中的百分之十五并在军队等级中达到军官级别。我国现在提倡在各军种中都征召妇女入伍，而在2012年前她们

还被禁止参军。我们在军事的每个领域都设立了性别问题办公室，并加强了性别问题联络员的工作，以期为派遣将参加维和行动的男女军人做准备。此外，为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工作的父母所设的托儿所已经开放。

我们还调离了出于良心拒绝中止妊娠的军队医院的人员——阿根廷法律是允许中止妊娠的——这样妇女就能够在没有任何阻挠或拖延的情况下行使她们获得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的权利。我们倡导通过有关同性婚姻和性别身份的法律，并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今年在伦敦，我们同137个国家一道签署了一份旨在结束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承诺。

我们在我们的区域开展工作，我们与我们区域进行合作。我来自一个特别是妇女和平地反对国家恐怖主义的国家——这里我说的是“五月广场的母亲们和祖母们”，她们决定为正义而不是复仇而战。她们选择解放真理，而不是继续成为谎言的俘虏。她们选择经历记忆的文化，而不是遗忘的漠视。

我来自这一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理解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受害者的人数远远超过战斗人员的数量。今天，这一数字是有史以来最高的。我们知道不论男女人人都在冲突期间经历各种侵犯人权的行。然而，直到最近，我们才能够揭示并使人们了解妇女在冲突期间遭到特定形式、不同类型的暴力，以及在不同的阶段，即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妇女和女童所造成的影响有所不同。

我们知道，不论我们是在谈论平民或战斗人员亦或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是多层面且复杂的。不同类型和形式的暴力尤其对妇女产生不同影响——仅仅就是因为她们是妇女，并对她们的心理和身体健康和基本权利都具有破坏性的影响。

最近数年，来自联合国机构——包括妇女署、各人权组织、各妇女和女权组织的各种报告都提供

了各种描述和经验证据，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各种冲突凸显、加深和产生基于社会原来就存在针对妇女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的定型观念，特别严重的暴力行为的证据。

同样在和平时期，我们仍面临着基于父权结构的文化格局，这一格局似乎容忍针对妇女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或为此种行为开脱。毫无争议的是，在政治紧张升级和军事途径似乎成为化解不断加剧的冲突的选择道路的情形下，所有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和侵害妇女的其他性暴力形式都似乎在上升。

我们知道，暴力在冲突前就存在，并在冲突期间加剧，在冲突后时期往往作为冲突的后果继续存在。大家知道，在这类局势中，妇女和女童最容易遭受性暴力，尤其是强奸的侵害。妇女在讨回公道时还面临巨大的障碍，这是因为污名化成为我们作为性暴力幸存者的特点，并且在大多数社会中都存在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的各种条件，这往往迫使我们经历和接受肇事者不受惩罚的境况。

每天，安理会都会收到各项报告，描述在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和侵害妇女和女童性健康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以剥削劳工、性奴隶和贩运人口为目的的劫持妇女和女童行为。安理会收到过警告，在许多情况下，肇事者是反叛团体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的成员；然而，他们也会是由政府支持的民兵，其中包括政府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的成员，甚至维和行动的成员。我们知道这一点，而且我们也知道，妇女们虽然到了难民营，但她们在那里仍不安全。根据联合国的一份报告，3月份，每天有多达16名生活在难民营的妇女在外出找水、履行所担责任和办事情时遭强奸。她们之所以自己外出是因为担心，如果男人离开难民营，他们就会被杀害。

现在我们知道，暴力侵害营地内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径，包括性暴力，并非例外情况，在许多情况下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此外，将性暴

力与强奸妇女和女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现象仍很普遍，并出现在各种冲突局势中，因此有时会被视为冲突的固有组成部分，这导致可能使那些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明确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变成一种自然而然的事情。

此外，尽管性暴力或许是冲突中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也了解到，在冲突局势中，妇女还遭遇到各种具体的伤害并且受到许多其他类型的过度影响。经济脆弱性、社会排斥和文化边缘化都是军事化和冲突的后果。妇女的食物权、水权、住房权、就业权、保健权和教育权所遭受的不利影响对妇女生命的威胁就像人身暴力一样严重。

据说，2013年世界上有5020万被迫流离失所者。我们知道，妇女占了难民人数的一半多。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所说的那样，不管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多么脆弱，妇女所处的境况更为脆弱，即便她们到了一个似乎安全的地方也是如此。一些妇女被追赶是因为她们没有遵循某些习俗，或因为她们是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对象。她们前往一些地方寻求保护，但那些地方的性暴力风险也在增加。

妇女成为难民后，她们必然要中断其原有的生计，告别熟悉的生活，并且完全依赖人道主义机构维持其基本生存。开始背井离乡走上测之途的妇女遭遇极大的痛苦，她们大多没有回头路可走。逃离家园和社区的妇女和女童往往经历长期的苦难，而其避难之处却变成了充满暴力的地方。有时候，为了换取食物，获得难民身份或查阅文档，她们还被迫卖身。

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遭受更多痛苦。年龄、性别、性取向和其他具体因素也会使她们面临遭受更多歧视和缺乏保护的风险。流离失所的残疾妇女在营地更有可能得不到保护。在城市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经历歧视和虐待的风险。许多人生活在贫困或赤贫之中，这

更加深了她们的脆弱性，并且面临在性交易中成为商品的风险。

妇女和女童到达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设立的营地后可能会发现，即使在那些营地，物资援助也是微乎其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今年曾说过，在目前为确保营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供资实施的项目中，只有12%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和基于人权的方法。

营地的实际分布对妇女来说也是一个问题，并构成风险。在一些情况下，本应照顾和照料难民的官员自身却是侵犯妇女人权的人。意外怀孕、性传染疾病和流产的数量显著增多。因为缺乏医疗援助，孕妇有时候不得不面临健康方面的风险，这和冲突造成的身心压力一道，导致了许许多多的非诱导性流产、小产和婴儿出生体重不足，这种情况在新生儿中占20%到50%。营地内少女怀孕的比例大约为50%。在一些情况下，供应物资无法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

我注意到，就在最近，妇女运动产生的势头和提出的要求促使我们把卫生用品被列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基本供应物品清单，即使在大多数难民是妇女的情况下也如此。由于无法获得卫生用品，妇女和女童不得被隔离开，得不到教育，无法寻找食物，她们在月经期间无法得到所需的常用物品。

最后，我认为今天的辩论会有必要，也很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对难民营的现实情况有着切身体会。我认为，正如我的同事们所说的，考虑到即将开始审议第1325（2000）号决议；考虑到2015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即将开始审查各制裁制度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此外也考虑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审议，正如我们经常说的那样，现在是妇女的时代——因为我们占了一半人口，因为我们同属人类，因为我们有权享有我们的权利，还因为我们拥有发言权、信念和勇气——我们将进入2015年，主张我们的权利，

表达我们的意见，提出我们的要求并维护我们的权利。我们将行使自由权利，去思考，去说话，去行动，去成为我们——甚至是难民营的妇女——也需要的那种人。我们不想成为压迫者，也不想成为被压迫者。我们想要自由和平等，这样我们就能成为真正和平的缔造者。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发言。

**帕依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作此发言。我感谢今天所有通报者的发言，欢迎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1）。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正如阿根廷代表团起草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强调，在发展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规范性框架的整个过程中，即在若干有关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谈到了妇女和女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风险。尽管如此，该问题基本上处于背景地位，未能成为早先安理会公开辩论的具体焦点。因此，我们谨感谢阿根廷为今天辩论选择这个重要主题。

妇女和女童被迫流离失所，这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是一个长期发展问题、人权问题、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大重要挑战。我们必须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每天面临的歧视、侵犯人权和司法障碍问题，这至关重要。

今年一年，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一直受到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民兵和武装团体泛滥造成

的新形式的暴力和冲突的影响。在伊拉克，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运动对数千名雅兹迪和其他少数族裔妇女和女童实行绑架、奴役、强奸和强迫婚姻，并将她们贩卖为奴。在尼日利亚，另一个极端主义运动“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并囚禁女学生，迄今已经超过六个月。国际社会必须坚决反对这种野蛮行径。

这只是几个例子，可悲的是，还有许多其他例子。许多旷日持久、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女孩的冲突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包括在叙利亚、伊拉克、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今年不幸还目睹欧洲一场军事冲突，给乌克兰人民造成痛苦。乌克兰境内登记的流离失所者过半、即66%为妇女，31%是儿童。我们欢迎乌克兰政府采取步骤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虽然由于实行停火，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他们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家园，但乌克兰的整个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一个长期解决方案，让他们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接纳社区，或成功返回家园。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努力解决冲突，减轻人类苦难。

不幸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任何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人口群体中均约占一半。因此，我们必须特别关注她们的需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往往因为获取资源的机会受限、获取服务，如教育和卫生服务，包括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培训和谋生方案帮助的机会不平等，而变得更加复杂。

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水平，是增强她们的政治和经济权能的关键。教育必不可少，可以防止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陷入被虐待的脆弱境地，如果她们无法选择返回祖国，也可以帮助她们在冲突后适应生活和融入其所在接纳社会。目前，只有12%的难民女孩上中学。

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性暴力也发生在难民营中。我们必须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逃避战争和冲

突、寻求避难的妇女不得不在难民营中面对新的威胁和恐怖的局面。

确保追究性暴力罪行行为者的责任，是遏制和最终消除性暴力的关键。同样重要的是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司法正义。作为2013年《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的坚定支持者，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将侧重切实履行各项承诺，终止以强奸和性暴力为战争武器的行为。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主要是在国际一级被提起公诉。因此，在国家缺乏能力或政治意愿追究行为者责任时，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正在通过由国际刑事法院设立的受害者信托基金，向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

不幸的是，即使是在联合国自身的维和特派团中也存在性暴力的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培训，提高认识，在规划特派团时优先突出打击性暴力。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继续出现性剥削案件，威胁国际维和制度和特派团的信誉。这些案件的出现也可能阻止受害者挺身而出。应当更广泛地采用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阐述的最佳做法，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不言而喻，增强妇女权能是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必须从一开始并在整个进程中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冲突后重建。同样，必须支持冲突后国家重建司法系统，以确保法治和保护人权。

明年将是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爱沙尼亚已将保护妇女纳入国家预防冲突战略，已经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该决议。

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是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合作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支持缓解许多冲突地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例如，爱沙尼亚支持旨在改善阿富汗与妇女健

康相关的教育的质量；在吉尔吉斯斯坦提高有关生殖健康的知识；在也门结束童婚现象。在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我高兴地指出，爱沙尼亚也一直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法治与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财政支持，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拉脱维亚主要通过发展合作政策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执行项目，旨在推进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亚地区妇女的权利。

多年来，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始终在国际上积极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即将来临，我们将更积极地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我们相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应当被纳入新的2015年后议程。

自从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在制定规范层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2000年以来，国际社会已经取得长足进展，但在执行层面依然存在挑战。我们期待明年举行全球审查，希望通过审查能够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执行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托雷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所有通报者。我要特别感谢苏阿德·阿拉米女士参加今天会议。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至关重要，必须得到支持。

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北欧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明年将是开创性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我们需要抓住机遇，加快作出努力。现在是从规范性

的承诺转向全面实施的时候了。在为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审查作准备时，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制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切实落实现有的各项计划。

性别不平等就是问题的核心。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性别平等本身就是目标，它也有助于防止性暴力和武装冲突。因此，我们必须坚定地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根源，这包括改变否定妇女和女童人权的社会的规范。它也意味着致力于确保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提供性和生殖保健和权利以及加强妇女安全的政策。保证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得到教育的权利也不可小觑。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也至关重要，这不只是在国家层面。我们欢迎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指出，司法快速反应举措在妇女署密切合作下，在解决需要专门知识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

妇女不光是受害者，还是变革的行为者和推动者。因此，我们需要妇女以及男子共同参与正规和非正规进程、调解、和平谈判和人道主义及建设和平的工作。如果把一半人口排除在外，绝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今天的辩论主题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不幸的是，当今世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到达前所未有的地步。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径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更加严峻。正如我们在当今世界看到的那样，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冲突局势的突出部分，威胁到妇女的权利和生活。

所有相关行为体、国家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都必须确保流离失所的人不会遭到暴力侵害、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顾及性别平等的服务，包括提供性和生殖保健服务。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有效的保护战略必须包括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例如获得

教育和作出具体努力以加强女童入学和继续就读、得到注册和发给文件以及提供生计的机会。

在流离失所的状况中，加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也至为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尼泊尔东部营地管理委员会的良好做法，它们实现了48%的妇女参与率。不过，男女平等参与应该是每一种情况的规范，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其他部门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不幸的是，许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都是临时安排，但却时常都变成半长期或甚至长期安排。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受影响的居民进行协商，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具有中心作用。明年将有若干关键审查将要进行，包括秘书长的和平行动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审查和第1325(2000)号决议高级别审查。为了确保一致，所有这些审查都应以协调的方式考虑到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情况。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不应孤立地进行。

尽管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数目已有增加，包括纳入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但这还不够：所有任务授权均应以顾及性别平等的冲突分析为基础，以符合妇女和女的需要。性别平等问题应该是报告内容的一部分，所有联合国特派团都应在战略层面设有一名性别平等顾问。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也要强调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北欧国家积极推动在暴力与和平社会制定不同的自由目标以及一个独立的两性平等目标，其指标应包括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我们认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能用于根本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如在我发言之初指出的那样，明年提供了我们加快采取行动的机会，使我们有机会作出真正的进展。让我们抓住这个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Mejía Vélez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我也感谢助理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和难民高级专员。主席女士，我也感谢你国际事务如此关键的时刻并在秘书长就如此敏感的问题提出报告之时，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女士，我对你的工作有第一手的认识，并且你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哥伦比亚政府始终非常重视这个议题，而今天我们对此尤其重视，因为我们正在参与我们希望不会扭转的和平进程，解决50年来的冲突，而妇女大都是这些暴力的悲惨受害者。

正如概念文件（S/2014/693，附件）提到的那样，哥伦比亚认识到妇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自主性是免于暴力、享有民主、国际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以我国而言，这个认识的基础是我国在15年前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信任和作出的承诺，这都反映在我国执行的公共政策中。秘书长9月24日的报告提到哥伦比亚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步骤。为使发言简短起见，我请各国成员自己阅读它们，但在报告中有五处我们感到满意，因为这些内容反映了其他国家也能实施的步骤和取得进展。我只预备提到其中之一：全面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参与冲突的解决。

今天在哈瓦那参与和平谈判中五人小组中有两名妇女。妇女成为令人印象深刻的调解者和特使，以及成为民间社会的成员和受害者，这在政府和反叛一方都一样。秘书长报告中认识到这一点对哥伦比亚国至关重要，至少它继续推动我国取得进展，巩固这种认知上的差异，认识到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就无法取得成功。谈到难民和流离



失所时，显而易见，妇女是世界上最脆弱的群体。我要从我国的经验教训提到四种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或许对我们今天的讨论有用。

关于受害者的法律和全面及获得赔偿的方案在2011年得到通过。单一的受害者登记册查明和登记了他们的需要，这是一项非常有利的进程：我们已经能够确定我国49%的暴力受害者都是妇女。2003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设法保障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并使我们在过去10年内制定和实施长期可持续行动。最后，禁止性暴力的法律已经颁布，提供了优惠待遇，使举证的责任不落在受害者身上。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对整个哥伦比亚社会产生影响，并使我们在走上得以建立可持续、基于共识的持久和平之路。

最后，无论怎样，哥伦比亚意识到我们任重道远。因此，我们继续努力应对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让受国内冲突影响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重返社会并享有充分权利是当务之急。这是一个艰难的目标，但我们将努力实现它，实行各种政策促进在冲突后社会的参与和形成这样一种局面：我们的承诺能继续转化为促进建立一个安定社会的行动，妇女特别是女孩享有充分权利和保障。我想解释我国在此方面的立场，并准备在接获请求后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和交流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感谢阿根廷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同时也要表示我们支持安理会今天上午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

在筹备明年对安全理事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前，我们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赞扬安理会打算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作为其定期实地访问的重点，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的新的五年期性别平等战略以及涉及第2122

（2013）号决议产生的承诺的行动计划。我们也确认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的人数有增加的趋势。举一个例子来说，任命克里斯廷·隆德少将是一个里程碑，她是担任维和行动指挥官的第一位女性。

然而，尽管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现实并没有达到14年前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所有期望。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S/2014/693）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更一致地适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如今，武装冲突最令人担忧的后果之一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多。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使妇女和女孩更容易成为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根据国际法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政策中以及促进在实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并考虑到其具体需要的全面战略的重要性。

墨西哥坚定地认为，我们应继续加强预防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在二十一世纪，继续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而且，我们特别关切联合国2013年记录的此种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激增。安全理事会在确定是否在冲突局势中适用定向制裁措施时，正更广泛地将性暴力视为一种衡量标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

我们希望拟于2015年进行的制裁和维和行动战略审查将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承诺和优先事项。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有罪不罚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挑战。必须将此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而且，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处理有关责任人，包括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我最后要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预防冲突是消除新危机的起因和防止旧有冲突再现和新冲突发生的关键工具。我们敦促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妇女在早期预警机制、调解和社区预防中的作用，同时希望本次辩论会的成果将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及其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克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过去15年，安全理事会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规范性框架奠定了基础，其入手点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埃及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14/693）。今天的辩论会重点讨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无国籍妇女和女孩的处境问题，这是对有关本议程的各种规范性框架中做出的具体承诺采取后续行动的良机。在这方面，我谨提出以下看法。

首先，埃及确认增强妇女的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能对于没有暴力的生活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其次，在2014年的许多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特别是在与叙利亚接壤的国家以及伊拉克、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一些地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挑战在数量和模式上都不断增多，我们对此深感关切。我们赞同秘书长称此类侵权行为是蓄意侵害妇女权利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司法和法治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三，埃及赞扬联合国展开的认真调查，以处理一些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然而，调查工作依然迟缓且无定论，在这方面，我们着重强调在新的外地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提及零容忍的重要性。

第四，我们看到政策和标准及其执行工作之间的差距，其中最大的差距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上。虽然我们承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处理了这其中的一些差距，但我们认为仍然需要开展更系统的信息收集、执行和执行监测工作。

第五，埃及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需要更多资金，用于实施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

别的暴力有关的项目。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通过早期预警和及早行动有效预防和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

以色列军队最近在加沙的做法显然侵犯了在外国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据文件S/2014/650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称，有报道说至少2104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包括至少1462名平民，其中儿童495人、妇女253人。对此，埃及表示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4/693）没有一处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针对巴勒斯坦妇女实施的暴行。

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和外地实体，特别是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系统列入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信息。我们敦促他们确保为被迫流离失所民众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埃及重申，它承诺按照其国际义务并本着对妇女在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能发挥重要而必不可少作用所持信念，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到在开罗发生的一起强奸案，尽管这与今天辩论的主题完全不相干，但我特此声明，所有这些事件正得到充分调查，犯罪者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起诉。

最后，我也想表示，我非常感谢阿根廷主席国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4/731，附件）。该文件使此次辩论会得到丰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蒙蒂思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高兴地看到你以主席身份主持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参加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这一讨论。这次会议的举行也是为了肯定2000年第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这一历史性事件，以及庆祝该决议通过十四周年。

第1325（2000）号决议对于牙买加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它是我们在2000年至2001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并且于我们非洲姐妹国家纳米比亚担任主席国时获得通过的。我们高兴的是，主席女士延续了这一传统。我们赞扬纳米比亚采取主动举措，将这一重要问题列入我们议程——自2000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对这个问题给予重视，并且就其采取了行动。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凸显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妇女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妇女对和平进程的贡献以及妇女对于同自身发展有关决策进程的充分参与，力求倡导对和平与安全采取性别平等视角。

我们本次会议是在该决议通过十四周年之际举行的，目的是审查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鉴于此，我们将注意力放在难民、境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妇女及女童身上，的确既及时、又恰当。仅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就目睹暴力事件、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及有关人道主义灾难出现增多。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事件、令人憎恶的犯罪、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迫从家中和社区流离失所等种种现象已升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我们必须面对与民兵和武装团体急剧增多相关的新危险暴力和新冲突，并且面对暴力极端主义案件，其中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遭受伤害最大。

在此背景下，必须强调国际社会、实际上是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制定和执行保护妇女的措施，确保剥削受害者能诉诸司法救助并获得补救。此外，需要将妇女纳入将在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和分析的决策进程，并且也纳入为预防、应对和解决冲突、流离失所和暴力极端主义后果所做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4/693），该报告指明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的领域——在一些情况下进展有限，在另一些情况中则值得称赞——并且非常坦率

地强调指出了依然存在的挑战以及同时存在的可借以兑现我们所作承诺的机会。多年来，按照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和性别平等原则，牙买加总共部署了26名女军官，她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出色地开展了工作，从而提高了其对这些情况的认识和敏感度。

牙买加认为，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是补充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其他机制的有效战略。我们高度赞扬许多经历过战争与冲突的妇女的坚韧毅力。我们向那些克服艰难困境并且活下来的妇女以及那些为其伸张权益的人们表示致敬。为了她们，我们必须超越口头上的支持，采取实际行动，在可能且本该取得进展的领域落实各项措施。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极其重要的是，有效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倡议中充分参与的各项方案要想得以持续，就需要有充足的供资。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其他行为方更积极地参与，能够极大地促进供资。

牙买加期待我们将来加倍努力，欢迎将在2015年进行高级别审查，以评估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也欢迎未来将纳入在该决议和后续决议下所做的承诺，将妇女问题列为和平与安全议程优先事项并赋予其更大意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发言。

**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四年后，我们注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政治承诺和活动达到了极高的程度。这方面值得大书特

书，但今天在这里，我无法作完整的阐述，因此我请各位翻阅我们正在分发的书面发言稿全文。

我们目睹了一系列令人深感忧虑的与冲突有关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人道主义灾难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妇女因此遭受了过多的痛苦。这一挑战应当促使我们增强决心，有系统、可持续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履行我们所做的各种承诺。无视妇女和女童权利和需求的做法会威胁到我们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的目标。

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侧重于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及女童，她们经常遭受多重歧视，其生命、健康、权利和生计面临多重风险。流离失所情况常常有可能使性别平等和普遍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本已取得的成就出现逆转。此外，我们最近遇到了带有性别特点的流离失所现象：妇女和女童逃离其家园，逃避那些尤其针对而且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

在流离失所状况下，妇女获得资源、服务和经济独立以及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受限，可能产生影响几代人的后果。没有什么比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得不到教育更能清楚地体现这一后果。作为其战略的基石，欧洲联盟继续侧重于确保为危机中的所有儿童提供教育和保护，包括通过欧洲联盟的和平儿童倡议，该倡议已经惠及全世界超过10万名处于冲突形势下的儿童。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该报告提供了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持续和可比较的信息。我们认为，提供这种持续和可比较的信息是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我们还强调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向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具体国家情况的重要性。我们同意秘书长强调必须增加与民间社会、人权捍卫者和妇女建设和平者的接触，并支持其能力建设，这是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部

分。我们还强烈谴责对妇女政治领袖、媒体工作人员和人权捍卫者的持续袭击与威胁。

此外，必须认可冲突和流离失所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复原力，认可她们作为冲突解决和建设持久和平推动力量的能力。

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冲突中表现出的持续性暴力——强奸、强迫婚姻、强迫卖淫、人口贩运和性奴役——以及继续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情况。我们欢迎全球、区域和国家为应对这种情况而明确作出的承诺，包括在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上和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框架中作出的承诺。

我们必须结束对性暴力犯罪不予惩罚的现象，必须适当调查和起诉此种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供的国际法方面以及非长期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取得的重要进步。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中增加使用与人权和性暴力有关的标准。

对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和女童参与冲突解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关注必须从偶一为之变为标准做法，包括将这些内容系统性地纳入政策指南、行为守则和培训当中。各特派团以及其他冲突解决和维持和平机制的高级管理层也应对此给予关注。必须在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部署性别问题顾问。我们还呼吁进一步部署联合国妇女保护问题顾问。

我们继续执行欧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系统性计划。我们还确定了欧盟在下一个报告期，即2013至2015年期间的优先事项领域，其中包括过渡司法、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为妇女赋予经济权能、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预防冲突中性暴力。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当中有17个已经通过了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改善妇女和女童状况，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

应对冲突状况下性别平等挑战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它强调了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背景下，审查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将于12月24日生效。

我们期待明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审查。我们希望，它将进一步推动使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成为现实——这是一项共同努力，主席女士你今天组织的这样一次会议正在对此做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北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发言。

**Schuurman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作为北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新任特别代表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在我们组织内专门设立这样一个职位，此举本身就表明北约坚定致力于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我开始担任该职务时，恰逢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进入第十五个年头。这是反思的一年。我们取得了什么成就？如何维持成就？我们如何才能确保很难想象没有一半人口的参与而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妇女全面参与的问题与今天流离失所这个中心主题尤其相关。大部分流离失所者都是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形势下，已有的性别不平等使妇女尤为脆弱。但是这种脆弱性不应导致我们得出结论：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没有能力发挥领导作用。相反，事实一再证明，妇女是预防冲突、更好地应对局势和寻找持久解决方案的关键要素。

遗憾的是，妇女和女童仍旧经常是未被开发的资源。因此，我赞扬主席强调必须使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全部四个支柱中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政策。

提高认识是关键所在。在北约内部，事实证明，在危机管理做法中纳入性别视角——例如，通过将表示正在发生性暴力的指标包括在内的设想——是增加工作人员的了解和准备工作的重要工具。最近在威尔士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上，我们公布了北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为了将该议程纳入北约日常活动，取得了许多成绩。我们必须继续显示领导作用与决心，以维持和巩固我们的成绩。为此，今年我们核可了一项经修订的政策和一个具有明确宏伟目标的行动计划。

我要强调，我们并非单枪匹马。政策和行动计划是在所有28个盟友以及全球近30个伙伴国家的参与下制定而成。超过50个国家报名参加具体行动，以进一步减少阻止有意义参与的障碍，扩大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我们的日常安全工作中。其中一个非常具体的可行工作是制定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军事行动指南。我们将努力在今后几个月兑现这一承诺。

赋予妇女更大权能将造福所有国家，也将进一步推动促进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事业。北约将继续在此项努力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将其坚定的承诺转化为日常做法行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许尔曼女士的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欢迎有此机会再次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赞赏阿根廷编写了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阐述了今天讨论的一些关键问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4/693）。我们也要真诚地感谢那些做了内容翔实的情况通报的发言者。

泰国赞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人的安全网将在今天下午所作的发言。

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任何冲突中经常首当其冲。她们的困境通常因性别暴力和性剥削风险变得更加糟糕。为了有效解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问

题，需要一项综合安全、人道主义、发展和性别平等观点的全面战略。作为一个在过去几十年里收容了数十万来自邻国的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泰国愿同安理会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和观点。

首先，我们必须确保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安全和福祉。在此背景下，泰国支持联合国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以及在部署前提供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所做的努力。泰国的女军事观察员和女警官在达尔富尔、利比里亚和海地的各个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泰国女军官能够加入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越来越多女性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参与，也有助于为妇女和女童创造更加安全、更加安宁的环境。泰国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保护者变成犯罪者本身就是可悲的。对于这种犯罪，我们要求及时应对、进行透明调查以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在冲突和流离失所背景下性别暴力猖獗，这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因此，保护流离失所者免遭性暴力侵害的措施十分重要，并且需要立即使这些措施到位。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泰国最近在临时收容所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委员会，以帮助那些处境危难者并教育他们了解自己的人权和法律权利。

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服务受限，加重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因此，在长期流离失所期间，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能够满足其具体健康需求的保健服务。为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经济机会至关重要，以便她们能够更加自给自足且减少依赖。泰国通过为她们提供各种职业培训和创收项目做到了这一点。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还必须获得必要技能，以便能有尊严地自愿返回。能力建设和注重发展的方案对于他们在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过程中实现自力更生至关重要。通过这些方案，流离失所的妇女和

女童能够为其社区和解与重建、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泰国愿表示由衷感谢与我国政府合作向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并促进增强其权能的所有发展伙伴、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我国代表团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欢迎今天上午早些时候通过主席说明（S/PRST/2014/21）。

泰国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后续决议。明年将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为了纪念这一周年，泰国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实施一个题为“调解和和平进程中的妇女”的联合项目，侧重于在履行对妇女与和平与发展的承诺过程中的挑战与机遇。我们也希望明年举行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将为全面和普遍执行这一重要决议注入更多动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看到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据报道，到2013年年底共有5500万人流离失所，其中3300万人是由于冲突中的暴力而流离失所。加沙和伊拉克爆发的暴力事件甚至进一步加剧了流离失所局势。流离失所是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需要安理会予以充分注意，也需要其他主要机关采取行动。因此，列支敦士登欢迎此次辩论及其非常及时地侧重于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妇女。几周前，我国代表团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协作主办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讲习班和政府论坛，以为今天的讨论做准备。

妇女和儿童占流离失所者的80%。尽管如此，她们遭遇流离失所的方式很少决定干预措施和方案的形式。事实表明，流离失所加剧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通常缺少身份证件。她们被剥夺了生计且在贫困中挣扎，这将她们置于极其脆弱的境地。结果，妇女遭遇暴力行为尤其是家

庭内部和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猛增。她们更易遭受性骚扰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

我们不能将行动局限于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获得维持最基本生存的必需品。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上述因暴力和冲突而流离失所的3300万人中占63%。境内流离失所是一个长期历程，平均历时17年。因此，所需援助必须由保护来补充，而保护正是目前所缺乏的。更加急需的是，确保提供保护以免遭进一步伤害和创伤，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进一步伤害和创伤。各国也需要为预防而投资，努力做好准备工作，以及出台相关政策，在流离失所发生之前便予以处理。

流离失所不是短期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停止把它当成一个短期问题处理。它不仅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发展问题。尽早投资于发展，将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建其生计。迅速发放身份证、公平、平等地进入收容所以及接受教育，是关键所在。教育尤其是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要素，能减轻她们的脆弱性，并使她们能够为复原做出积极贡献。的确，妇女必须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成为解决方法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苏丹名为“人道主义环境中安全获得木柴和替代能源”（“安全获得木柴和能源”）的举措。这项举措提供节约燃料的炉灶，这减少了柴火消耗量和砍伐社区林木。这些炉灶减少了炊用燃料的开支，使妇女们能购买其他食物，增加家人的营养，提高家人的饮食多样性。此外，妇女无须再冒险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拾柴火。正如我们熟知的那样，这种出门拾柴使她们处于严重危险之中，包括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在不到三年时间内，受益者报告说，“安全获得木柴和能源”这项举措不仅使她们的生活变得更好，而且许多人也不再需要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了。

大多数人道主义行动仍没有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特殊需求，或者是她们做出积极贡献的

潜力，这简直就是不可接受的。这不是因为缺乏指导，因为我们能使用各种相关的工具。确保执行这些指导文件取决于我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实地所有相关行为体。现在是按照我们自己的标准负起责任来的时候了。

在处理流离失所问题时，我们需要一种全面的、包容性的方法。这种方法基于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密切协作，旨在预防、保护、参与和发展。我们认为，这是建设持久和平和实现全面复苏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你就这个问题提出的视角——重视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对我们来说尤其及时和令人关注。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在全世界，妇女遭到武装冲突和冲突相关局势的影响特别严重。暴力、骚扰、性虐待、无法得到教育和最基本的保健设施以及水和食物短缺，这些都只是她们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遇到的许多威胁和挑战的一部分。就流离失所问题而言，5000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有多达80%是妇女和儿童。

自从有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倡议，意大利就一直是这个倡议的大力倡导者。2010年，我们是第一个呼吁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的国家。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今年已经修订过一次，从而使我们在今后三年可以加快执行这个计划。最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不仅报告进展情况，而且还说明为通过更有效的方法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的新国家行动计划取决于两个主要观念：首先，加强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行政部门之间

的协调和整合；第二，将与两性平等相关的问题主流化，纳入所有社会经济措施之中。

尽管各种国家计划是关键的工具，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大约15年后，这些国家计划已不足以解决问题。我们需要一个国际计划把所有国家计划都连结起来。在一个国际问题变成国内问题或者国内问题变成国际问题的全球化世界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诱发导致的移民问题对于那些承受最大压力的国家来说都是巨大挑战。意大利就是其中之一。

有着容忍、理解和包容传统的意大利将一直支持那些因为祖国发生可怕的冲突或侵害人权事件而不情愿地身处绝望境地的人。当全体居民别无选择只能逃亡，而且通常没有目的地时，他们的移民也会在新到的土地上造成紧张局面，因为那里的居民可能也在为生计而挣扎。在这种局面下，难怪妇女和儿童会变成最脆弱的目标。

因为冲突和紧张局势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并伴随着人口流动，因此应对措施必须是全球性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光凭自己的力量做出有效的反应，我们也不应该让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单独应对和处理这种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在全球层面处理难民与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问题，以及他们被迫移民的问题，就需要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设立新目标。我们的目标必须不仅把妇女视为受害者，也把她们视为主人翁。作为和平、安全、理解和一体化的倡导者，她们有机会和有工具发挥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夫人，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这是你担任主席期间的第三次公开辩论会。

马来西亚赞同越南代表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中东、非洲和欧洲危机的升级清楚表明，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保护此类冲突造成的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因此，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是及时和关键的。我们今天的讨论集中关注的是：因为战争造成的不安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妇女和女童被迫逃离家园，她们处于困境之中，情况紧急。这个问题也急需得到关注。

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大量发生，它们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令人深感不安。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已经承受着背井离乡和抛弃生计的创伤，还要让她们在寻求庇护的地方沦为令人憎恨的性暴力的受害者是可悲可叹的。马来西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和维持国际法，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身保障和安全，保护她们的权利。

结束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代之以促进法治、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文化对确保保护妇女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至为关键。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支持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持续作出努力，包括设立司法机构、部署流动法庭系统、建立过渡司法机制以及让妇女优先得到司法服务等。

马来西亚着重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2013年通过的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宣言所概括的那样。我们还强调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必须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呼吁对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要加大支持力度。

国际社会必须对最近导致许多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的暴力极端主义势力保持警惕。马来西亚谴责军事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这已导致难以估量的苦难并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我们认为，与这种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进行斗争的关键战略是促进温和做法和包容性。这需要确保社会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妇女，能获得权能和发言权。



马来西亚重申，它认为妇女平等、充分和积极的参与是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受到鼓舞的是有越来越多妇女参与联合国支持的和平谈判，并在和平协议中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具体内容。我们也呼吁更加关注妇女在社区预警、调解和预防倡议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参与消除冲突根本原因的努力。

马来西亚决心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困境继续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关注。我们支持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主流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我们赞赏为改善监测、分析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整个报告中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冲突分析。

今天，在我们应对全世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悲惨境遇时，国际社会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包括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后续决议的承诺正在接受考验。为了数以百万计的无辜妇女和儿童，这是一个不容失败的考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尼扬齐马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以“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为主题的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四位发言者在今天上午作了内容详实的发言。围绕今天将我们汇聚于此的主题，他们介绍了诸多情况。

据估计，非洲自从摆脱殖民以来，已经历了大约80次政变、80次武装冲突和大约40次内战。在20世纪90年代，全世界发生军队干涉的19个国家当中，有15个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我的祖国布隆迪就是其中一个。据估计，在当今冲突中遇难的平民数量约为所有伤亡人数的90%，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

儿童。而在100年前，90%死于战争的人是战士或是军事人员。

这副黑暗的图画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是非洲？要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有一些参照点。即便暴力冲突如此严重、如此周而复始，也不应得出分析结果，将非洲描绘成鹰派好战的漫画形象，或认为非洲始终处于消极被动地位。非洲人民——非洲男子与妇女和非洲女童——不仅深受冲突之苦，他们还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在所有这些努力当中，妇女和女童的作用必须得到促进。

听取了在我之前的发言之后，我要说，我们看到的总体情况是，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4年之后，如果不将占全人类一半的妇女的参与考虑在内，任何冲突都无法解决，任何过渡都无法设想。冲突造成极大的破坏性后果，对男女平等也是如此。妇女可以进行自我保护的资源经常比男子要少。妇女与儿童通常占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一大半。她们一再被当作性暴力等战争策略的目标。尽管她们带头开展和平运动，并且是冲突后社区恢复的主力，但却经常被挡在和平谈判的大门之外。

医院、保健中心、学校、供水系统、道路和运输通道等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甚。这种状况加剧了她们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局面，并造成初级和生殖保健方面的问题恶化。它还导致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上升，暴力和性剥削侵害行为增加及免受此类侵害的保护缺失，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风险扩散及风险保护的缺失。

在武装冲突形势下，妇女和女童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卖淫。在冲突的中心，妇女和女童难民非常容易受到暴力和剥削，相比回到家乡，她们更愿意在其他地方寻求庇护。

我们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公布了保护妇女难民的指南，包括预防对妇女难民的性暴力以及在发生此类行为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并

欢迎该办事处寻求确保使国际法为妇女和女童难民提供充分保护。

要应对男子和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遇到的具体挑战，必须具有敏感性，并且更加明确地认识到男性和女性所遭遇的具体而又不同的现实情况。这进而要求必须开展适当培训以做出明智决定，并最终要求使用适当工具、做出坚定承诺、采取行动和评估措施，以及适用问责机制。

关于维持和平，布隆迪作为主要的法语部队派遣国，支持部署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女兵和女警察以及任命妇女保护问题顾问表明，可以促进赋予妇女权能，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从而在冲突后重建中发挥主要作用。

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与和解进程，在布隆迪，妇女在达成综合和平协定的各项谈判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2000年，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签署《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载有政治、族裔、区域和性别包容性的协定——时，妇女积极参与其中，她们的建议得到考虑。例如，在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方面，《布隆迪宪法》规定妇女在最高决策层的比例至少达到30%。因此，自2005年以来，妇女一直位于我国改革的前列。布隆迪议会中大约44%的成员为妇女，政府部长中有43%为妇女，她们身居要职。

布隆迪在这方面的良好经验表明，今天，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工作中，妇女对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的贡献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将妇女作为解决冲突及和平谈判的正式和非正式进程的正式成员。关于妇女动员起来的情况，我们可以举一个离我们非常近的例子，那就是在总部设在布隆迪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框架下，2013年7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大湖区妇女组织会议。

首先，我国要再次强调，我们极其重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同时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将继续

特别重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女孩和妇女的情况。当然，我们热切地等待着秘书长委托对将近15年前通过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发言。

**贝哈姆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各位发言者今天上午令人关注和发人深省的发言。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处理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及冲突后复原等问题。它广泛的安全概念独具一格，其中包括我们认为影响一国稳定和安全的系列方面。我们处理的不仅是警察和军队等安全部队提供的传统安全，而且还处理政治军事层面的问题以及经济和环境层面乃至包括法治、司法改革和人权等人的层面的问题。

事实上，正如欧安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10年赞同的那样，个人的固有尊严是全面安全的核心所在。因此，两性平等作为确保妇女和男子尊严的概念，是我们的全面安全方针的基石之一。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这一方针确认安全分析应超越对安全的传统认识，应包括经济权利、环境安全和人权及妇女权利等方面。因此，我们在欧安组织看到两性平等是实现安全的一个基本概念。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欧安组织全面安全方针在很大程度上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致的。

我今天作为欧安组织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的代表来到这里。本组织拥有57个成员国，幅员从温哥华延伸到符拉迪沃斯托克。因此，我要强调我们竭诚支持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组织作用的进程，并设法积极为该进程作出贡献。

为了加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我们除许多其他事项外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一道，并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我们今天听取了他的发言——进行密切协调，编写了一份在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到危机管理、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过渡和复原的整个冲突周期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及保护流离失所民众和受影响群体的合作方针手册。那份人们所称的保护清单已完全将性别纳入主流，并单独提到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顾名思义，保护清单为外勤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何保护流离失所民众及其权利的非常具体的操作说明和建议，它借鉴了欧安组织当然还有难民署在处理流离失所问题方面不幸具备的丰富经验。

在我们处理流离失所问题时汲取的许多经验教训中，一个教训是必须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周期各个阶段的不同经历，以及在应对流离失所局面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不同保护需求。

上个星期，欧安组织启动了一项关于在欧安组织区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研究，我们与奥斯陆和平研究所合作开展了这项研究。这项研究的对象是欧安组织57个成员国的27个国家行动计划，并查明良好做法、所获经验教训和仍然妨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工作的挑战。

尽管各种保护问题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但我们研究的国家行动计划主要侧重于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许多国家行动计划实际上把防止性暴力视为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理由。

这一做法固然重要，却将妇女视为纯粹的受害者，并没有考虑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要求让妇女参与决策、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许多其他重要规定。它没有考虑到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以及妇女在重建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对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执行情况

研究表明，各国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特别是在涉及到本国安全部门或将妇女纳入早期预警、建立信任、促进对话、预防性外交或调解等预防冲突的措施时，往往忽视了赋权增能方面。我们将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与欧安组织成员国一道改善这个方面。我们今天已经听到其中一些国家谈到他们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了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赋权增能和预防冲突要素，加强促进正式调解和对话的工作与非正式和平倡议之间的联系，并确保妇女包括流离失所的妇女成为和平进程中的积极利益攸关方，我们于2013年公布了《加强顾及两性平等的调解工作指导说明》，现在正努力加以落实。

在我们最近的努力中，欧安组织再次证明它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各项原则的承诺，组建了派往乌克兰的特别监测团，以应对那里正在发生的危机。该监测团在其总部核心团队中设有一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以协助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冲突分析工作的主流，并为各方的妇女团体提供援助。我们已在部署到该国各地的工作队建立了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我们还努力加强监测员之间的性别平衡。目前，约27%的监测员是女性。

除其他事项外，该监测团正在监测大多是妇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以确定他们的需求。我们也在寻找办法，让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为结束冲突举行的正式谈判。我们11月份邀请了乌克兰妇女来到维也纳与欧安组织高级代表会晤，讨论冲突中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及其为解决危机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现在必须让妇女参与乌克兰和平进程以及为化解冲突和重建信任举行的任何对话。

在我们临近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之际，我们需要以愈加协调一致的努力来进一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自通过该开拓性文件以来取得了许多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欧安组织将高兴地提供我们对国家行动计划的研究结

果，供妇女署用于为即将到来的周年纪念而牵头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全球审查，而且，我们将高兴地该项审查作出贡献，提供我们在有关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性别方面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多年来，我们在这个方面积累了独特的专长，为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我们自豪地分享这些专长。

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公认的作用，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保护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增强她们的权能。但显而易见，在确保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规定转化为行动方面，各国负有主要责任。我坚信，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加强合作将惠及我们会员国，并有助于本组织努力加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祝贺你圆满主持安理会工作。我还愿感谢你给我们参加本次重要会议的机会。我要感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苏阿德·阿拉米女士的宝贵发言和通报。

自从通过历史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一直突出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有助于揭示冲突对于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在解决冲突、建立共识及促进稳定、民主、繁荣、和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期待2015年就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高级别审查会议。我们认为该审查将是聚焦最佳做法以及应对现有挑战和关切的一个机会，特别是因为妇女和女童——其中包括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仍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群体。

继续肆虐世界的恐怖主义和冲突所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中，妇女和儿童所占比例最大，这使她们不仅面临巨大困难，而且也遭受歧视、暴力和人权受到侵犯的现象。我们要是能够更加注意严格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国际法，这种情况本来不会发生。这些法律要求交战各方采取措施，使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免遭暴力，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个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我们愿赞扬妇女署/“司法快速反应”组织开展关于防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联合培训、名册管理以及部署机制。该机制为国际社会追究冲突情况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责任和伸张正义提供了支持。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于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妇女和女童遭受新老形式的暴力感到关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世界很多地方，特别是在我们阿拉伯地区，流离失所是冲突和恐怖主义造成的一个大问题。有关报告所载的数字明确说明了这一点。2013年底有512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较2012年所报告的数字增加了600万。卡塔尔提供了与这场危机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所造成的影响——相称的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我们愿强调，必须让人道机构获得准入机会，能够为受影响者提供援助，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就人道问题所作的规定必须得到执行，并对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以及在这个议题上给予领导。

（以英语发言）

我也愿感谢通报者颇具启发意义的介绍。

明年将是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全球重大活动较为集中的一年。巴西期待安全理事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以及庆祝《北京行动纲要》通过20周年。该《纲要》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同时,在巴西支持下,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可望列入一项单独的目标,即确保两性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然而,重大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强迫流离失所和两性不平等的威胁交叉存在的情况下。将近20年前,《北京行动纲要》承认,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需要采取具体的保护、援助和培训措施。在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全球人数达到创纪录水平的情况下,加强努力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贩卖从事性服务和劳动以及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法律歧视和其它侵权行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预防始终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即便在敌对行动开始后,也不应过早放弃外交措施。倾向于使用武力和军事手段来解决国际危机,在很多情况下对包括难民、流离失所或无国籍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平民都造成一种额外危害。在影响到妇女未来的所有活动中——从人道主义到就失所和遣返问题作出决策;从规划经济复苏到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从和平进程到建设和平的举措——都应承认妇女是关键角色并赋予其权能。我们还应当认识到,妇女加强社会参与和领导,包括在冲突局势下加强社会参与和领导,有可能带来新气象。巴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9月份召开了一个题为“妇女,每天都在建设和平的人”的会议。会议强调了妇女在使原先的交战方实现和解以及弥合族群分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只要给予妇女适当工具,她们就能够大大促进冲突后工作的成效,从而增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前景。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七点行动计划(见S/2010/466)是这方面的核心参考文件。

如能适当满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基本需要,其长期保护工作也会得到加强。教育、培训和就业、法律援助、土地权和财产权以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卫生服务,是让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拥有更美好的未来前景所必须开展的重要工作。

尽管巴西不属于冲突中或冲突后情况,但我国《妇女问题国家政策计划》纳入了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其中包括旨在消除性暴力的建议。在对外方面,巴西启动了南南合作项目,以消除受暴力或不稳定影响的国家所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我们愿与其它国家分享我国在社会融入方面的经验,因为这些经验对于摆脱冲突地区的妇女可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巴西有着为远方战争受害者提供住所和安全的悠久传统,无论这些受害者属于何种性别、宗教、性取向或族群。自去年以来,我们向5000多名寻求庇护者发放了人道主义签证,其中有数百名妇女和女童如得不到签证就会处于极端危险的处境。本地区其它国家也采取了欢迎叙利亚难民的政策。这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但是一个和平、稳定的地区,而且继续致力于帮助因冲突和迫害而流离失所的人这一事业。

为履行本区域的这个长期承诺,12月2日和3日,巴西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一道主办纪念《卡塔赫纳难民宣言》三十周年的部长级会议,该《宣言》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区域文书,反映了拉美和加勒比为需要者提供庇护的传统。将在巴西利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将意味着朝着改进我们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无国籍人士的区域框架又迈出了一步。

在国内,当前我们对无国籍问题给予了新的关注,这个影响千百万人的世界性挑战常常是由于国家法律对待男女两性不平等而造成的。我国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保护无国籍人士的法律草案。

安理会在强调受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包括被迫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特定需求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适切的作用。然而，该议程所具有的深远影响要求我们不能忽视其它机构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在寻求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女性并增强其权能的长期努力中，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妇女署都需要并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与关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这个对安理会工作如此具有现实意义的话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几位主要通报人的与会和宝贵通报。

我们注意到我们讨论所依据的秘书长报告（S/2014/693），并向阿根廷共和国为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会议编写简明易懂的概念说明（S/2014/693，附件）表示特别感谢。我们还欢迎今天上午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1。

今天的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审查重要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执行情况，因为我们坚信，妇女必须在以下各个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预防和解决冲突；伸张正义和推动和解；支持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重建国家机构，所有这一切都是建设持久和平的重要支柱。

不可否认，妇女和女童受到冲突最具破坏力的影响，特别是由于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性别暴力、强奸、性剥削和性奴役的恶行以及这些可耻行为所导致的强迫怀孕和女性在其社区蒙受的污名。所有这些方面都影响到她们精神和情绪上的稳定，甚至危及她们的生命。

为这些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所有援助都必须考虑到她们作为流离失所者曾经遭受并且因为记忆闪

回、不断被拒以及长期与家人分离而仍在遭受的创伤。因此，存在很大的心理咨询需求，但是复原之路还需要努力使其生活恢复正常。这包括就业、靠自己挣钱并自由支配这些金钱来赢得尊严并让自己的孩子接受教育，而这一切反过来将创造更美好未来的前景。

应该强调的是，儿童能够上学、即使是在被轰炸过的大楼或难民营中上学，这都象征着建立了一种恢复正常、愈合并战胜伤痛的系统、常规与途径。应从女童的童年时代就增强她们的权能，为其提供接受教育的渠道，确保其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并使她们懂得：她们要参与影响自己福祉与未来的各种进程。

在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与方案以及会员国的积极协作下，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直到实地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得到她们理应得到的特别和专门关注，否则我们将不会休息。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肯定妇女署在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联合国各特派团实地各种活动的主流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和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它们继续为应对当前的挑战做出重要贡献。

鉴于包括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各种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发生在流离失所周期的各个阶段，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面临的首要挑战是必需确保流离失所者享有一个受到保护环境，并改善这种环境。我们重申，会员国负有保护其民众、特别是最为脆弱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责任。

要保护和促进流离失所妇女的权利并在国家治理架构中纳入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就必需加大力度，建设公共机构的能力，因为这些机构在冲突后常常遭到破坏或削弱。这意味着要确保：保护的做法更加前后一致和卓有成效；培训国家安全部队，提高其认识；支持当地从事人权和保护失所妇女工作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倡导流离失所妇女的权利。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制裁措施的战略审查以及反过来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务须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与优先事项纳入在内。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依然不可或缺，以确保充分关注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的问题，促进增强其权能，并且有效开展将导致充分适用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各项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置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是何等的重要，并且该目标应强调建设和平的社会与机构，因为这两者对于落实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做出的承诺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艾哈迈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今天上午各位通报人发人深思的通报。难民问题妇女领导人苏阿德·阿拉米女士的勇气与决心令我们感动。她的故事确实证明，妇女如何能够主宰自己的生活，主导反暴力、恢复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从而迎接武装冲突带来的挑战。

与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也赞同这样的观点：作为一个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是武装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暴力留下的创伤和营地生活的困苦对妇女和女童的打击最为沉重。流离失所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常常被蓄意用作战争工具的性暴力、强奸以及骚扰。难民营的环境致使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贩卖，无国籍妇女和与家人分开的妇女是最易受影响的。

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妇女和女童不仅仅是承受最大苦难的受害者，她们也是武装冲突局势中最有力的变革力量。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能使遏制冲突的努力产生真正效果，并且确保迅速恢复和平与安全。只要国际社会提供些许帮助，妇女就

能在解决冲突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和谈、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过渡司法制度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请允许我指出，过去14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开展的工作奠定了规范性架构，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一值得称道的成就，仍必须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在实地有效落实这一议程。难民人数急剧增加，加之出现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导致世界上一些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变得更加恶劣。因此，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侧重于通过预防战略、强有力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的解决办法，把承诺化作切实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将其作为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综合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中所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任务规定旨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且推动妇女参与冲突后和平进程，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侧重点仍应是解决武装冲突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多层面维和及其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特派团，在保护妇女和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维和的主要参与者，巴基斯坦为这一全球努力作出了贡献。巴基斯坦妇女继续作为警官、医生和护士，参与亚洲、非洲以及巴尔干的各个特派团。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还应包括妇女参与解决冲突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一项有效的战略应充分关注保护、救济与恢复、参与以及预防冲突这四大支柱。妇女必须显著和切实参与冲突后恢复的各个阶段，还必须鼓励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努力推动在她们的社会中结束冲突和恢复可持续和平。最后，我们希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这些重要方面将在2015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中得到谈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也感谢你参加今天的会议。

（以英语发言）

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参与其社区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加拿大价值观的核心。加拿大致力于保护并促进全世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赋权以及福祉。我们对一些国家的严峻情况感到关切，在那里存在妇女和女童享有有尊严生活的障碍，这些障碍破坏她们的安全和安保，使她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潜力。这不仅影响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命运，也影响一个个社区的命运。

女童要长成充分参与和推动其所在社会的成员，就必须得到保护和接受教育。必须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她们成为其社区的积极成员，并为一切决策，包括政治、经济以及和平进程中的决策作出贡献。只有通过增强妇女的权能，各国才能充分实现其潜力和繁荣。仅仅在权力机构中讨论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问题还不够，妇女必须来到这些机构中，在会议桌前发挥领导作用，并且根据自己的切身经验讨论安全与繁荣问题。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还致力于在世界各地改善母婴和儿童健康，致力于在一代人时间内制止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这种十分有破坏性的做法。消除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是社区和国家未来安全与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我们赞扬以同样决心捍卫这些事业的国家。现实不断告诉我们，武装冲突是如何进一步危害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尊严、健康以及发展的。例如，在战争时期，往往不可能获得基本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最脆弱的群体往往是最大的目标。

（以英语发言）

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中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而且常常遭受虐待，包括为了换取帮助或

保护。我们知道，难民和流离失所家庭强迫女儿结婚，十分不当地试图为她们提供安全，或是作为他们的女儿遭强奸之后的对策。强奸常常被用作战争工具，对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产生破坏性影响，这些影响在冲突结束后会持续很长时间。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达到了令人恐惧的新的邪恶的程度。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遭强奸，被强迫结婚，并被作为奴隶公开贩卖。加拿大走在处理伊拉克局势国际努力的前沿，我们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伙伴协作，应对这一危机。我们目前为对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捐资，我们已认捐6200多万美元执行人道主义、稳定以及安全方案。不过，十分重要的是，我们的认捐中有多达1000万美元资金用于支助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中的性暴力幸存者，包括为司法快速响应倡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以便应对并调查性暴力以及其它严重暴行。必须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以法语发言）

今天，有太多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受苦受难，不能发挥作为促进复原和积极变革力量的重要作用。她们充分参与其社区和国家的生活是可持续繁荣、和平以及发展的关键所在。国际社会目前正在处理这个问题，例如通过今天的辩论会，以及最近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之类的活动。

（以英语发言）

2015年，我们将有进一步机会通过几项举措，包括计划中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秘书长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高级别审查等，来讨论这些重要问题。我们也将对我们的建设和平架构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查。妇女和女童的作用对所有这些工作至关重要，加拿大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志同道合的会员国合作努力，确保将这些工作进行到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也感谢萨德尔市妇女中心和法律咨询所主任苏阿德·阿拉米女士，她今天向我们介绍了民间社会的看法。

我们也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阿根廷召开本次辩论会。主席女士，我们赞扬你把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的特殊情况作为今年公开辩论会的重点。

今年的流离失所难民人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高的，我们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指出这些难民中半数是妇女与女童，而且我们今天在世界某些地区目睹的极端主义行为也许将使这些人数成倍增长。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反映了这一点。西班牙对这项声明表示欢迎。

流离失所现象本身就加剧被剥夺安全家庭环境的妇女与女童的脆弱性和对她们的歧视。在多数情况下，她们不得不承担户主的责任，她们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及所受教育并没有使她们做好承担这一责任的准备。流离失所也增加了妇女与女童在贩运网络、武装团体招募、强迫婚姻、无国籍状态、卖淫和性暴力等威胁面前的脆弱性。强迫失踪也造成人们无法享受基本权利，如受教育的权利和使用适当卫生设施的权利。

近年来，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更加积极地注重武装冲突中妇女这个问题。但是，必须牢记，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它们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权利遭到削弱，减轻流离失所状况对这些权利的享受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调查和惩罚从事人员招募和性暴力之类犯罪活动的教唆者和肇事者。在这方

面，我们再次重申6月在伦敦举行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且我们强调必须落实会议的成果。我们认为，在审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我们必须促进保护工作中的性别观点，以及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4/693)所载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我们也认为，我们需要在冲突后局势中继续加强警惕和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确保妇女参与恢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重建阶段是在进入劳力市场、接受教育、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参与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对妇女造成影响的许多问题的来源。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2015年将为联合国所有机构集中精力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这应当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并且是促进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的一个关键因素。

就2015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所提供的机会而言，我们应该思考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摆在我们面前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挑战。至于进展和成就，妇女和平团体已经积累了力量，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已经成功地把它们关注的问题列入和平谈判的议程。此外，过渡司法机制正在日益有效地应对针对妇女的战争罪行，越来越多地包含有关保护妇女证人的具体规定。我们还注意到，冲突后局势中的规划策略正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有必要把妇女放在决策位置上。我们也认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在根据其具体情况制定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便是一项成就。例如，在我国西班牙，情况就是如此。此外，正在向越来越多派往维和行动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把性别观点适当纳入他们各自的任务。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仍然存在许多挑战。自1992年以来，在参与和平谈判的人中，妇女的比例不到10%，和平协议中对性别问题作出的反应仍然不尽如人意。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参与也不够。此外，在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仍继续在有系统和肆无忌惮地实施

毫无疑问，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今后面临着一个重大挑战。我们必须确保妇女被明确视为和平的推动者，而且对她们权利的保护必须成为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一出色的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副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以及参加今天辩论的所有人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欢迎妇女署利用各种活动和工具，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补充意见。

将近14年前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尽管各方已经作出许多努力并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并非所有承诺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落实和履行。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甚于对男子的影响。她们往往被剥夺权利并遭受暴力。暴力侵害妇女不仅是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日益成为一个安全问题。把平民、妇女与儿童作为打击对象是一种极其令人憎恶的行为，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

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和平进程仍然主要是男性的专属领域。参与和平与安全、包括决策进程的妇女人数仍然寥寥无几。另一方面，公认的看法是，妇女参加安全部队会提高这些机构的有效性、公信力和合法性。妇女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维和团的主要障碍之一，仍然是

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不足，特别是在高层职位和业务职能方面。在这方面，我们都必须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安全部门中的参与和人员的晋升。

高效、专业和负责的安全部队对于保护公民、包括妇女与女童的基本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认为，安全部门的改革是把治安机构改造成为能够预防、消除、调查并惩罚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专业化、透明和负责任的机构的一个重要手段。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有效执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2151（2014）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强调了妇女平等和有效参与并充分参加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它还强调，在重建过程中，妇女在预防、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加强安全部队中保护平民措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还建议让更多妇女参加安全人员的培训，并要求进行有效的背景审查，以便把性暴力凶手排除在安全部门之外。

斯洛伐克支持充分执行2012年12月正式发表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综合技术指导说明》。除其他方面外，这些指导说明注重将妇女的看法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以确保这方面得到联合国支持的举措符合面临性暴力危险的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不同需求和能力。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是一个持续存在的挑战。今天，在太多区域，我们面临太多这样的情况：由于各种原因，武装部队和警察完全没有能力为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民众提供基本安全。在许多情况下，这导致民众被迫外逃和不可避免地失去家人和家园。在难民营的安保单位，以及在包括警察委员会、安全部门机构和监督机构在内的决策和安全岗位，妇女应当拥有高度代表权。

杜绝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必须加大对司法改革举措的支持力度。这包括进行立法、开展专门司法培训以及建设平等和及时诉诸司法的能

力。倡导法律权利、提高认识和提供免费或廉价法律服务能够改进使所有因遭受包括性别虐待在内的任何类型虐待的人都能诉诸司法的情况。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致力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经查属实指控数量尽管呈现减少趋势，但仍然令我们关切。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缩短完成调查所需时间，并确保调查全面处理有关指控。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忘记妇女主导的社会团体的作用并为此类团体提供保护。在许多国家，此类团体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让妇女团体和女性专家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举措方面的决策。会员国及其安全部门机构必须将确保像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玛拉拉·优萨夫扎伊那样的妇女人权卫士的安全和对其的保护作为优先事项。

总之，在许多文件中，我们从如何改进这一情况的角度处理了许多因素。让我提及其中六个因素。第一，关于保护妇女的权利，妇女和儿童是暴力和冲突局势中侵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第二，关于参与，我们必须鼓励妇女投入公共领域和安全部门，挺身而出，勇于发声，积极参与。第三，关于包容性，不将性别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便不可能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第四，必须有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五，伸张正义和医治创伤对妇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决不允许任何人犯罪后逍遥法外。最后一个因素是资助性别平等。应当考虑提供资源和建立筹资机制，以增加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力度。

许多实际例子证明，没有妇女就没有和平。如果在早期阶段就让妇女参与，许多冲突本可以预防。2015年将成为我们共同努力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我们将通过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迎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

周年。因此，让我们一道努力，以具体行动纪念这些重要基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门东萨·伊姆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一努卡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穆莱特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亚尼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阿拉米女士分别作了通报。我们还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1。

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缺乏对妇女的影响只是最近才引起最高国际决策机构的持续关注。然而，已经取得的进展十分可观。这种进展导致对冲突的根源以及对通往和平与重建的道路有了更好的了解。这种进展还导致将资源用于更深入地了解冲突的后果和更好地进行机构和能力建设，力求让妇女发挥作用并增强妇女权能。

谈到手头问题，我要祝贺阿根廷和整个安全理事会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选择这一议题。这是一个既残酷又中肯的议题。今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预计这一情况好转前还会恶化。预计出现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新原因层出不穷，令人不安。往往带有宗教极端主义色彩的国家和非国家赞助的暴力将矛头对准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疾病造成恐慌并破坏经济和社会网络，而其本身又因进一步流离失所、不实信息和恐惧更趋猖獗。大规模流离失所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无需进一步描述。不过，这一影响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和齐心协力。不论今天的冲突可能显得是怎样的前所未有的和不合常规，但它们却给平民，特别是那些面临最大危险的人，即妇女和女孩，造成众所周知、传统和破坏性的影响。

葡萄牙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出现了若干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感到鼓舞，例如这一议题始终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维和任务授权的特点，而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报告现在被理解为要透彻了解某一特定局势就必须要有基本因素。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我们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我们同安理会内许多伙伴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道致力于将这一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履行我们在当选本机构成员之前所作的承诺。还必须特别感谢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界，它们在其倡导工作中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并表现出慷慨大度。

在多边、区域和国家层面，我们还欣见，非洲联盟和北约等组织已任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现在必须维持和发展已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必须维持对这一议程的承诺。在这方面，葡萄牙欢迎不断扩大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关注。性暴力是一个祸患，直接和间接影响一代又一代的冲突受害者。

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加强更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凸显必须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2015年将为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独特的政治机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和根据第2122(2013)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全球研究，以及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0周年以及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都将在这一年进行。我们所有人都将再次有机会使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更为具体。

最后，我要发出要求采取行动的特别呼吁，提请安理会注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目标：到2024年在全世界消除无国可归现象。无国籍被广泛视为是数百万人遭到不公正、歧视和边缘化以及终身受辱的来源。它长期延续着冲突、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的悲惨命运。在国家法律中，对妇女歧视至为普遍，也是无国籍的重大来源。在这方面，它对

妇女的危害尤为严重，不仅因为存在性别歧视，而且她们也可能成为殃及子女和家庭的歧视来源，往往产生无所不及和毁灭性的影响。现在是在最高级别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刻了，使其彻底遭到根除。

我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这两项公约，它们是预防国际冲突和减轻其影响的重要法律文书和基本要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及时讨论这一问题。

首先，我谨强调，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先生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我们的目标是建成一个妇女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全球，包括受冲突影响和灾后局势中，大放光彩的社会。

为了有效地增强妇女的权能，我们必须实行全面干预措施，其中包括改善教育，增进民生，增加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和减少性别暴力。今年9月，日本主办了世界妇女大会（2014年东京世界大会妇女）研讨会。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参加了研讨会并发言。会议主席起草了一份文件，摘要概述研讨会期间表达的各种意见，并提出了12项具体建议。

关于今天的议程项目，日本一直与联合国机构，如妇女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在世界各地执行众多与今天讨论的主题有关的项目。我谨部分介绍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首先，我谨强调我国首相9月在大会发言（见A/69/PV.9）时介绍的哈米达·哈桑的故事。该女孩

十岁，生活在摩加迪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日本为这些营地提供由一家日本公司即松下公司制造的太阳能小提灯，这种小灯白天储存日照生成的电能，到了晚上将它转为灯光。一个亮着灯的帐篷不仅对性暴力起着威慑作用，而且她现在能在灯光下学习工作直至夜晚，梦想有朝一日能够成为一名医生。

第二，经济独立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面对叙利亚境内及其周边地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日本支持妇女署旨在增强经济权能的活动，如为叙利亚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职业培训和执行以工代赈方案。

日本还支持约旦政府协助该国国内巴勒斯坦女难民的活动。该项目帮助难民学习技能如缝纫，利用捐赠的日本传统服饰和服为教学材料。该项目也提供市场营销讲座，教导妇女从事裁缝生意。上述两个例子显示了两个重要方面，即保护和增强权能。我想，许多代表已经在今天的讨论中提到这两个方面。保护和增强权能是人类安全的主要支柱，日本倡导人类安全已逾10年。

现在，我谈想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在9月世界妇女大会研讨会上，我们确认，高级别的政治领导和承诺对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必不可少。日本和我国民间社会一直认真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期待在年底推出。日本也愿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最后，今年7月，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全球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合作，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我们希望，讨论摘要连同世界妇女大会研讨会建议，以及最重要的是，我国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评估。通过这些努力，日本致力于进一步增强2015年10月高级别审查的势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布德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冲突升级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日趋严重的问题，这造成前所未有的大规模难民潮、无国籍人士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而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的处境，因为无谓的死亡、疾病爆发、粮食、水和能源危机以及贫困和整个社会崩溃脆弱性加重，而进一步加剧。

因此，按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恢复中的作用，是完成康复和恢复进程，最终实现重建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女性常常被边缘化，排斥在这些进程之外，因此必须参与塑造她们自己的命运。尤其是在提供基本生存需要、医疗服务、中小学教育和经济自立机会方面。所以，消除性别歧视、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以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能。我们欢迎这正成为近来设立的许多综合性和多层面维和行动与混合行动的一个重点。

目前，至少十分之三的联合国和平协定包括了妇女参政和保护的规定。必须在每一个维和行动中提供机制和架构，使妇女能够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外勤特派团和所有联合国调解支助组。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中至少必须达到15%的规定是我们争取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被任命为特派团领导人，包括部队指挥官、特使和警察特遣队负责人。90%以上的任务规定要求警察部门在维和行动中解决妇女安全问题。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所有特派团任务都必须列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具体规定，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实质性部门配备性别平等专家，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以监测和报告性暴力并相应提供培训。各种国际调查委员会目前拥有并经常纳入性别犯罪调查员。因此，必须在各个

阶段调动妇女的参与，通过转型正义程序重新确立法治和重建社会。

安全理事会必须审议冲突期间发生的各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维持和平行动授权则应支持各国起诉对妇女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

安理会应当在今后几年的至少一次定期实地访问中，侧重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为各个战患地区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以及妇女署必须定期向安理会作通报。

我国哈萨克斯坦正越来越多地参与维和行动——最初是于2003年参与伊拉克和尼泊尔维和行动，目前参与西撒哈拉维和行动——今后还计划向其它行动派遣人员。哈萨克维和人员始终适当重视并鼓励对妇女和儿童给予保护以及特殊对待和照顾，重视并鼓励赋予妇女权能以及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在过去10年中，寻求庇护者，难民、移民和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涌入我国的情况呈现复杂的增长势头。这也对本地区各国政府构成相当大的威胁。哈萨克斯坦既是中转国，也是目的地国，并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我们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基础上，颁布了一项关于难民问题的法律。难民署区域办事处与我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

哈萨克斯坦承诺加入全球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她们当中最脆弱的群体就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赋权，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祝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取得更大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流离失所妇女和

女童这一重要议题。我还要祝贺你圆满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安理会成员今天上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我们和其他人一样，感谢秘书长提交最新报告（S/2014/693），其中介绍了在全面落实该工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情况。我们也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大胆呼吁采取行动。此外，我们还要感谢今天上午的通报者所作的缜密而重要的介绍。

今天公开辩论会的重点是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该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出现新危机和暴力的爆发导致强迫流离失所现象加剧。今天的5100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创下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之最，而四分之一的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

在座的很多人今天都在发言中表示，我们作为会员国必须一起努力处理该问题。我们必须确保持续给予领导，以加强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机会，包括在处理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和影响方面。我们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得到连贯一致和有效执行。

在联合国系统内，我们需要鼓励更多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冲突分析工作，并恪守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所作的承诺，以便我们能够对执行工作中已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有一个最清楚的认识。

我们会员国通过这些行动，可以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来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仍是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内容。

14年前，第1325(2000)号决议获得历史性通过。国际社会借助该决议，除了承认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承受特殊负担之外，还正式确认了妇女在预

防、缓和及解决冲突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中越来越多地纳入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秘书长报告中的数据表明，我们取得了重要进展。就预防而言，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更加连贯一致地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2013年通过的联合国决议中有四分之三含有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表述。

在“保护”这项支柱性工作中，改进了维和特派团的授权以及监测和培训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要求增加联合国女性警察和军人人数的明确指示。

在救助和复原方面，也更加突出了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妇女赋权问题，而且第2122(2013)号决议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2013年就妇女经济赋权问题通过的声明都对冲突后经济稳定的重要性给予了越来越大的认可。这些决议确认，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可以带来长期的社会好处，因为有证据表明妇女通常将其90%的收入再次投入到其家庭。因此，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经济安全对于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然而，依然存在很多挑战。今天的发言承认，尽管明显存在着政治意愿，但在执行广为接受的规范方面仍然存在着不能接受的滞后现象。比如，虽然全球更加关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但仍须做很多工作，来确保这种关注化为行动，包括伸张正义和援助受害者。

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普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确保平民受到保护方面也继续存在各种挑战。有罪不罚现象仍很普遍。正如很多会员国承认的那样，我们也在应对安全状况不断变化的局面。在当前形势下，暴力极端主义的抬头导致妇女和女童遭受更多有针对性的暴力侵害，而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所有负责任的会员国都不能接受的。

尽管这种现状是全球性的，但在本地区更为迫切。在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土耳其，五分之四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叙利亚有42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680万人需要人道援助。我们注意到国际援救委员会9月份报告提供的关于叙利亚妇女和儿童所处困境的重要数据。搜集数据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强我们的论据，并确保所有人——无人例外——都能够伸张正义。

被迫流离失所者每天都在增加，这种情况要求我们给予紧急关注，而且如今有很多人逃亡到邻国。流离失所者占黎巴嫩人口的五分之一。在约旦，仅就数字而言，Zaatari难民营是约旦第三大城市。收容难民的社区承受巨大压力，这也对邻国产生了影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发挥自己的作用，并采取措​​施满足这些被迫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在国际和区域层面防止妇女遭受暴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约旦边境为叙利亚难民修建了MrajeebAl-Fahood难民营，专门接收已婚夫妇、儿童和妇女。该难民营以家庭为主的性质，有助于保护妇女不受骚扰、婚外暴力和剥削，并有助于减少营地内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总体数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致力于在联合国开展宣传活动。我们与妇女署以及乔治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所合作，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起了一系列小组讨论会，以支持对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所开展的全球研究。该系列讨论会旨在探讨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挑战，以及发现新出现的问题并创造机会，来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目标。

昨天，我们在小组讨论中探讨了妇女在遏制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以及她们有时作为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主要推手所扮演的的诸多角色。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形成了一些明确的建议和主题。首先，在制

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战略时，必须于构想阶段就让妇女参与。第二，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不是同质群体，我们的做法应当体现这一认识。第三，我们需要创造政治空间，让妇女的各种声音得到倾听。正是在此空间内，我们可以找到着眼于当地和具体文化情况的解决办法。第四，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承认妇女是变革的推动力，而不仅仅是受害者。第五，我们必须始终抵制以下主导观念，即仅从偏重安全的角度看待极端恐怖主义现象。

把妇女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中的作用与安全挂钩，我们有可能使妇女和妇女组织进一步边缘化。我们需对强迫流离失所问题采取一种更加整体性的做法，据此跳出常规的安全做法，而侧重于发展和被迫失所者的日常需求。通过处理这些日常需求，我们可协助营造一种环境，使妇女及其家人和社区能够充分参与自身社区中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最后，我们必须继续呼吁增加用于数据收集和报告的资金，以确保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间关联的对话中形成的共识有确凿的事实作为依据。

联合国仍是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核心论坛。通过妇女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处理不同性别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在这一重要努力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联合国及国际伙伴，并敦促使2015年成为我们大步向前迈进的一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姆兰博·努卡执行主任、穆莱特助理秘书长以及贝亚尼特别报告员颇具见地的通报。我还感谢萨德尔市妇女中心和法律事务所的苏阿德·阿拉米女士的发言。

随着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的临近，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

程，并侧重于流离失所问题及其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由于现在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了导致我们成立本组织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达到的人数，我们不得不采取紧急行动，处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妇女和女孩继续被作为冲突中的特定目标。在冲突后局势，其中多为相互竞争的政治进程、停火及和平协议执行早期情况下，她们也处于弱势。此外，发生在市区的冲突与流离失所常常增加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失所者在非正规市区容易受到驱逐、在服务中容易受到歧视，并缺少住房。因此，市区的流离失所者需要将人道主义做法与发展做法相结合的经过仔细斟酌的持久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处理这些挑战有三种方式。

第一，铲除冲突根源是防止性暴力的最佳途径。但是，这并不总是轻而易举。因此，在中短期内，必须确保保护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其它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另一件要务是起诉这些行为。在此期间，采取多部门对策和继续为流离失所和无国籍女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立即产生挽救生命的效果。

第二，有必要提高妇女在有关流离失所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方面决策与政治进程中的有效参与。本着这一精神，有必要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和平进程、调解努力、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恢复努力。

第三，为了维持失所妇女和女孩的生计，我们需要通过全面解决好她们在教育、卫生、心理支持以及人权等方面的问题，增强她们的权能。权能得到增强的妇女和女孩将带来有能力的家庭和有复原力的社区，而它们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应对我国边界另一侧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上演悲剧所致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土耳其采取了重要步骤，以确保为失所妇女和女孩提供帮助、保护以及持久的解决办法。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简单提及



土耳其在为逃难的叙利亚人设立的营地中采取的一些措施与做法，因为我们认为它们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

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均衡至关重要。因此，女孩入学和继续接受教育是土耳其的优先政策。我们还为妇女提供广泛的职业培训，并为没有家人的妇女提供额外的生活津贴补助，增强其在家庭和营地中的能力。

营地中的叙利亚家庭和妇女有机会参加有关孕产妇健康、儿童死亡、心理支助、妇女和女孩人权以及家庭暴力等问题的讲座。还采取了劝阻早婚和家人强迫结婚的措施。

我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定期为营地聘用的土耳其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保护法律框架和性别相关问题的培训。

在营地内部，为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区域始终保持照明，并处于闭路电视的监测之下。营地之外，土耳其在有大量叙利亚人居住的14个省设立了暴力监测和预防中心。我们有90多个收容所，可供躲避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叙利亚妇女使用。

为补充初级保健服务，我们优先为那些在逃离暴力之前和期间受到侵害的受害者提供生殖健康和心理支助服务。我们继续优先重视妇女在营地中的参与，将其纳入决策和营地的管理。通过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我们还使她们得以提高认识和增强技能。

最后，我祝贺主席国阿根廷举行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及时的辩论会。我们感谢那些优先重视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女孩影响这个问题的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及全球等级的各利益攸关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NguyenPhuongNga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我本人的国家越南。

主席女士，我们赞扬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所做的详细和全面的报告与通报。

东盟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后续相关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秘书长报告（S/2014/693）中所概述的进展感到鼓舞。妇女的作用和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别平等以及社会排斥等问题被越来越多地纳入各种相关机制和制度。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参与普遍提高。规范框架在实地得到逐步加强和执行。

但是，我们不能骄傲自满。更多的冲突正在肆虐。更多的妇女和女孩正在逃离自己的家园。急需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在许多区域仍令人严重关切。在我们应对新挑战的同时，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差距仍有待处理。

东盟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日益增多深表关切。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称，2013年有512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比仅仅一年前惊人地增加了600万。一旦基本机构陷于瘫痪，人们将无法指望妇女和女孩得到更好的基本服务，更不必说想办法满足其具体的保健需求。更令人感到关切的是，紧迫的安全需要和混乱或许会导致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规范性框架和努力遭到忽视，或者退居到次要位置。因此，东盟欢迎阿根廷倡议把重点放在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问题上。

我们即将对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年来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东盟认为，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国际社会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推动妇

女与和平与安全框架。东盟认为，这些努力应侧重于以下方面。

首先，毋庸置疑的是，在处理妇女在冲突环境中面临的问题时，我们必须处理最初导致冲突发生的条件。应当促进预防冲突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主持的此类机制。政治和解、法治、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使妇女和女童获得可持续机会的基础。应不断加强国家和国际等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人权的机构。

第二，必须增强妇女对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参与，特别是在决策层面的参与。很多情况下，她们的参与实际上已证明是确保和平和促进和解的重要因素。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促进以更有包容性和更有效的办法应对冲突、流离失所以及其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应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纳入主流。通过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确保她们在各个层面充分和切实参与，妇女和女童无论是幸存者还是领导人均可大显身手。

第三，应进一步把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范性标准纳入相关区域和国家机制中。东盟作出的努力，具体而言，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区域研讨会就是典型的例子。

第四，我们对于许多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认识以及前进的方向十分有赖于清楚、及时、准确和可核查的数据。因此必须继续适当谨慎小心，在联合国的报告印发之前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最后，东盟期待各个联合国实体、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年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我们欢迎爱尔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妇女署上周宣布开展全球研究，以便推动这一进程。东盟认为，审查应当汇集最佳做法、研究挑

战并提出具体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执行相关决议和框架。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东盟致力于与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紧密合作，共同努力在冲突相关局势中捍卫妇女的权利和推动她们发挥作用。这一承诺源自于我们的共同理解，即妇女和女童生活得更好，全人类就生活得更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今天的通报人作了有深入见解的介绍，也感谢阿根廷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以及秘书长报告（S/2014/693）作出的详细分析，报告明确了过去几年来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成绩，也指出了仍然存在的挑战，以便确保妇女在所有与冲突相关环境下有效和切实的参与。我们赞同秘书长表明的看法，即应当利用2015年的审查进程来形成更大合力，以便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参与。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日益令人不安，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流离失所者中占一半以上。叙利亚、南苏丹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危机，加之有越来越多的人逃离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导致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过去几年来，我们看到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常常当着她们家人的面犯下，被用作战争工具来恐吓当地民众，破坏社区架构。这种事态发展迫使许多人离开家园、放弃他们的生活，以便保护他们的家人和自己。我们必须确保遭受过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但也包括男人和男童——接受充分的心理咨询，尤其是所有必要的保健服务，以便从暴力的受害者变成幸存者。

我们也不能忘记几十年来远离家园的难民，许多阿富汗人、索马里人和刚果人就是这样。他们的经历向我们表明，我们不能只注重难民的紧迫需求，还必须考虑让他们过上有尊严生活和决定自己命运的长期任务。教育对在流离失所环境下成长的儿童来说是一个关键因素。只有高质量教育才能带来改变，使今后的成年人能够过上自己决定的生活，而不仅仅被界定为难民。

叙利亚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悲惨境遇是过去几年许多讨论的重点。根据叙利亚邻国的请求和联合国发出的行动号召，德国外长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邀请了20名部长及联合国机构负责人参加一个有关叙利亚难民处境问题的会议，会议于今天在柏林举行，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共同主持。与会者同意加强中期人道主义援助并且筹措额外的发展援助，以便加强社区和难民在面对已变得旷日持久的情况时的复原力。会议加强了国际社会与该地区难民接收国之间的联系，肯定了这些国家接纳数百万难民的慷慨之举。与会者同意对妇女和女童的处境给予特别关注。

除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外，德国还在过去几年资助了许多具体项目，以便支持处于流离失所状况的妇女，让她们重返社会。仅举几个例子说明，我们资助了约旦、土耳其和伊拉克的难民营项目，目的是通过支持妇女的“共同的厨房”倡议并创造方便儿童使用的空间，增强妇女的权能。在黎巴嫩，叙利亚妇女接受了保健、卫生以及计划生育培训，以便她们能够对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遣返的妇女得到支助来重新参与经济活动，并且接受了组织和管理技能培训。

在德国本国，难民人数不断增加，我们开设了免费的全国多语种求助热线，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初步咨询和指导的专业人员包括冲突环境中遭受暴力问题方面的专家。

处于流离失所境遇的妇女有很大潜力成为她们社区和国家未来的领导人。不能浪费这一潜力。我

们必须增强处于这种情况中的妇女的权能，为她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在难民营中这样做。她们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在难民营中担任管理职务。

虽然我们今天辩论会的侧重点是流离失所环境，但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铭记针对所有冲突和冲突后环境的全面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妇女有效、切实以及真正参与预防冲突、冲突管理、和平谈判、过渡司法以及恢复努力十分重要。仅仅让妇女作为决策进程的观察者或受益人还不够。联合国必须确保让妇女参与所有由联合国牵头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新的2014—2018年性别问题前瞻性战略。如果我们想要其他人仿效的话，联合国必须树立一个好榜样，在各级把妇女包括进去。民间社会组织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可以联系妇女组织，培训代表，因此能够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她们在所有决策中占据应有的一席之地。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方面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直接在安理厅中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议。安理会应开始有系统地把妇女问题纳入其工作所有相关领域的主流。正如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所要求的那样，无论何时，安全理事会在制订或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或者邀请特使和特别代表通报情况时，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都应作为所有考虑的核心内容。

德国将继续支持妇女署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以确保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重要贡献得到充分考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Ellinger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上月，秘书长在大会的开幕词（见A/69/PV.6）中提醒我们，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从未有过这么多

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鉴于这一令人不安的事实，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流离失所妇女与女童的危急状况是非常及时的。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与女童脆弱性的增加是不容争辩的事实。因此，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向包括妇女与女童在内的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以及今天出席会议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但是，妇女与女童流离失所和被迫离开自己国家的事实本身意味着有关国家、所在地区和我们国际社会已经失职，未能防止发生迫使人民因担心生命和人身安全而出逃的危机。因此，联合国更加注重预防工作令人感到鼓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这方面一份有远见的文件，它完全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应对人道主义问题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现在，在该决议通过14年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4/693）表明，根据具体的指标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也有缺口需要填补。

该报告的重要吸引力是强调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建设和平者的直接互动，并承认妇女政治领导人、媒体人士和人权捍卫者的重要作用，包括承认她们在公开活动中面临的巨大风险。必须更多地支持和关注这些勇敢的妇女，例如刚才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阿拉米女士，因为她们至少是与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一样的建设和平者和维持和平者。

可悲的现实是，除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审视众所周知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之外，我们面临着妇女受到强奸、酷刑和绑架以及被迫流离失所的威胁的新形势。这就是在一些地区发生的情况，而仅在一年前，很少有人料到那里可能发生这种行为。

最近我们听到关于准军事部队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目无法纪、从事暴力和残暴行径的令人不安的描述，对乌克兰的女性人权活动人士和普通妇女与女童都造成严重影响，其中许多人选择逃离家

园。根据难民署9月2日的数字，乌克兰境内有26万多逃离乌克兰东部暴力的流离失所者。显然，许多人是妇女、女童及儿童。我们感谢高级专员古特雷斯对乌克兰局势表示的关切。

与此同时，日益恶化的局势不应只是因为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而受到关注。由于目前在乌克兰东部活动的所有女性活动人士、媒体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所处的高风险环境，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辩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问题时，应当继续关注这一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今天，奥地利荣幸地以人的安全网现任主席身份并因而代表下列国家发言：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瑞士、泰国、斯洛文尼亚、观察国南非和我国奥地利。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各位发言者的通报并赞扬他们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也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

我谨表示，我们极其赞赏今天的辩论会重点讨论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与女童的问题。绝大多数流离失所者是妇女与女童，她们的生命、健康、权利和生计往往面临更大的不安全，并且她们特别易受性别暴力和性剥削的伤害。尽管我们注意到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在立法层次，但我们深感不安的是，由于暴力事件的爆发和空前程度的流离失所现象，特别对妇女与女童造成冲击，新危机的扩散阻碍了这一进展。此外，我们看到武装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特别把妇女与女童作为打击对象。

本集团对于有系统和广泛地利用性暴力作为恐吓、报复和控制社会的工具，以及继续把性暴力作为驱逐民众的手段，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暴行并把凶手绳之以法。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利用手头可用的一切手段解决武装冲突

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和采取其他相关行动。我们欢迎为处理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承诺。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4/693)中的建议，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的步骤的建议，以便加强和落实第2106(2013)号决议所述的预防性框架。我们特别认识到，必须更加关注在所有一系列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改善保护工作和追究责任。我们支持为加强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能力所作的努力，以便防止和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我要特别强调，妇女的赋权和参与对于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流离失所的妇女能够获得资源、服务、财务独立并参加决策进程。我们必须为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需求评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且把救济、恢复与发展进一步联系起来。

为了改善妇女与女童的情况，我们也需要更好地利用国际法律和政策工具。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即将生效，它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国要明确考虑到发生严重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行动的风险。

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向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援助的基层妇女组织和网络能够帮助恢复尊严和尊重，并提供必要的技能、治疗和护理，使个人能够保护自己和捍卫自己的权利。

人的安全网重申妇女参与解决冲突进程的所有阶段极其重要。我们强烈支持在联合国维和团和政治团里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指定性别平等问题联络人，并认为应当在特派团预算内为他们的职位编列经费。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很重视我们明年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20周年期间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进展情况所进行的审查。具体而

言，在一年后的今天，我们期待进行2015年高级别审查，以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我们特别期待我们将以新的势头汇聚一堂，进一步加强和执行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承诺。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期待着这一重要研究的成果。

我们都必须努力改进冲突局势中或流离失所情况下妇女和女孩的保护工作。“人的安全网”将继续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指出，为了促进联合国妇女署为迎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而开展的宣传运动以及就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进行的全球研究，奥地利将于下月初在维也纳主办一次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的成果将以一份政策文件发表，意在总结预防冲突、分析冲突、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等方面的实际专门知识，并就如何处理最紧迫问题提出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Schwalger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的各位通报者作了发人深思的情况介绍。

新西兰欢迎持续建立并加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规范性框架，过去十五年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就表明了这项工作。现在面临的挑战是与安理会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要将这些概念转化为实践。注重特定群体的需求能够彰显出执行方面存在哪些不足，需要弥补。正因为如此，主席女士，我们特别欢迎你倡议今天的辩论会重点讨论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问题。

正如其他发言者今天所指出的那样，现在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超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任何时候。暴力极端主义的上升也对保护工作提出严重挑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漩涡中，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特别面临保护标准受到侵蚀的危险。社区中的传统稳定框架正在消失。持续发生的暴力的紧迫性和不确定性令人无法看清这一暴力给弱势群体造成的长期后果。

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保护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仍然严峻。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是特别容易发生的现象。必须采取能够应对冲突中所有侵权行为的方法。将性别指标纳入早期预警框架可能是有益的实际行动步骤，可以帮助尽快查明薄弱环节，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想能够真正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就应当既要对此一薄弱环节有所认识，又要有力回顾追溯至1325(2000)号决议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的前提，那就是，妇女和女孩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如果不从这一角度出发处理妇女的参与问题，那么可持续解决办法就起不了作用。

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确保在建设和平与制定方案的每个阶段都征求妇女和女孩的意见，听取她们的看法。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发挥她们作为领导者的潜力。实践中有一些有益的例子能够证明这一点，但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更加经常地这样做。这要求持续不断而且有意识地作出努力，包括在受影响社区和总部积极招聘、培训和提拔女性领导者，使她们成为最高级别决策的参与者。区域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妇女和女孩上升成为促进变革的力量。

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样，流离失所的周期往往会持续多年，从起初流离失所、重新安顿下来和恢复正常生活，到最终返回故乡。我们确认，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涉及需要立即保护，而且还扩展到她们的生计、医疗保健以及法律地位和权利所受到的影响。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办法能够全方位地应对这些挑战，使流

离失所不会导致她们一生都处于劣势和弱势，并使她们能够发挥领导潜力，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就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

确实，妇女所承受冲突造成的负担过于沉重，但她们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却没有发言权。这是我们各国社会具有实权和影响力的职位方面性别失衡的结果。因此，必须强调，妇女平等参加权力结构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对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简言之，妇女应当担任有影响力的职务。主席女士，看一下你，我们高兴地看到朝此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颇有远见卓识的议程，要求实现性别平等，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包容和公正社会的前提。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在规范层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所面临的挑战在于执行规范和维持进展。极端主义以及同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令人关切。重要的是，应直接处理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境况。正如主席国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所指出的那样，2013年每一天都有约32000人因暴力冲突而背井离乡，流离失所。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支持建议将性别视角纳入涉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

我们不赞同这样一个看法，即妇女应成为维和特派团军事组成部分的成员。妇女成为军事文化的一部分并颂扬这一文化，不会有利于任何有益的目标。但话说回来，我们确实感到，妇女在维持治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所进行的研究一再显示，妇女履行某些具体警察职责优胜于男子。因此，我

们高兴地向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派遣了一支成员全部为女性的建制警察部队。我还要借此机会提及印度警务监察员沙克提·德维。她被部署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阿富汗若干地区设立女警理事会方面取得非凡成就而于最近获得国际女警察维和人员奖。她持续参与改进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终于促使对若干案件成功地进行调查和起诉。我们感到骄傲的是，一名印度女警员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所做的工作正在启发其他人以她为榜样，努力消除妇女在战争和冲突期间所承受的过重负担。

有一点我们以前曾在安理会上指出。顾名思义，国家是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法体制的当事方。各国基本上尊重国际法体制。当它们不这样做时，即受到条约规定的惩罚。当它们的行为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时，可以通过安理会对其实行制裁。但是，危害妇女的最严重罪行往往是与政府交战的非正规部队所犯。他们目无法纪，而且经验表明，不像政府那样易受制裁。安理会需要重点关注此类部队，危害妇女的罪行大部分是他们犯下的。

冲突局势各不相同，有各自的原因及后果。显然，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或灵丹妙药。我们需要采取切合实际和有效的措施，以减轻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提高她们的恢复和免受伤害的能力。

主席女士，这将是我们的最后一次在你主持的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因此，我们谨郑重表示，我们热情赞赏贵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开展的工作，以及贵国对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成熟看法和深刻理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比芬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并谨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夏洛卡·贝亚尼先生和萨德尔市妇女中心和法律咨询所创始人和主任苏阿德·阿拉米女士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召开今天公开辩论会。

比利时欢迎为今天辩论选定的主题，该问题十分重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所示，过去一年出现了一系列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暴力冲突有关的残暴罪行，其中许多具有恐怖主义的性质，造成新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我国对冲突中侵犯妇女的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为非作歹，进一步证据他们蓄意危害、绑架和奴役妇女和女童，甚至将她们出售为奴。这种事态令人震惊，我们绝对必须找到适当的应对措施。

我们知道，流离失所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因此，必须认识到并考虑她们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以及在难民营中的特殊需要。在冲突的情况下，通常需要迅速作出反应，这很重要。因此，就更有必要预测和准备应对特殊局势和妇女的需求，以免在紧急干预时忽视这方面问题。

同样重要的是，在人道主义工作框架内确保妇女和女童安全及其保护，首先必须不仅在人道主义援助中，而且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

其次，我们必须要求人道主义组织在安排和管理难民营时优先考虑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在这方面，必须提高妇女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决策委员会和结构中的参与程度和领导作用，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她们能够表达和重点指出她们在安排、健康和方面的关切。

第三，在流离失所和难民营中，必须优先考虑为女户主提供必要的财务支助，如果没有收入，将进一步加剧她们原已岌岌可危的处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向所有每天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人们，特别是向妇女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

我认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到惊人的地步和世界各地大规模暴力和人道主义灾难继续加重之时，把“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这一主题作为今天辩论的重点非常及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每年编写的“全球趋势”报告，2013年下半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已经达到5120万。

乌拉圭政府已采取步骤，针对叙利亚冲突难民所经历的危机作出了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承诺接受120名叙利亚难民。有五个家庭，包括33名儿童，已经抵达我国。

自从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均有显著进展，目前已在本组织的法律文书、政策和行动中占有公认的地位，倡导在所有冲突局势，尤其是恢复和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必须采用性别平等观点。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列举了在2013年取得的若干成就，如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新的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增强妇女经济能以促进和平的宣言，以及将一项有关性别暴力的规定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等。

我们欢迎这一进展。不幸的是，尽管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了发展，但是，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可以证明，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身处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仍然是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极端主义侵害某些群体的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

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指出，在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措施和标准并保持进展时，仍然存在挑战。

预防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基石。特别是，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我国特别重视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用联合保护队监测和处理偏远地区侵犯人权的问题。有约1000名乌拉圭士兵在该国执行多项保护平民任务。我方部队进行巡逻，以防止偏远地方发生强奸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如防止在她们去取水时发生此类事件，并已成功阻止和遏制了潜在的侵犯行为。

难民、寻求庇护者、回归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冲突、逃难和无家可归过程中，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令人震惊。国际社会应当认真考虑如何有效地防止这种现象。我们还强调，必须进一步重视严重侵害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并恢复他们的权利，对性虐待或性剥削受害者而言，尤其是如此。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活动至为重要，包括任命专家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根据零容忍政策，所有参与联合国特派团部署在实地的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行为守则。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也极其重要。显而易见，妇女参与决策和享有人权相互关联。因此，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加强她们的参与和领导是关键所在。

尽管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2014/693）中注意到，特别是自2010年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所有进程，其中还包括任命了妇女担任调解人员和特使，但我们认为，我们离目标尚远。此外，我们也同意报告中的看法，认为改善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要更多的女性警察和军事人员。

将女性纳入部队，乌拉圭一直是这方面的先锋，这反映在维和特派团乌拉圭特遣队的部队和国家警察部署的女性人数。女性一向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并出色地表现了她们自己，同时有令人欣喜



的数字显示她们致力于这些特派团的目标。不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报告中显示的数字表明，截至2014年3月，在维持和平行动中，97%的军事人员和90%的警察都是男子。这个百分比自2011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

乌拉圭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连接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个更广泛议程的基本部分。因此，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取得进展、实现协同作用、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最有效地利用本组织在实地的各种工具。我们相信，许多限制都能得到纠正，只要有适于每一特派团的明确和可预测的战略并与实地不同行为体进行更好协调 - 特别是与东道国进行协调，它们具有提供保护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Drobnjak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感谢阿根廷主席国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辩论会，因为这是一项需要我们充分和持续关注的重要问题。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一些看法。

克罗地亚欢迎今天的辩论会集中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上，特别是妇女作为流离失所和难民营地的领导人的作用，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她们在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冲突根源上的作用。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以及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

鉴于即将举行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015年高级别审查以及全球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激增，这次辩论会适得其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首次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5000万人，其中半数妇女和女童。这不仅是令我们极其关切的理由，它也促使我们采取具体行动。

克罗地亚对最近极端做法、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高涨的现象特别感到关切，这已导致大批人流离失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增多、有针对性地袭击妇女和女童及护卫其权利的人、以及发生其他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我国对此特别关注的原因之一是克罗地亚本身就遭受过战争和长期及痛苦的难民危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们对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向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提供了保护和援助，其中大部分都是妇女和女童。

我们从自身的经验就知道战争能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妇女的人权遭到侵犯，其中包括强奸和虐待。强奸被用来作为一种战术以及族裔清洗的工具。我们已经看到侵害妇女人权、侵犯其生活及危害其身心健康造成的冲击。我们自身的经验教导我们应该适当解决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包括性暴力问题，并向这些妇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保健服务、心理咨商和财政支助。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是世界上最脆弱的群体，其理由时常是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和歧视性的法律框架及做法，包括在获得文件和资源、教育和就业上的歧视以及低劣的生殖保健服务和在决策过程中被排除在外。

不过，妇女不应只被作为冲突的受害者看待。她们也是和平的推动者，并应成为恢复和维持和平以及重建社会进程的决策的组成部分。然而，可悲的事实是妇女继续面临着重大障碍，无法顺利参与这些进程并在其中发挥作用。使她们得到平等参与和保证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依然是重大挑战之一。

危机和冲突增加了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的脆弱性。然而，冲突后期间也提供了改变社会的机会，以便改变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规范，包括解决长期存在的不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她们在其各自社区中作为民主改变的领导人和推动者。

克罗地亚在今年秋天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部长级会议上——作为一年前举行的建设和

平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后续活动——克罗地亚外交部长作为会议主席，我们有幸听取了来自阿富汗、缅甸、南非和克罗地亚妇女令人兴奋的故事，她们在她们社区帮助推展了和平、发展和和解。

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应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我们特别应该提供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当然也应该教育男童和男子。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设定了有远见的议程，将实现性别平等作为实现和平、包容和公正社会的先决条件。我们目前需要的是将现有的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为实质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增强她们的政治和经济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她们在冲突期间和在平时时期的人权。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强烈支持任何旨在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所有努力，以及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加入维持和推动和平与安全以及停止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有罪不罚现象、防止和惩处性暴力行为以及伸张正义、提供服务和赔偿受害者的所有努力。

我们全心全意倡导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因为我们坚信，如果和平与安全要得以维持，就必须增强妇女的权能，听取她们的意见，确保她们的参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最诚挚地感谢阿根廷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尤其欢迎特别关注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这个主题的紧迫性不言而喻。全世界面临着人数空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女童。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年度报告(S/2014/693)。荷兰完全同意这份报

告及其建议。我们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时间限制，我的发言稿全文可以通过推特和我们的网站获得。我在此仅谈谈关键的几点：妇女领导作用的必要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2122(2013)号决议的必要性，及今后的道路。

荷兰王国坚信妇女的力量。她们必须成为领导者，在政治决策、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她们必须成为关键的参与者。妇女能够而且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处理造成如此众多难民的冲突根源。妇女必须参与人道主义问题的决策，比如提供紧急援助。

我们钦佩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她们为平等而斗争，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也是如此。国际社会应该认识到她们面临的危险，支持她们的努力，并确保她们的安全。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中提供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和权利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的材料以及为强奸受害者进行安全流产。

鉴于目前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需求极大，荷兰王国已经大幅增加了人道主义资金，在2014-2017年期间总共提供了5.7亿欧元。这包括给儿基会的1000万欧元，因为儿基会重点关注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女童的脆弱性。

荷兰王国优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支持叙利亚妇女按照叙利亚妇女促进和平与民主倡议走到一起。我们与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妇女署密切合作，帮助她们表达意见。我们培养身居重要职位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从而使我们能更有效、更具战略性地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此外，我们相信，就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在实地培训人员会产生附加值。

在我们的1325(2000)国家行动计划中，政府、知识机构和民间社会携手努力。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增强6个重点国家和中东、北非妇女的权能。它

的年度预算是400万欧元。这一合作是采取有效行动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力工具。我们的目标是让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并在和平协议中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层面的内容。我们欣见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持续的积极趋势，我们承诺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家以及相关伙伴一起努力，进一步改善这一趋势。

至于今后的道路，我们对暴力极端主义及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卑劣影响感到震惊。我们在起草针对这些可怕局势的应对措施时，应该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应该支持妇女作为母亲、妻子和姐妹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我们应该加强女性民间社会，强化妇女的政治参与和领导作用。此外，我们应该利用来年出现的机会。荷兰支持在2015年后议程中纳入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单独目标，我们支持在整个框架内纳入这些问题。

2月份，荷兰王国将召开一次讨论1325议程与和平行动审议进程的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将为联合国和平行动高级别审查提供信息。会议报告将于2015年4月准备完毕。我们认为，关键的议题是冲突和过渡局势中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始终共同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共同将我们的言语转化为实地的切实行动，要增强妇女权能，促进两性平等，投资于培训，与民间社会合作，相互学习，不仅将妇女看作受害人，也将其视为领导者。荷兰王国有志成为和平、正义和发展的伙伴，妇女在所有这三个领域内都至为关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今天所有的发言者，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他们的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早些时候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引述秘书长10月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执行委员会上的发言：

“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我们从来没有过那么多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人们从未要求联合国为那么多人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和其他拯救生命的支助。”

在这些令人震惊的话语的背景下，我们要对世界若干地区出现的严重平民伤亡、居民大规模流离失所、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切关注。我们对全球趋势报告感到不安。该报告显示，仅仅2013年，就有512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同一年，光是一个国家——叙利亚——就有250万人成为难民，650万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所有的统计数字都显示，大多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她们是流离失所者中最脆弱的群体。在1990年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期间，我们有过同样的局势。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强烈呼吁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与主要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对目前的危机采取更全面的应对措施，以便保护平民和人权。我们认识到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和第2122(2013)号决议在规范层面取得的成就，我们尤其欢迎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就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局势作出的承诺。

我们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和所有活动，她的工作和活动都着重表明，必须在这方面更可持续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保护妇女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妇女署的工作、活动、作用及其所有倡议。

我国致力于执行八国集团外交部长2013年在伦敦通过的《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宣言》

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起诉性暴力犯罪，以及在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根源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责任，对于防止此类行径至关重要。

冲突中的性暴力不能当作一种文化现象来接受。鉴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影响妇女和女童，也影响男人和男童，我们将它视为歧视人类最残忍的表现形式。在很多情况下，受害者不得不与外部因素做斗争——比如社会污名，受害者因此受指责和惩罚——而犯罪者却自由自在地过着正常的生活。因此，我们倡导，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重要的是，受害者要有伸张正义的机会。

我国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方面有成绩记录。我们是中东欧第一个制定和全面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比如，我们的计划要求对维和人员任何形式的非法性行为都采取零容忍的方针。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要强调最近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具体变化的重要性；这些变化包括在防止暴力侵害难民妇女和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为维和人员提供监督培训。

将两性平等视角纳入维和政策，促进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在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是在实地取得更有效业绩的根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警察和军队派遣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经通过了一项政策，以确保维和特派团获得提名的候选人中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因此，我国在南苏丹、利比里亚和塞浦路斯部署的警察中有21%是妇女。女性维和人员的业务优势是增强当地妇女、女童和整个社会的权能。教育应该是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在教育方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童通常都受亏待。我们希望强调这个问题，因为它对于确保个人安全和增强权能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要指出，现在该是我们把我们的承诺转变为实地的真实行动的时候了，以便预防暴力、保护个人、惩罚犯罪者和补偿受害者。我国随时准备着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爱尔兰赞扬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特别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我们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4/21，其中确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风险升高。

这场辩论会再及时不过了。今天，正如许多发言者谈到的那样，危机的扩散和长期冲突所导致的局势是，我们现有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数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多的，受影响的人超过5100万。如果这个数字代表一个国家的人口，那么这个国家的人口会超过阿根廷，接近大韩民国。简单的事实是：在这一背井离乡的巨大人流中，大多数都是妇女和女童。她们面对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侵害行为，这也是事实。

我们在叙利亚目睹了从20年前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以来最大规模的难民成群出走，一年该国就有几乎三分之一人口非自愿离开。南苏丹有超过一百万流离失所者在艰难的环境中求生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证实，该国“生活条件令人无法想象，日常保护问题非常严峻而且性暴力猖獗”（S/PV.7282,第4页）。

妇女和女童所面对的具体的冲突威胁不仅以一些非常古老的方式出现，而且也以一些令人不安的新方式出现。然而，我高兴的是，今天的辩论会充分考虑到第2122（2013）号决议，抛弃了妇女是其环境受害者的狭隘观点，继而认识到她们往往是其社区内的领导者，必须增强她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权能。欣见主席声明S/PRST/2014/21强调指出，必需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周期的所有阶段都充分而有意义地参与。

然而，正如秘书长最新的报告(S/2014/693)所概述的那样，在执行方面明显有很大的缺口。必需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其他政策框架联系起来。衡量变革的尺度在于执行水平。我们面前的挑战是要把政治承诺变成积极的行动，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得到切实改善。

除了对抗冲突中的性暴力，必需加大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力度。保护妇女和女童是爱尔兰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资金作出决定的关键标准之一，包括对流离失所者的支助方案。我们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更新之中。该计划还把增强在爱尔兰的女性难民与寻求庇护的妇女的权能和获取各种服务列为优先事项。

四月份，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近一次公开辩论会上(见S/PV.7160)，爱尔兰支持包括班古拉女士与缅甸民间社会代表、前难民NawK'nyawPaw女士的一次讨论。为了逃避迫害，NawK'nyawPaw女士的家人现在和11万克伦人一起生活在遍布泰国-缅甸边境的一些难民营中。按照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支持数千名像她那样的领导者。我们必须倾听妇女个人和由妇女牵头的民间社会的意见，投资于她们的能力建设，从而确保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

在整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缺乏一目了然的实例资料库仍是一个挑战。能更容易地获取数据是我们能真正评估进展情况并查明执行障碍的唯一方法。爱尔兰支持在设计 and 执行方案时更多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证据向我们表明，性别标记有助于更好地规划和了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如何获得资金的。爱尔兰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4/693)，其中建议，安理会应更经常地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数据和分析。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在今天的主席声明中呼吁更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武器贸易条约》是大会为规范常规武器和弹药国际转让行为所通过的首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它已得到安理会80%成员的批准，也是承认国际武器贸易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存在联系的首个条约。这两个第一都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平与安全实现了有意义的进步。作为《条约》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爱尔兰期待条约在几周内生效。不过，我们在执行条约过程中需要确保充分重视性别平等标准和相关承诺。

我们在展望明年的第1325(2000)号决议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时候，必须充分抓住这个机会，总结我们在过去15年所取得的重大成效，弥补知识上的欠缺，以批判眼光审视新老挑战，汲取各地区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上个月，爱尔兰高兴地共同主持启动了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活动，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中继续支持该项研究。

最后，我们不能只是满足于潜力和机会，而要真正改变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我们需要更加连贯一致、更加系统性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此后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我们需要大力推动当地行使自主权，处理造成妇女和女童受冲突影响最严重这一现象的根源。我们还需要确保充分、有效增强妇女能力，使之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关键利益攸关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玛玛多娃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如何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并以流离失所的妇女作为讨论的重点。

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富有见地的报告(S/2014/693)。报告向我们介绍了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最新情况。我们还感谢所有通报者今天早些时候的翔实发言。

冲突及其对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影响，继续令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妇女遭受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遗憾的是，凌虐、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已成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形势下的显著特征。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令人深感关切的是，这些趋势是蓄意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基于阿塞拜疆本国1990年代初期遭受侵略的不幸经历，我们认为暴力行为及其对受害者造成的身心创伤不易愈合，并对社会产生长期影响，从而也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前景产生影响。

在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下，不应将确保妇女人身安全、福祉和权利得到保护视为保护工作的附加内容，而应将其视为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时并进一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促进妇女经济和政治赋权的工作，可成为减轻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流离失所妇女受侵害程度的重要实际步骤。应当特别关注长期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同样，需要做更多工作，加强有关政府的能力，并补充收容国的努力，以确保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世界很多地方的冲突没有得到解决，冲突中持续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这要求我们重新关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开展工作，在履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所作承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将根据妇女与安全与安全议程所开展的优先工作和作出的承诺作为政策和行动工具的重要内容。这些做法肯定有助于加强规范性和制度性保障和问责框架，从而支持执行工作。无疑，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行为体需要做更多工作。

预防应当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必须探讨第1325(2000)号决议所涉及的更广泛的预防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现行制裁制度内，将侵犯人权和性暴力行为定为实施制裁的一项标准，认为这是落实预防和执行工具的重要步骤。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控机制和执行工作，可

以成为有效的预防手段。与此同时，我们仍应重点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以便发现早期风险并有效加以应对，其中包括定期培训性别问题顾问，以及促进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在维和特派团中的作用。

关于接下来应当采取的步骤，我们赞赏在加强政治意愿和国际法律框架，使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犯罪受到司法审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但也认为应当更多地关注妇女遭受的各种侵害和犯罪行为，其中包括强制失踪、外国占领、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导致的贩运活动以及民用基础设施被毁对性别平等问题造成的影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国际和各国对于这些罪行所采取的司法措施，具有同样至关重要的意义。

必须确保遵守法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推行法治，可以全面促进司法和问责工作，从而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及其平等参与决策的权利。赔偿方案是为妇女伸张正义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优先工作，应当得到更大重视和支持，并应成为一项工具，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并让各族群享受到长期和平红利。重建司法和安全部门，不仅对于保护妇女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对于让妇女能够参与冲突后各方面重建和复原工作都至关重要，而重建和复原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键支柱。

阿塞拜疆仍致力于执行工作，并对其在2013年10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推动安理会工作——其中包括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感到高兴。我们期待对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也期待在筹备全球审查过程中，与有关国家、妇女署和其它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非常适时地召开本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安理会成员可以作证，我曾多次积极努力提请它们和本组织——秘书长、各位高级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机构是本组织的代表——注意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过去三年中对叙利亚妇女实施的暴行和侵害，以及对妇女持有的邪恶宗教看法。这间议事厅可以作证，我们曾多次警告说，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塔克菲里派异教徒恐怖主义有可能蔓延，必须打击其实施者。它还可以作证，我国代表团在过去三年中向国际官员提交了数百件信函、报告、声明、照片、录像和医学证据，其中包括证明各种武装恐怖团体以及将其派遣到阿拉伯国家和本地区内外支持者对于在叙利亚境内犯下强奸、性凌虐、绑架、贩卖人口以及杀害妇女和女童等罪行负有责任的文件。

这个会议厅还见证了我们曾多次要求那些支持恐怖武装团体、为其提供资金、武器和媒体援助的国家政府停止这种支持，结束其对我国的敌对和干涉主义政策，并遵守加入本国际组织的主要条件，即，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

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的努力得到的只是令人感到羞辱的回绝与否认。所谓的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一些高级官员和因为常常公开表示支持妇女权利而闻名的几个西方国家，与西方和阿拉伯的媒体一起，一直忙于指责叙利亚政府。它们主要的注意力始终侧重于批评政府、编造针对它的不实之词并将其妖魔化，以削弱叙利亚的主权和破坏这个国家，从而制造如在利比亚发生的那种彻底混乱的局面。

在对我国发起这场多国恐怖主义战争三年多后的今天，叙利亚妇女一直遭受着形式最为恶劣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之苦；痛苦的事实与现状证明，我们如此频繁地努力向安理会陈述的情况是有根据和准确的。今天，在各种报告和声明、包括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4/693）中，秘书长及其各位代表肯定并确认了恐怖主义影响叙利亚的现状。然而，这种肯定与认可来得太晚了。是的，会

员国在帮助叙利亚政府打这场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方面行动得太晚了。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这种延误付出的代价是什么？不幸的是，这种代价是包括男女老少在内的几十万叙利亚平民的生命，是数百万人忍受形式最为恶劣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痛苦。今天十分令人痛惜的是，直到此刻，我们仍未听到那些执意犯错和犯罪的人有任何表示歉意的话，或者为他们长期否认现实而表示道歉。

安全理事会多个成员和非成员在其今天的发言中提到了叙利亚妇女在叙利亚境内和邻国难民营中遭受的巨大痛苦。一些国家吹嘘，它们为帮助困境中的叙利亚妇女花费了数百万美元，而且情况确实如此。然而，同是这些国家却公然无视这样的事实：这些国家的政府对我国采取的政策正是叙利亚妇女蒙受如此痛苦、其境遇如此严重恶化的首要原因，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资助和扶持恐怖主义，为恐怖分子的过境与通行提供便利。从我国危机一开始，这些国家就为恐怖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并公开承认这一事实。它们从资金上并通过媒体支持恐怖分子，帮助在其领土上为这些组织招兵买马，在各国建立恐怖分子的训练营地，为其改名换姓，把“恐怖分子”改称为“温和反对派”，然后将其派往叙利亚实施其犯罪。

我们绝不应忘记所谓的“性圣战”，即，女孩——据说法国和突尼斯是这些被误导和迷失方向的女孩最大的来源地——被招募进来，通过与土耳其、约旦和黎巴嫩之间的边界前往叙利亚；在那里，恐怖主义团体实施屠杀、强奸、性和心理虐待、强迫婚姻以及人口和人体器官贩运，使妇女沦为塔克菲里理论和一种歪曲妇女的落后观念的受害者。根据这种观念，妇女被那些谎称自己是“圣战者”的恐怖分子当作战利品和私有财产——奴隶——来对待。

最后，既然恐怖主义已来到那些长期否认叙利亚存在恐怖主义的国家的家门口并对妇女和女孩进行剥削利用，既然极端分子和罪恶理念正在扩散，是时候提出这样的问题了：那些国家参与了一场反对我国的恐怖战争，它们是否应该开始重新思考它们在叙利亚的罪恶计划及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呢？难道现在不应该是联合国高级官员重新考虑他们对叙利亚政府提供的外国恐怖战斗人员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证据所持的将信将疑态度的时候了吗？难道现在不应该是大家开始以一种不带主观和偏颇色彩的诠释方式，执行第1325(2000)号、第2133(2014)号、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时候了吗？

在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真心诚意地努力侧重于制止犯罪团体的罪行并寻求建立一种机制，来追究那些对支持或帮助散布这些理念的人有管辖权的国家政府的责任。这些理念，连同它们对妇女的侵害、诋毁和侮辱行为，将给各地妇女的权利造成有害的影响，因为它们的消极影响和后果将不仅限于叙利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愿由衷地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专门讨论女性难民和强迫流离失所受害者这一议题。我国代表团还愿赞扬阿根廷在安全理事会倡导妇女权利问题，将其作为该国的优先事项之一。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四周年。该决议肯定了妇女对国际和国家两级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并倡导她们参与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它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以便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促进并保护其基本权利方面增进妇女的参与度。

自200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通过6项其它决议，旨在加强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

权利的规范性框架。这些决议是国际社会致力于倡导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一个转折点，而且发出明确信息，反对局部和有系统地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手段。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四年之后，尽管又通过了其它六项安理会决议，但我们却不得不得出结论，在有效执行这些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6月20日发布的报告指出，全世界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已首次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创记录水平——具体来说，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已达到5120万人。

2013年，每天都有32000人成为流离失所者，其中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儿童。此外，报导披露，妇女和女童越来越难以获得基本服务、人道主义援助，甚至身份证件。妇女和女童在逃避暴力和战斗的过程中却发现她们又一次面临性剥削、强奸、卖淫、强迫婚姻或怀孕，或者强迫绝育等风险。更糟糕的是，她们在奴隶市场中被拍卖和出售，而这是在二十一世纪。这种情况应当受到谴责。

摩洛哥强烈谴责这些野蛮、残忍和不人道的方式和做法，特别是因为它们对实现和平与持久和解产生严重的影响。实施、威胁实施或煽动实施此类暴力行为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且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我甚至要说，它们是危害人类罪，因为妇女是人类的半边天。

帮助这些妇女和女童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她们中有很多人身处冲突地区，而在这些地方，援助难以送达，而且她们也无法得到给予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保护。适用的国际法认为，国家对尊重并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属于其管辖范围之内的事。与此同时，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保护平民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鉴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近期的大部分武装冲突负有责任、参与暴行和屠



杀平民而且把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占为己有，或者征用此类资源用于战争目的，它们无疑是一个主要挑战。

摩洛哥王国认为，最好的保护基于充分尊重难民的基本权利，无论他们的地位如何，概无例外。这是人权一个最主要、崇高和基本的方面，应当成为国际保护的基石。按照轻重缓急，这些基本权利包括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由返回原籍国、安置难民或让他们融入社会。

同样，难民登记变得尤其重要，因为这使他们能确保得到保护并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登记和身份查验方案也可以对增强难民妇女的权能产生积极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个要素。第一，会员国展现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并完全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各项规定，将为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预防、保护和管理冲突局势等方面的事务创造条件。第二，使难民营军事化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它使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变得困难，并且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第三，应当让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了解她们的原籍国所提供的基本、法律、安全和物质权利。第四，我要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广泛参与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团体中的决策机构。第五，有必要增加必要资金，以确保采取全面的多部门应对措施，例如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的医疗和法律服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会议，并祝贺你领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先前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发言和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4/693）。我期待他有关第1325

（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和即将对该决议进行的高级别审查。

本次辩论会再及时不过了。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阿富汗及其广大地区，战争和冲突今天影响到的生命比最代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多。几百万个家庭被迫逃离家园，几百万妇女和儿童陷入易受伤害的境遇，首当其冲地承受这些不幸状况的影响。

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由于近40年的战争和冲突承受了巨大苦难。我国的暴力毁了她们的人生，中断她们的教育，威胁她们的生计，摧毁她们的社区，并且迫使她们背井离乡，逃到其他国家或者不熟悉的城市和贫民窟。

阿富汗的难民局势是全世界持续时间最长的此类局势。今年，由于我国部分地区重新出现不安全状况，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有所增加。在流离失所的局势中，妇女遭受着太多的苦难。她们往往无法获得最基本的服务和资源，遭受歧视和人权被践踏的风险也更大。

去年，塔利班、恐怖团体和其它反政府武装反对派的暴力活动增多，平民死亡人数，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也是过去13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塔利班和其它反政府分子继续对各阶层的妇女发动定向袭击和威胁活动，从学校女童到女性领导人不一而足，其中包括女警官、人权捍卫者、媒体人员和政治家。不安全状况也破坏了政府起诉侵犯人权者和维护法治的能力，从而导致妇女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骚扰、强迫婚姻和其它犯罪行为的侵害。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阿富汗人已经走到一个重要转折点。这个转折点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提供了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巨大机会。上个月，阿富汗新总统宣誓就职，标志着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从一位民选总统民主过渡到另一位民选总统。在今年的总统和省级议会选举中，几百万妇女作为选民参加了选举；尽管面临威胁和恐吓，但仍有几百名妇女作为候选人和竞选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她

们的参与为一个妇女平等参与并为国家未来作贡献的阿富汗奠定了基调。

加尼·艾哈迈德扎伊总统和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致力于推动妇女充分与平等参与各级的治理和决策。总统在就职演说中明确声明了这一点。他在演说中承诺推动提高妇女在阿富汗的地位，并且赞扬他的夫人鲁拉·加尼作为致力推动妇女权利的活跃公共人物将发挥的作用。这种表态对我们年轻的民主国家来说是第一次。

就在几天前，阿富汗签署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在参与、保护、预防冲突和救济与恢复四个主要领域取得进展。我们赞赏芬兰政府为制订这项计划提供支持；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主要机构和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也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安全部门，目标是到2017年时把女警官的人数从目前的2230人增加到1万人。

鉴于阿富汗在为2014年年底把安保责任从国际部队完全移交给阿富汗部队作准备，总统和我国的领导层致力于推行全面改革议程。今后两年中，阿富汗将举行县级和议会选举、改革选举法、召开支尔格大会来审议宪法修正案，并且重振与武装反对派接触与和解的进程。

阿富汗人民所有阶层而特别是阿富汗妇女发挥的积极作用将自始至终都至关重要。阿富汗政府认为，他们的参与对于维护和加强过去12年的成就，对于我国未来的稳定、民主、繁荣与和平都是关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仍然必须继续支持阿富汗为促进妇女权利和地位所作的努力。

由于塔利班统治、极端主义和数十年的战争，阿富汗妇女遭受了巨大痛苦。只有在她们摆脱暴力、匮乏和恐惧之后，我们才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与持久和平。为了这些原因，我们欢迎即将到来的北京妇女问题会议20周年和第1325(2000)号决议15周年为我们提供的机会，并欢迎各项可持续发展目

标的通过，以便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阿富汗妇女和全世界妇女的议程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Sinjaree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主席；我们感谢你为履行你的职责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欢迎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1)。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支持联合国为促进妇女权利所做的工作。

请允许我强调伊拉克政府要继续支持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这一方法始于2003年，以便加强妇女在伊拉克社会中发挥的作用。请允许我在此提到伊拉克政府为支持妇女并解决该领域中的各种问题所采取的几项成功措施。

第一，伊拉克部长理事会制订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两项国家战略。第一项战略是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第二项战略是全面促进妇女的作用。而且，伊拉克妇女部下属的妇女权利委员会为有效执行这两项国家战略成立了一个各部委之间的联合工作组。

第二，伊拉克政府制订了一项有关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在2月份启动。伊拉克是中东在妇女权利领域中最先进的国家之一。

行动计划强调了让妇女参加决策和解决冲突并同时向她们提供保护和照顾的重要性。它还要求对伊拉克的立法进行研究，以查明那些有碍于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并侵犯《宪法》规定的妇女权利的条款，并审查目前的相关立法，以便要么废除它们，要么进行修订，以确保它们符合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

此外，根据伊拉克部长理事会秘书处的要求，伊拉克各部委都成立了性别平等司，以便在政府内

尊重人权和正义原则以及不同性别之间的平等机会，使所有妇女问题具有最高的重要性。这个司也负责收集关于国家各部委中妇女人数和妇女在这些部委里所占比例的统计数字，以确保妇女更好地分布在不同的部委中。

第三，《伊拉克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指出，妇女必须在伊拉克议会中拥有25%的席位。在伊拉克议会的325个席位中，目前妇女的席位有81席。

由于对我们发动了野蛮恐怖袭击并破坏了国家的社会凝聚力，我国人民和政府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尽管这样，伊拉克政府始终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伊拉克社会中的地位。伊拉克妇女是这种袭击的主要目标，特别是在7月10日事件之后，妇女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伊拉克不同地区遭到该犯罪实体的严重侵犯。

伊黎伊斯兰国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戮、绑架、抢劫、强迫婚姻和其他做法，对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创伤。此外，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的伊拉克妇女仍然下落不明，进一步造成受害者家属的伤痛，使全体伊拉克人民深感关切。

伊黎伊斯兰国的袭击和恐吓导致人民逃离家园，试图找到远离恐怖分子的避难所。这加剧了伊拉克家庭和特别是伊拉克妇女的痛苦，尤其因为伊拉克冬天将要到来。也迫切需要支持医疗护理，包括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接种疫苗。

伊拉克政府已经动用了它的全部资源，并且与国际社会以及伊拉克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向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以及保护和解放被该犯罪实体控制的地区，设法减轻这些妇女的痛苦。此外，我们将继续尽力查明被绑架妇女的下落并解救她们。

我们再次要求国际社会，包括国家和组织，继续帮助伊拉克政府的反恐斗争，以设法解放被这些犯罪团体控制的地区，并起诉这些袭击的肇事者和

教唆者。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提供心理援助来帮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受害者。

我们知道，妇女在重建伊拉克社会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和你的团队选择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这一重要问题作为今天辩论会的议题。我还要赞扬各位通报者为我们今天的辩论作出如此重大的贡献。

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要从我国的角度提出几点意见。

我们仍然对冲突的蔓延深感关切，因为这已使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上升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未曾记录过的水平。令人不安的是，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估计，86%的难民来自发展中世界。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报告（S/2014/693）所提出的看法，认为有效应对影响冲突中妇女和女孩威胁的措施必须包括动员人们关注预防冲突、减少影响和加强促进和平的国家基础设施并为之调集资源。经常同民间社会合作，在已取得成果的良好做法基础上再接再厉，能有助于消除风险和障碍。

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宣言，我们也重申齐心协力建设和平与进行冲突后重建的重要性。重要的是要承认，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可为妇女发挥政治和社会领导作用并消除不平等和歧视创造条件。

最近两年来，波兰一直积极参与执行在尼日利亚、苏丹、赞比亚和肯尼亚以及巴勒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玻利维亚和古巴等国支持妇女和女孩经济需求的方案和项目。自2012年以来，我们一直通过照顾黎巴嫩境内叙利亚难民的难民署实地办事处提供资源，并执行造福约旦和黎

巴嫩境内叙利亚难民的非政府组织项目，持续不断地援助叙利亚人民。

在波兰，我们实行了经改善的庇护程序。波兰国家当局正在执行难民署关于暂停促使来自受冲突影响各国的外国人返回的建议。在向寻求避难的妇女提供保护的过程中，我们提供特殊医疗保健服务。如果医学或心理学检查确认某一名妇女遭受过暴力，我们就会在有一名心理学家或医生在场的情况下为这名妇女举行听证会。

我们欢迎最近开展的一项全球研究，以审议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到2015年年中，我们希望获得的指南，不仅指导我们如何将良好做法转化为标准做法，而且指导我们如何利用联合国在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议程内作出的各项承诺和提出的各个优先事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目前全球各项安全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不断升级——的背景下，这种建议将极为有用。

最后，鉴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女性幸存者处境严峻而且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不断上升，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其任务授权对任何经查属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端行为的案件予以追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沙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15个成员国感谢你向我们提供颇有见地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以指导今天的讨论。我还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作了全面和翔实的通报。

近些年来，世界目睹了各种各样的冲突。这些冲突导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规模空前增大。暴力、大规模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灾难的增多给妇

女和儿童造成了过度影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对和平与安全形成的非常规新威胁同带有暴力极端主义色彩的民兵、武装团体、圣战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扩散有关联，它们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影响大于给男子和男孩造成的影响。

据估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女孩。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现象使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状况加剧，同时扩大了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歧视和艰难困苦。在这方面，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是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最弱势群体之一。流离失所造成妇女更有可能变得贫穷，被贩卖，遭受性剥削，在儿时就过早地被迫结婚，以及没有机会利用教育和卫生服务等基本资源。世界上的难民大多数源自非洲，而新流离失所现象则是由中非共和国、南苏丹、马里和索马里等国境内不断加剧的冲突造成的。

2000年，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此后各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奠定了基础。这些决议呼吁为妇女提供特别保护，并让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冲突后进程和建设和平进程。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4年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了重大步骤，以消除妇女和女孩的困苦并改进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对策。得到区域文书补充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在应对流离失所进程发生之前和发生期间出现的挑战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今天，关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说明反映出我们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消除这一暴力所造成的灾难性深远后果的集体承诺。

在我们继续加紧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南共体认为，各国对保护本国妇女和女孩负有首要责任，以使其免遭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和虐待，包括在这种歧视和虐待往往加重的冲突局势中。

国际合作和援助虽然重要，但不应取代国家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还认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及妇女充分参与，对于任何预防和保护应对举措都至关重要。

2008年8月签署的《南共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旨在协调南共体成员国在区域、全球和非洲文书中作出的各种承诺，以实现两性平等。《议定书》第20至25条规定执行多种策略，包括制定、审查、改革和执行法律，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卖活动。第28条规定，妇女享有平等代表权和参与，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中担任关键决策职位，以及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把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解决区域冲突的方案。该《议定书》涵盖的其他领域包括宪法和法律权利、教育、卫生、生产资源和经济赋权。而且，它通过发展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南共体完全赞同洲级方案，如6月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起、旨在为发展有效的战略和机制提高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提供框架的非洲联盟（非盟）两性平等、和平与安全五年方案。该方案的目的还在于加强在非洲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的保护。1月30日，非盟委员会主席任命比纳达·迪奥普女士为委员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证明非洲坚决处理影响冲突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承诺。

尽管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取得可观的进展，但我们实现持续变化和整体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还存在不足之处。已经形成越来越大的共识，即不包括妇女的和平进程是有缺陷的。我们坚信，妇女的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是民主、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尽管存在法律和规范框架，但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继续受苦受难，这是不可接受的。南共体对冲突地区的妇女继续遭受严重虐待、性剥削和拐卖表示关切。其它不足之处包括，例如，女性难民和

国内流离失所者被排斥在各级决策之外，她们获得各种基本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在获取服务和参与社区生活和决策方面，身为户主的妇女和女童、年轻母亲和残疾女孩遇到严重障碍的可能性最大。

南共体敦促整个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共同有效应对女性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面临的问题，采取整体的做法，将各种积极主动的战略、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相结合。为此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加强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国家基础设施。我们需要进一步努力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遏制新的犯罪。应当更加重视妇女作为领导人的作用和她们对决策的参与，如果我们要实现积极变革的机会，这种参与必须确实有意义。不能仅仅把女性视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而且应当把她们视为能为和平与安全作出显著贡献的社区和国家的重要资源。我们知道，妇女参与对于建设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工作中得到适当的体现。

最后，我谨重申，南共体继续坚决支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议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迈内劳俄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谈今天的重要议题。主席女士，我们要热烈地祝贺你采取这一举措。塞浦路斯也要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通过妇女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中的作用和妇女在我国争取解放和统一的斗争中的作用，塞浦路斯对现在讨论的议题有直接经验。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妇女应参与缔造和维持和平。联合国最高机构通过这项决议，证明安理会承认在这方面存在性别不平等的状况。它起源于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增强她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贡献的重要性。不幸的是，在

决议通过14年后，我们依然看到，在全球和区域承诺和愿望与和平进程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差距。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在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内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承认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的讨论强调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作为领导者和幸存者的作用。我们感到惋惜的是，在目前冲突中，平民和妇女日趋成为有针对性、蓄意作为一个战争策略使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对象。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都是为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然而如今妇女和儿童仍占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四分之三。妇女发挥领导人的作用对于确定和解决对她们的保护需要至关重要。

塞浦路斯谨借此机会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维和行动必须努力提高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平衡，这至关重要。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可发挥表率作用，增强所在社区妇女的权能，使妇女能在警校和军事院校培训女生；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感；增强与当地妇女的联系和对她们的支持；在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过程中集中关注女性前战斗人员的具体需要。

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有五名女性领导维和行动，包括在我国领导维和行动的美国的莉萨·布滕汉姆。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克里斯廷·伦德少将被任命为联塞部队部队指挥官，成为第一位担任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指挥官的女性。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是世界上第一个有双重女领导的维和部队。诚如伦德少将指出，另外50%的人口也应该在维和部队中得到代表，这很重要。

我国过去40年处在外国占领之下，对冲突对妇女带来不成比例的影响有直接经验。我国人口三分之一由国内流离失所者组成，他们被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年来，我国争取统一的斗争始终带有妇女运动的痕迹，因为在战后妇女为受害者提供庇

护和救济，努力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参加恢复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国际法律和政治努力，努力提高国际认识，宣传和平、和解与和平共处的思想。

我国的近代历史使我们对全世界的类似经历具有敏感性。为此，多年来，塞浦路斯妇女在红十字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中特别活跃，并且在声援和人道主义援助运动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我想提及南非的赫斯特·帕内拉斯的一番话。她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务专员，也是在这种级别的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担任最高警察职务的妇女：

“对备选办法持开放态度非常重要，但最重要的事是要表明，不必非得这样。你可以摆脱这种局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主席女士，我感谢你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举行今天这场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愿感谢副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及其他受邀人士所作的实质性情况通报。

乌克兰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1。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的发言。然而，我们希望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分享一些看法。

2014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4周年。该决议确立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基础，并且要求在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对妇女给予特别保护并让妇女平等参与。乌克兰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该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乌克兰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商，正在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一项国家

行动计划，以促进妇女作为积极分子平等而全面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领域。该计划将订定一些实际步骤，旨在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应对妇女和女童当前面临的挑战，而首当其冲的是我国持续遭受外国侵略引起的那些挑战。

尽管有一些挫折影响了乌克兰妇女，包括长达6个月的外国侵略造成的预算削减，但乌克兰与其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正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不平等问题并审查其两性平等政策，以期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增强妇女权能。

乌克兰社会是团结的。我国充分致力于在我们“欧洲联盟选择”产生的动力基础上再接再厉，而且确保当前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获得关键服务，并最终使乌克兰妇女成为平等、积极的社会成员，以便能够在促进其权利方面起领导和协调作用。

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最近报告中查明，在顿涅茨克州因冲突而导致的死亡和受伤两类人员中，妇女各占15%。仍留在该地区的妇女被迫为俄罗斯所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打扫卫生、做饭和洗衣。帮助人员后送的志愿者团体收到过妇女在检查站被强奸或被拘留的第一手报告。另外，还发生了非法武装团体绑架妇女事件；这些妇女至今下落不明。

有报道称，乌克兰境内有人被绑架且随后被非法转移到俄罗斯联邦接受讯问；我们对此感到特别震惊。今年7月，乌克兰女军人娜迪娅·萨夫琴科在卢甘斯克州无任何合法理由而被抓，她现在仍被关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一个拘留设施；在那里她遭受了不人道的做法对待。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双边条约下的义务。我们要求立即释放萨夫琴科女士，并定会尽一切可能确保，将那些参与绑架和非法拘留她的人绳之以法。

今天上午，俄罗斯代表团指出，俄罗斯境内目前共有83万名乌克兰难民。这一数字不可信，因为它未经独立核查，而且出自单一的消息来源——俄罗斯联邦本身。然而，俄罗斯代表团首先并未提及，乌克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是俄罗斯一手造成的。这是它侵略乌克兰的直接后果，一开始是入侵和占领乌克兰的组成部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随后是在我国东部制造冲突而现在则是为冲突推波助澜。

俄罗斯代表团也未曾提及，根据秘书长、其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其他权威性消息来源，在现阶段，人道主义局势正在乌克兰政府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协调下得到妥善管理。恰恰是在这种背景下，在今天的一位通报者、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访问乌克兰期间，我们向他提供了一切协助。

根据最新的官方统计数字，乌克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为275 489人，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年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我国政府充分满足了他们的具体需求，因为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包括老年妇女和有子女的孤身妇女。今年10月20日，乌克兰通过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内法。此项法律旨在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自由，并旨在解决这一地区的种种关键问题，包括通过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我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增强我们社区吸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能力。在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流离失所妇女问题将特别令人感到关切。

俄罗斯代表团还忘了提及派到乌克兰的所谓人道主义运输队，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因为它是单方面以模糊方式派出的，没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与，更不用说征得乌克兰政府的同意了。莫斯科若要像今天所宣布的那样继续派出第四支运输队，它将是又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强调指出，俄罗斯能为减轻它在乌克兰东部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做出贡献的唯一方式是，停止对我国发动混合战争，停止赞助和武装恐怖分子，全部撤出其军队和雇佣军，并且建立有效和可核查的边境管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组织此次重要辩论会。它为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次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做贡献的机会。我也感谢你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4/731，附件）。我们认为，该文件将指导我们圆满完成审议。我愿感谢秘书长个人对此问题坚定不移的承诺，而且感谢通报者做了有深刻见解的介绍。

我们强调并坚持认为，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无论如何都不应加以容忍。不幸的是，统计资料表明，这一现象在所有国家继续泛滥。因此，有必要加大各级的工作力度，尤其是预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工作力度。我们敦促全体会员国加强对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的支持，并确保她们按照人权标准，在不论什么身份的情况下，都能求助于司法系统。

全世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在继续攀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且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由于其脆弱性，继续面临着无法忍受的困难，因为她们成了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袭击对象。

我们强调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脆弱性，包括易遭歧视与性虐待和身体虐待、暴力和剥削。在这方面，我们确认防止、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重要性。

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为实现维和行动中的性别平等通过了具体的政策指

令。为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考虑让联合国加紧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及人道主义行动中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已经把保护整个非洲大陆妇女的权利列为优先事项。它也致力于根据非洲联盟2009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促进和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在向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方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

自1996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阿尔及利亚已做出巨大努力，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置于其国家政策、战略目标和方案的核心位置。由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境况历经了非常积极的走势。

我们重申阿尔及利亚支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要强调指出，会员国对该决议所载的各项相关措施的坚定政治意愿和充分承诺将保障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负责预防、保护和管理冲突局势各机构的事务。今年是该决议获得通过14周年。

主席女士，我感到高兴和自豪的是，你的行动雄辩地证明你本月冷静地处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把这一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中。对我而言，在我们这个动荡的世界上，“妇女”、“和平”与“安全”含义相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全体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向你转达我们对你的最深切谢忱，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极其重要的一个议题。也请允许我感谢今天的发言者上午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正如我今天在安理会所说的那样，印度尼西亚继续鼓励在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印度尼西亚积极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14/693），其中提出宝贵的真知灼见，阐述我们如何能使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与维和行动中的存在和工作进一步改观，造福于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可怕冲突的幸存者和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

印度尼西亚始终支持采取各种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起补充作用的举措，以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并增强其权能，包括通过作为带头发起“预防冲突中性暴力倡议”的国家之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妇女和女孩占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半数。她们面临一定的风险和脆弱性，特别是遭到歧视和暴力的更大风险。因此，今天讨论的主题——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的指导下展开。

有充分证据表明，冲突可能为妇女担任社区领导人提供机会，因为在冲突期间，男子要么在战斗，要么应征参战。然而，当和平渐显端倪时，两性平等现状也渐进恢复。因此，当务之急是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继续充分和切实有效地在各级参与和担任领导人，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期间这样做。

请允许我们分享一下我们的观点，谈谈联合国特派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如何能履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在战时和冲突后时期对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关注三个方面：预防、具体的援助和保护以及增强妇女的权能。

首先，关于预防问题，纳入性别观点，以便更有效和公平地对流离失所现象和早期恢复工作采取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对策，是重要的。我们还应继续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遣队工作的主流。

在这方面，对性别平等、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敏感认识应成为部署前训练的有机组成部分。

其次，在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有独特需要的同时，应做出具体的援助和保护安排。这包括确保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提供生殖保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具体的基本服务，并确保妇女参与庇护所的管理和援助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工作。

第三，为有效确保妇女和女孩在紧急局势中得以幸存并成长为领导者，我们必须增强她们的权能。在这方面，我们需要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取教育服务，对于儿童和女孩尤其如此。我们需要帮助改善她们的有效生计。我们也需要增加可支持妇女能力和本领的战略教育方案，以求在冲突后阶段为她们带来益惠。

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挑战，流离失所使妇女能够担当起新的角色，为家庭和社区带来积极变化，但条件是她们获得适当和充分的支助。因此，我们需要继续增强妇女的复原力和实力，以支持增强她们的权能，加强对她们的保护，并促进她们有意义地参加影响其生活的所有决定。

主席女士，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我确信并满怀希望地认为本次辩论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将形成更大的势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4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也欢迎妇女署执行主任和其他各位发言者参加本次会议。

我国政府特别重视妇女问题。它采取各种步骤来促成一些战略和计划的通过，便是例证。其中包括2013年至2027年期间促进妇女参与的战略。此外，我国政府设立了一个负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行为的单位和一个独立人权委员会。我们还根据均等原则任命了两名妇女担任这两个机构的负责人。我国政府也特别重视与驻苏丹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在达尔福尔州、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难民营。

为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提到了世界各地妇女参与选举和决策的情况，但对妇女的参与率低下表示不满意。在这一问题上，我高兴和荣幸地宣布，表决权 and 参选权是1950年代以来苏丹妇女一直得到保障的权利。妇女目前在议会中所占比例为28%。目前妇女担任着副议长和一些最重要议会委员会的主席职务。至于报告中也提到的参与政治事务的情况，苏丹妇女已经能够竞选共和国总统职位，而且已担任总统顾问和部长等要职，并在地方一级任职。她们在主管妇女问题的部委和其他部委都发挥了关键作用。

苏丹有着浩瀚的沙漠，是个过境国，因此，苏丹颁布了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威胁的国家立法。就在两个星期前的10月13日，喀土穆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讨论打击非洲之角贩运人口活动的议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各国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我国已签署多项协议，以保障与邻国的边界的安全。

关于经济措施，我国正为农村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实施一个发展项目。我们还为妇女实施恢复经济项目，并确保为妇女提供小额贷款和为非正规部门提供资金。妇女的继承权得到保障。至于基本服务和就学，现在有更多的男儿童和青少年就学并接受高等教育。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

此外，我国为我提到的达尔富尔、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等州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大量援助。因时间所限，我就不一一赘述了。这些努力已产生符合各种人道主义指标的非常积极的成果。然而，在本区域流窜的反叛分子妨碍了这些努力。政府也努力确

保难民自愿返回邻国乍得，并在恢复稳定和安全后通过发展项目帮助人们返回自己的村庄。

鉴于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强调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主席女士，关于你信中的内容，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概念说明中载述的目标（见S/2014/731，附件）。我们呼吁作为紧急步骤采取全球办法处理这些问题，以解决冲突，帮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帮助各国消除冲突和应对此类问题。我们也呼吁扫除阻碍国家努力的一切障碍，如债务负担过重和对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制裁。

最后，我要告诉本机构，我国目前正在参加一个重要国家对话进程，该进程由共和国总统发起，他邀请苏丹社会各阶层讨论我国的重大优先事项，以实现全国的政治稳定。我们希望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能从中受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罗依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本次辩论会标志着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4周年，并提供了重要机会，使我们能够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工作中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不足。

上个星期，我看到报道Amsha的新闻，她是伊拉克北部一名“雅兹迪”妇女，8月份被伊斯兰国抓走。Amsha惊恐地看着圣战战斗人员把男女分开。她的丈夫被勒令脸朝下趴在地上。圣战分子挨个走过那些男子，朝其头部开枪。妇女们则被送往摩苏尔，与数百名其他妇女和女孩囚禁在一起。每天都有男子进入牢房挑走一个女孩。他们以12美元把Amsha卖给他人。她的买主凶恶地强奸和殴打她。像Amsha这样的新闻报道天天在出现。她们陈诉的强迫皈依、强迫婚姻、性攻击、流离失所和奴役等证言是我们本应在“黑暗时代”而非二十一世纪听到的诉言。

伊斯兰国只是力图征服妇女的激进极端组织之一。尼日利亚有博科圣地，也门有基地组织，利比亚有臭味相投的武装民兵，非洲东部有青年党，加沙则有哈马斯。它们企图控制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衣着方式、行踪、花销方式、婚嫁对象及其子女数量。《圣经》告诉我们，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因此，非常令人失望的是，在我们看到全球各地存在这些针对妇女的巨大不公和暴行，同时也存在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机遇的时候，一个阿拉伯大国却决定利用这个论坛攻击我国，从而推行其狭隘的政治目标。对于我们所有人而言，这一问题极其重要，不应将其政治化。

在世界各地，妇女继续被边缘化，并被视若草芥。如今，世界上的大多数穷人是妇女。她们的收入只有男子的四分之三，而且经常被拒之于领导和决策职位之外。可悲的是，当妇女在发挥其潜能方面遇到障碍时，全社会都深受其害。事实真相是，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我们知道，当妇女自己创造收入时，她会将其90%的收入再投入到家庭和社区中；我们也知道，消除劳动力参与的性别差距可导致人均收入大幅提高。说得更简单点，我们在促进妇女参与时，也提升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增长潜力。要支持赋予妇女经济权能，需要有意义的政策干预，首先就是要让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妇女能带来独特的想法、优先事项和专门知识，以便对具有挑战性的政治问题产生影响。为妇女和女童创造机会，就是推进每个人的安全和繁荣。

以卢旺达为例，卢旺达的法律制度为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方面的平等权利提供保障，《卢旺达宪法》规定了性别平等。由于这项战略，2013年，卢旺达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达到53%，居世界之首。该国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难忘的进展。

以色列懂得，投资于社会的每个成员会带来巨大的收益。我们颂扬不同的生活方式，重视多样性，而且认为每个人都应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从

先知底波拉到米里娅姆，再到以斯帖王后，犹太历史上涌现出多位女性领袖。到了现代，从汉纳赫·西纳什到多里特·贝尼赫等勇敢的妇女在以色列人民心中和以色列国历史上留下她们的印记。实际上，我国《独立宣言》就是由果尔达·梅厄和瑞秋·卡根这两位女性签署的。在其他许多国家赋予妇女投票权之前，以色列就有了一位女总理。在以色列，我们懂得，妇女的参与是博弈变革者。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历任三名最高法院院长中有两名是女性，也是为什么以色列本届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最近几年，以色列迎来了首位女少将，推举出一名女性担任中央银行行长，并任命三名女性掌管我国主要银行。以色列妇女是变革推动者、进步驱动者与和平缔造者。

只要有机会，全世界所有妇女都能实现这一理想，但是我们还有工作要做。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推动性别平等，一直到所有妇女都能凭着自己的喜好穿衣，依照自己的选择受教育，在理想的地方工作，嫁给自己心爱的人，以自己认为适合的方式抚养家庭，并做出决定其人生道路的选择。要维护这些自由，必须依靠我们大家。因此，我敦促每一个人——所有希望看到一个更加和平的地球的男子和妇女——都笃信妇女、投资于妇女，确保她们拥有机会，支持她们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我保证，我们不会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4/693），并与他一样对以妇女和女童占多数的流离失所民众的境况感到关切。在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妇女和女童要获取她们所需的援助和保护，机会有限，从而导致她们更加容易受到性剥削和性暴力的之害。

在这方面，瑞士想要谈三点。

第一，重要的是，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健全的政策，以预防对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和虐待。限制性移民政策减少了妇女和女童逃离冲突地区的机会，致使她们的脆弱性增加。我们必须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找到修订这些政策的途径，以确保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免遭人口贩运或性剥削和虐待。国家军队、维和部队、边界警察、移民服务官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打击和预防此类犯罪方面均有作用可发挥。最后，我们必须确保起诉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第二，瑞士认为，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防止流离失所者遭受性暴力侵害。我们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应对，并努力促进整个系统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认识。这就是为什么，瑞士将于2014年11月12日在日内瓦主办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捐助方下一次会议。

此外，瑞士致力于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作出贡献。为此，瑞士支持快速司法行政机制。该机制是一个可以迅速调集资源并向国际社会提供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结构。快速部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专家，有助于支持国际或国家调查并推进国家能力的开发。

第三，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包括参与和平进程。必须将她们关心的问题纳入所有过渡安排当中加以考虑。在这方面，我们应着重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3月18日的建议（A/HRC/23/44），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此外，必须加大妇女参与难民营决策的力度。以上这些是妇女难民委员会对约旦难民营进行研究得出的调查结果。该项由瑞士资助的研究，分析了妇女参与决策及其享有各项人权两者之间现有的种种联系。最后，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平等参与政治生活、获取相关服务与诉诸司法以及保护各项权利，是加强妇女解放和避免性别歧视做法的方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我们行将结束辩论会。

我谨欢迎斐济大使并请他发言。

**汤姆逊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的欢迎。我很荣幸今晚与你一起参加晚间会议。我想，我是最后一名发言者。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14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决议申明，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势必要让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减轻影响和复原。第1325(2000)号决议还强调了今天我们讨论的重点，尤其是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正在遭受暴力、性剥削和虐待。

斐济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去年10月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这一重要步骤是通过纳入旨在改变一切照旧做法的重要问责检查而在之前形成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采取这种渐进的做法，以便仍然把妇女的和平与安全置于前列。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全球流离失所者人数呈几何数级增加。可悲的是，目前有超过5000万人流离失所。这一数字创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记录。它表明，处于此类情势下的妇女和女童属于最脆弱群体，经常受到暴力、性剥削和虐待的侵害。在长期、反复出现流离失所现象的状况下，预防虐待和暴力的有效机制却经常缺失或非常有限。因此，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保证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能够求助于法律和司法制度至关重要，以确保她们的重要需求得到满足。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执行相关立法，加强法制并确保对受害者、证人和司法官员的保护，以便为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尤其是最弱势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障。

在社区内部，那些曾遭受暴力、性剥削和虐待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幸存者还经常饱受轻蔑、社交回避和报复之苦。因此，提供重要的支助服务，例如，心理支助、精神支助和医疗保健服务，对于她们重返社会至关重要。

目前，在联合国努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同时，斐济也在努力为这一全球努

力做出贡献。斐济致力于遵守各项政策，以便派遣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最优秀维和人员，去帮助重建冲突后的社区。我们认识到，在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方面，各国的执行工作将至关重要。必须对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采取多层面的做法。斐济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区域行动计划为指导，该行动计划支持我们的国家努力，以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在内的所有阶段的国家生活。在这方面，2013年《斐济宪法》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各项人权，包括免受基于性别的不公正歧视的权利。在今年国际妇女节前夕，斐济启动了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已成为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和国家生活所有层面主流的指导文件。斐济致力于加强妇女对各级政治、社会和经济进程决策的参与。

在太平洋诸岛，气候变化问题、与之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灾难，以及自然灾害日益频发和程度加重，致使发展中岛屿国家在财政、政治和社会方面付出了极高的代价。人们普遍认为，首先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侵害的是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气候变化不仅对我们的土地和粮食资源造成影响，随之而来的海平面上升还迫使沿海居民流离失所。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将气候变化视为一项安全问题，并且加强警惕，以确保为弱势妇女和女童提供保障。

最后，我们承认，各国在决议执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为确保妇女的尊严、和平与安全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实现，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斐济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及其机构与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合作，共同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取得更大进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针对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不得不再次发言。有些同事再次试图颠倒是非，将基辅当局

不情愿或无力通过民族对话以文明方式解决自身问题所造成的后果，怪罪到俄罗斯头上。

导致包括妇女在内的数百名平民遇害，以及产生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罪魁祸首，并非什么虚构的俄罗斯的侵略，而是乌克兰当局在该国东部任意和过度动用武力，开展大规模的惩罚行动。

乌克兰代表团在发言中喜欢援引联合国乌克兰人权问题监测特派团报告中的段落。在这方面，各位可能记得，最新的报告提到了基辅安全部队及其指挥下的营队——艾达营、亚速营、第聂伯一营、基辅一营和基辅二营——实施的强迫失踪、杀戮、破坏财产、任意拘留和暴行，以及对平民密集地区不加区分地发射炮弹，并使用重型炮弹和违禁弹药，造成大量平民受害。我还可以继续罗列下去。

关于乌克兰同事提到的Nadiya Savchenko，我要回顾安理会经常讨论的另一个主题，即对记者的保护。实际上，Savchenko被指控教唆杀害两名俄罗斯记者。大家都知道，在包括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各次会议上，与会者都指出，对此类罪行不追究责任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谨感谢在座各位参加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我要指出，该议题并非总是吸引许多代表参加。然而，可喜的是，今年的辩论会是会员国参会人数最多的一次。实际上，有72名发言者参加了辩论会，事实证明，此次辩论会是促进保护妇女权利的谦恭有礼而且观点丰富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45分散会。